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

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

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

緣起

本校文學院中國文學及歷史學兩研究所，歷屆研究生畢業論文，不乏足供學人參考之作；惟因本校經費不足，未能為之發表；承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始得慎選各論文，分冊繼續印行，定名為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特此誌謝。

黃寬重君，本校六十三學年度歷史研究所畢業，其論文由陶晉生、王德毅教授指導。黃君現就讀該所博士班。

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

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

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

——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

目錄

緒言	一
第一章 宋代朝臣論政的背景	一
第二章 晚宋朝臣對和戰的爭議	九
第一節 南宋和戰大勢	九
第二節 晚宋對金和戰的爭議	一四
第三節 宋金對峙時期聯蒙的爭議	二四
第四節 端平元年入洛的爭議	三三
第五節 端平以後對蒙古和戰的爭議	四九
第六節 小結	六七
第三章 晚宋朝臣對邊防的爭議	七七

第一節	南宋與金蒙的邊界及爭議的背景	七七
第二節	淮防與江防的爭議	八三
第三節	堅壁清野政策的爭議	九五
第四節	海防的爭執和帥權的爭議	一〇七
第五節	小結	一一五
第四章	晚宋朝臣對流民問題的爭議	一二五
第一節	晚宋流民產生的背景	一二五
第二節	對歸正人拒納的爭議	一三四
第三節	對流民處理的爭議	一四八
第四節	小結——對宋季區處流民問題得失之檢討	一五八
第五章	結論	一六九
史源及參考書目		一七三
甲、史源		一七三
一、史書部份		一七三
二、文集、筆記部份		一七五

乙、參考書目·····	一八〇
一、專書部份·····	一八〇
二、論文部份·····	一八二

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

緒言

宋代是國史上的轉捩時期，中國文化的發展到宋朝達到最高峰，宋代也是我國近代化的開端。嚴復在給熊純如的信中就說：「古人好讀前四史，亦以其文字耳，若研究人心政俗之變，則趙宋一代歷史，最宜究心，中國所以成爲今日現象者，爲善爲惡，姑不具論，而爲宋人之所造就，什八九可斷言也。」（學衡雜誌十三期）

中華文化的強韌性，在宋代長期抗禦外侮的過程中也發揮得淋漓盡致，而南宋晚期抗禦蒙古時，最能表現這種強韌性。蒙古自成吉思汗統一後，就像一陣凜冽的狂風，以空前的速度，橫掃了當時舊世界的大半，鐵騎所向，無不披靡，然而國勢不振的宋朝，在抗拒女真百餘年之後，仍能抵抗蒙古達四十五年之久，是全世界抵抗蒙古最成功的國家，使我國學術思想、文學藝術以及史學得以繼續發揚光大。可惜宋史倉促成書，於晚宋史實，疏於搜補，致使這段歷史隱晦不明。除宋史外，傳世的史書雖有宋季三朝政要，然不足以與有關北宋或南宋初期的著作如續資治通鑑長編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相比。近年來，學人始注意晚宋軍國政事之研究，如張蔭麟先生的南宋亡國史補，姚從吾先生的余玠評傳等，可爲代表作，然繼此而有待努力研究者仍多，因此如何重新整理晚宋歷史，是當前宋史研究的要務。

宋代士大夫論政的風氣最盛，北宋朝臣因關心朝政，先後對外患、變法諸問題展開激論，甚至引起政爭，透過這些爭議，可以概括地了解北宋政情的演變。南宋國脈與和戰問題相始終，士人的議論也以和戰及所衍生的邊防、流民問題為主。透過朝臣對這些問題的爭議和政策的決定與執行，來檢討晚宋政治，或許能夠把握晚宋政情的遞變和政策成敗的重心。因此，筆者試以「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為題，作為研究晚宋政情的基礎。

本論文共分五章；第一章，透過宋朝政治制度、士風及施政過程來說明宋代朝臣論政的背景。第二、三、四章是本論文的重心，分別就朝臣對和戰、邊防、流民若干重要問題的爭議，加以剖析，並從政策的施行來檢討晚宋的若干問題。除第二章依時間次序敘述外，三、四章都以爭論的問題為重點。第五章則試圖就議論對政策實行的影響力及影響晚宋成敗的因素略予檢討作為結論。全文雖以理宗一朝為主，為追溯問題的起源，對寧宗一朝也予詳述，如和戰問題就從嘉定四年談起。而且，全文既以爭議為主，對理宗後期，爭議停止以後，政事的發展，則略而不談。

本文所討論的問題，由於史料的不完備與分散而不易把握，史料的應用方面，除史書外，大量利用現存晚宋人的文集，兼及元初文集，並輔以後人研究成果。但晚宋、元初的史料極為豐富，未能一一遍讀，尚待來日修改補充。

本文得以完成，受陶師晉生、王師德毅的教誨甚多，特此致謝。其他師友幫忙提供史料或潤飾文字，尤爲銘感。

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

第一章 宋代朝臣論政的背景

宋代政治的特點是士人政治，對五代武人專政而言，是一個極大的反動。五代是中國史上的動亂時期，五十三年間，帝王凡易八姓，僭竊相仍，戰鬥不息，士大夫尤其寡廉而鮮恥。宋太祖趙匡胤承五代廉恥道喪之後，爲了矯正這種邪風，以強國本，厚國基，在卽位以後，就積極地推行強幹弱枝的國策——藉杯酒解除諸將的兵權，以文人知州事，漸次的削奪武臣的行政權、司法權和財政權。更爲了與士大夫共天下，因又有不殺大臣及言事官的誓碑（註一）和宰相當用讀書人的規定（註二），作爲後世帝王遵行的原則。此後積極提倡教育（註三），勸勉君臣大義，表彰忠臣義士，均著實效。太宗繼之，對士人尤其尊崇（註四），並詔修太平御覽，創秘閣收藏圖書，更積極地以文治取代以往的軍人統治。經過太祖、太宗努力培養，五代的頹風，都在潛移默化中無形的消失了。士大夫的地位大爲提高，士人不僅成了社會的中堅份子，也是政治上的基幹，士大夫的榮譽既高，責任感隨之加重，抱着「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的胸懷，積極地參與國政，無怪乎顧炎武贊揚這種士人政治，乃是宋朝能維持三百多年國脈的要素之一（註五）。

北宋初期，朝廷上議論時政的風氣並不太盛，但從真宗以後，由于外有遼、夏之侵迫，內有四川之軍亂（註六），加以朝廷優禮士人，寬容言官，時時向內外臣僚徵詢致治之道，作爲施政的

指標。其時經過考試制度的發展和儒學新見解的成長（註七），自覺精神與革新運動，都在醞釀之中，因此自宰相、台諫、文武百官、太學生，以及布衣之士，不論是抱有「天下爲己任」宏大抱負的士大夫也好，或者務爲高名，好持苛論之士也好，在政府寬容和鼓勵下，對國事——從軍國大事到帝王私德——都表達了他們的意見，提出了他們的政治主張，於是蓬勃的議政風氣遂告展開。我們從現存宋人文集所保留下來的奏劄、檄文、講義、策論和經筵進講故事，乃至各人傳記中的記載，都可以看到宋人關切國事，拳拳以國計民瘼爲念的襟懷。由於政治見解的不同，所本立場的互異，難免有所爭執，思想言論庸或偏激，而忠君愛國則初無二致。這些都是士人關心國是最具體的表現，也是士人政治的成就。

宋朝制度本身就具有導發朝臣議政的功能，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台諫合一制度的形成。宋承唐制，以御史台掌糾察，肅正紀綱，大事則廷爭，小事則彈奏（註八）。真宗時，更置諫院，把唐代原隸屬宰相，糾繩天子的諫官，脫離宰相，直屬天子，使諫官糾繩的對象，除了天子之外，還包括宰相及朝臣，與御史台同以列論朝政得失爲職責。到神宗元豐八年（西元一〇八五年），台諫合一制度正式形成（註九），論政的範圍與糾察的對象比唐朝大而且多。加以宋朝爲防止大臣專擅，畀台諫以聞風言事之權，得隨時彈劾執政，即有不實，亦不加罪譴（註一〇）。於是台諫放言無忌，批評時政，從仁宗廢后之爭起，台諫即發揮了強大的批評力量。此等朝論，對宰相施政牽

制尤大，北宋一百六十八年間，就有二十三位宰相因台諫的論劾而罷免（註一二），難怪蘇軾說：仁宗之世，議者譏宰相但奉行台諫風旨而已（註二二）。除以諫諍爲職責的台諫外，負責實際政務推行的宰相也有諫諍權。宰執既職在佐天子，理庶政，若天子德行或作法有所偏失，理應進言規正（註二三）。同時兩府及其所屬官司，若認爲皇帝手降的御旨，有不當處，也可以執以奏聞，以收拾遺補闕之功（註二四）。

實際上，整個宋朝政務施行的過程中，也是最利於議論的產生。照理論，皇帝既集權于一身，而且「其言卽法也」，應有權直接指揮一切，但一個人智慧和能力都極有限，必須有宰執大臣輔佐以共策國是。所有政事先由宰執議定，然後進呈取旨，經皇帝決定劃可，才頒下施行。宋代採多相制，政事的籌畫，必須所有宰執先在都堂集議，取得一致的意見，才可進呈取旨，「若一人議論不同，則無由進擬于上。」（註二五）因此，任何宰執對事情都有表示意見的權利。推行政事時，爲了互相牽制，還規定「國家命令之出，必先錄黃，其過兩省，則給舍得以封駁，其下所屬，則台諫得以論列。」（註二六）而且，每逢軍國大事，還得召百官集議以定大計（註二七），如端平入洛前，宋廷就曾下令「侍從、兩省、給舍、台諫、卿監、郎官、經筵官赴尙書省集議和戰攻守事宜，在外執政、從官、沿邊帥守，並實封奏聞。」（註二八）在平時，也允許一般朝臣隨時條具利害，以盡人情而通下情。議論政事既成了仕宦者的職責，甚至還是進身的機會（註二九），

議政當然便成了時代的風尚。

太學生也是宋代議論國政的主要力量。太學士論政的風氣起于東漢，盛行於兩宋。仁宗慶曆間，何群建議變更科舉制，是宋代太學生上書論國是的開始（註二〇），接着太學生基于愛國熱忱，或以詩文諷政，或伏闕上書，對時政頗有重大影響，但這都還是私自的活動，到政宣以後，外敵侵陵，國是日非，太學生為溝通家鄉消息，組織以路為單位的茶會（註二一），漸漸地掀起太學生集體清議國政甚至干政的風潮，其中最有名的就是欽宗、高宗時代，陳東率太學生伏闕上書的行動（註二二）。南渡以後，太學生的氣焰更盛，清議所歸，幾如風行草偃。周密即說：

天下公論，不歸于上之人，多歸于兩學之士，凡政令施行之舛，除拜黜陟之偏，禁庭私謁之過，涉于國家盛衰之計，公論一鳴，兩學雷動，天子虛己以聽之，宰相俯首而信之，天下傾心而尊之，由是四方萬里，或聞兩學建議，父告其子，兄告其弟，師告其徒，必得其說互相歆艷，謂不負所學，豈不取重于當世哉！（註二三）

因此，對國家大事舉凡和戰的決策，朝臣的進退，都積極的表示了他們的意見（註二四）。

宋朝由于強幹弱枝和重文輕武政策的實行，加上強鄰覬覦，始終擺脫不掉貧弱的命運，北宋時，先後受到遼、夏、金的欺凌，導致徽欽蒙塵，王室南渡的慘局。南渡以後，和戰與國運息息相關。到金衰蒙興之際，宋更面臨和戰的難題，朝臣本着關心國事的傳統，對和戰以及由和戰所

衍生的邊防和流民問題，遂展開了激烈的爭議。昔人評宋儒者議論多于事功，不同意見往往被雙方所堅執，使上之爲君者亦莫知所從。晚宋群臣的議論，對政府決策固有影響，然每一決策均未堅持到底。結果是：和則苟且偷安，戰則毫無勝算，宋代的國運就這樣結束了。

註釋：

(註一)

舊題陸游撰的避暑漫鈔(叢書集成簡編本)載太祖誓碑說：「藝祖受命之三年，密鑄一碑，立於太祖寢殿之夾室，謂之誓碑，……誓詞三行，一云：柴氏子孫有罪不得加刑，縱犯謀逆，止於獄中賜盡，不得市曹刑戮，亦不得坐連支屬。一云：不得殺士大夫及上書言事人。一云：子孫有渝此誓者，天必殛之。」王夫之：宋論(三人行出版社影印本，民國63年3月初版)卷一「太祖」也說：「太祖勒石，鎖置殿中，使嗣君即位，入而跪讀。其戒有三：(一)保全柴氏子孫；(二)不殺士大夫；(三)不加農田之賦。」張蔭麟認爲這個誓碑，本俱偽造，而偽出有因。宋歷代君主都遵行這個不殺大臣不成文的祖宗家法。見所撰宋太祖誓碑及政事堂刻石考，文史雜誌第一卷第七期(民國30年7月)頁一四一—一八。

(註二)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世界書局，台北，民國五三年)卷七，頁六，乾德四年五月甲戌條。又宋史(百衲本)卷四一七，趙葵傳也說：「淳祐九年」特授光祿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信國公。四上表力辭，言者以宰相當用讀書人，罷爲觀文殿學士。」

(註三)

陳傅良在潭州重修嶽麓書院記一文中說：「自唐季至於五代用兵，而教事闕。聖人作，四方次第平，以俎豆勝干戈，而天下靡然日趨於文。蓋宋受命四年，遂平荆湖，又十有一年，尚書朱洞來

守長沙，作書院獄麓山下，未在國史，其行事不甚較著，足以考見上意所鄉，爲吏者皆承休德，知所先後，如此豈不盛哉！」見止齋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三十九（頁二〇〇）。

（註四）太宗時入翰林學士有一佛出世之稱，見方杰人老師撰：宋史（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民國53年12月四版）第八章：宋代之變法與黨爭及其後果。

（註五）顧炎武在日知錄（四部備要本，台灣中華書局民國57年12月台二版）卷十五「宋朝家法」條說：「宋世典常不立，政事叢脞，一代之制殊不足言，然其過於前人者數事；如人君宮中自行三年之喪一也；外言不入于柵二也；未及末命即立族子爲皇嗣三也；不殺大臣及言事官四也，此皆漢唐之所不及，故得繼世享國至三百餘年。」

（註六）參見彭百川：皇朝治跡統類（叢書集成續編，適園叢書本）卷五「眞宗平王均」條（頁三三—三七）。

（註七）劉子健：南宋君主和言官，清華學報新第八卷一、二期（民國59年8月）。（頁三四〇—三四九）

（註八）宋史卷一百六十四「職官四」。

（註九）宋仁宗慶曆間因諫員不足，置諫官御史廳，御史得兼諫職。到元豐八年，規定監察御史兼言事，殿中侍御史兼察事，於是台諫並兼，遂爲常制。見王應麟：玉海（台北華文書局民國53年影印本）卷一百二十一及李埴撰：皇宋十朝綱要（文海出版社民國56年影印，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卷十下。

（註一〇）蘇軾：東坡續集（四部備要本，東坡七集，冊四）卷十一「上神宗皇帝書」說：「觀其委任台諫之一端，……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風采所繫，不問尊卑，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頁八）

(註一一) 遲景德：北宋宰相制度之研究（稿本，民國62年6月）第九章：第一節：台諫牽制宰相，附「宰相因台諫論劾罷免表」。（頁四七八、四八二）

(註一二) 同註一〇（頁九）。

(註一三)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世界書局影印本）（下簡稱續通鑑長編）卷四〇三（頁八），元祐二年秋七月壬戌條載：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呂公著上疏有云：「臣待罪宰相，若人主有過舉，臣第一合當論列。」

(註一四) 遲景德：北宋宰相制度之研究（稿本），第六章：宰相職權之行使方式，第五節：諫諍。（頁二四九）

(註一五) 李燾：續通鑑長編：卷四五〇（頁九）。

(註一六) 劉伯驥：宋代政教史（下）（中華書局民國60年12月初版），結論，第一節：建國之特徵。

(註一七) 徐度：却掃編（叢書集成初編本）卷中說：「國朝以來，凡政事有大更革，必集百官議之。」（頁七七）

(註一八)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文海出版社民國58年5月影印本，下簡稱宋史全文）卷三十二，理宗端平元年四月辛巳條（頁一二，總頁二四九九）。

(註一九) 高宗紹興五年，宋派使向金求和，胡寅上書反對，高宗即下詔獎諭，見畢沅：新校續資治通鑑（世界書局影印本，民國63年1月再版）卷一百十五，紹興五年五月條。另參見註一〇所引蘇軾奏文。

(註二〇) 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叢書，民國54年4月初版）第七章：愛國，第二節「伏闕上書」。

(註二一) 朱或：萍洲可談（叢書集成初編本）卷一說：「太學生每路有茶會，輪日於講堂集會，無不畢至

者，因以詢問鄉里消息。」

(註二二)

關於陳東率太學生伏闕上書的次數，歷來史家多從清江師韓所著韓門綴學之說，認為陳東上書共七次，王建秋則認為共有十次，見所著宋代太學與太學生：第七章第二節附「太學生陳東十次上書表」(頁二六九)。

(註二三)

周密：齊東野語(廣文書局影印，筆記續編，民國58年9月)卷十八。(頁二九〇)

(註二四)

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附記」。

第二章 晚宋朝臣對和戰的爭議

第一節 南宋和戰大勢

靖康二年（金天會五年，西元一一二七年）春，金兵陷開封，俘虜了宋徽、欽二帝，北宋政權告終。同年五月一日，康王趙構即位於南京應天府，是爲南宋的第一位皇帝（諡號高宗）。爲了對抗女真，中興宋祚，起用靖康之際主戰最力的李綱做宋政權重建後的第一任宰相。

可是，高宗的怯懦一如其父兄，他曾爲質於金營中，親見女真兵的野蠻殘暴，畏懼之心，油然而生；而且乞和圖存爲宋歷代相承的國策，高宗既囿於偏安據守的主意，儘管他起用李綱作宰相，却沒有認真作過抗禦金人的打算（註一）。他所最親信聽從的，則是主和的黃潛善和汪伯彥二人。因此，很顯然的，當南宋政權建立之初，其最高的統治階層裏，在如何對付金人入侵的問題上，已有了不同的意見：李綱主戰，認爲能戰而後能和，主張迎還二聖，建都關中以繫天下人心（註二）。黃、汪二人則主張建都揚州，意在和議（註三）。這種分歧愈演愈烈，最後遂以李綱的罷相作爲這二派衝突的結局。

李綱任相之後，任用張所、傅亮爲河北招撫使與河東經制副使，宗澤爲開封留守，積極組織

忠義民兵，並與黃河北岸的忠義人取得聯繫，藉以牽制南下的金兵。這些策劃和佈署，誠如朱熹所說：「自李公入來整頓一番，方略成個朝廷模樣」（註四）。可惜這個剛建樹的規模，却隨著主和派的勝利而停息，不久，金兵南下，宋廷棄守應天，把新政府遷到江南，情勢是岌岌可危了。

幸好，此時南宋政府的軍隊和各地忠義民兵，在人自爲戰的情況下，不僅能與南犯的金軍相周旋，而且打了幾次勝仗，粉碎了金人一舉亡宋的幻想，於是女真人意識到單憑軍事力量難以征服南宋，乃轉而採行「以和議佐攻戰，以僭逆誘叛黨」（註五）的手法對待南宋，建炎四年（西元一一三〇年）僞齊的傀儡政權成立了，緊接著秦檜也自金逃歸臨安。

秦檜南歸後，得到高宗的信任，即被任爲相，大倡和議，不久因提倡「南人歸南，北人歸北」的政策，不見容于清議，遂遭罷黜。等到金撻懶推倒粘罕，廢掉劉豫及其傀儡政權後，高宗以爲撻懶當政，和議可成，乃再起用秦檜，冀圖修好。秦檜就以王倫爲使，往來議和，然而朝臣如王庶、張燾、魏玠、胡銓以及駐節在外的制閫如岳飛、韓世忠、劉光世等均群起反對（註六），於是和戰之爭又掀起了高潮。

然而這次爭議，由於高宗爲遂其固位的私心（註七），以及怕因戰爭而惹來金人更大規模的軍事侵犯（註八），遂把在郾城戰勝，正待揮師進取河朔的岳飛招回冤殺，而在紹興十一年（金熙宗皇統元年，一一四一年）十一月與金締結了第一次盟約，條件是：（一）宋奉表稱臣於金。（二）宋金東

以淮水中流西以大散關爲界，宋割唐鄧二州及商秦之半予金。(三)每年金主生辰及正旦，宋遣使稱賀。(四)宋歲貢銀絹各二十五萬兩疋予金，每歲春運至泗州交納。(五)金歸徽宗梓宮及高宗母韋太后(註九)。並且規定彼此不納流民。岳飛的死和宋金和議的成立，是南宋初年主戰派與主和派尖銳衝突的又一個結局。

這一和約簽訂後，宋金之間，凡二十年相安無事。到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年)，金海陵王亮有了「天下一家，然後可以爲正統」的觀念(註一〇)，遂遷都汴京，親帥三十二軍，六十萬大兵，分三道南犯，高宗本擬逃遁，因陳康伯力勸親征，乃賴虞允文身在兵間，權宜濟師，大敗金兵於采石，不久，金世宗烏祿卽位於遼陽，完顏亮被弑，金兵北退，宋室才轉危爲安，於是高宗倦勤，傳位于孝宗。孝宗繼位初，銳意恢復，用主戰派的張浚督師江淮，不幸敗於符離(今江蘇宿縣)，主和的湯思退急欲和好之成，竟「自撤邊備，罷築壽春城，散萬弩營兵，輟修海船，毀折水櫃，不準軍功賞典，及撤海、泗、唐、鄧之戍」(註一一)，並且「密令孫造諭敵，以重兵脅和」(註一二)，結果金兵直犯楚、淮，宋遣魏杞議和，宋金簽訂了第二次和約，規定：(一)易君臣之稱爲叔姪之國。(二)歲幣銀絹二十萬兩匹，並不稱歲貢。(三)改表詔爲國書。(四)疆界如紹興時。(五)歸被俘人，惟叛亡者不與。(註一三)

和議既成，宋金間又維持了四十年的和平。到寧宗時，韓侂胄當國，大興黨獄，得罪於士大

夫，爲立功以自固，倡議伐金，不聽主和的史彌遠之諫（註一四）。於開禧二年（金章宗泰和六年，一二〇六年）五月，下詔伐金，宋師初雖小勝，終於大敗，金兵渡淮。結果函送韓侂冑和蘇師旦之首以謝金人，並重定和議條件：（一）兩國國境如前。（二）依靖康故事，世爲伯姪之國。（三）增歲幣爲銀絹三十萬兩匹。（四）宋別以犒軍錢三百萬貫與金（註一五）。

註釋：

- （註一） 參見李季：「兩宋乞和的教訓」（東方雜誌第三十八卷第九號頁三〇，民國30年5月）。鄧廣銘：「南宋對金門爭中的幾個問題。」歷史研究一九六三年第二期頁二十一，及 Helmut Wilhelm: "From Myth to Myth: The Case of Yüeh Fei's Biography",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Pp. 146-161.

- （註二） 宋史卷三百五十八，李綱傳（上），引李綱奏說：「……車駕巡幸之所，關中爲上，襄陽次之，建康爲下。陛下縱未能行上策，猶當且適襄鄧，示不忘故都，以係天下之心。」（頁二七）又說：「願陛下以宗社爲心，以生靈爲意，以二聖未還爲念。」（頁一九）。

- （註三） 見宋史卷四百七十三，姦臣三，黃潛善、汪伯彥、秦檜傳。又宋史卷三百五十八李綱傳（上）也說：「黃潛善、汪伯彥實陰主巡幸東南之議。」（頁一八）。

- （註四） 朱熹，朱子語類（正中書局影印本）卷一三一。

- （註五）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廣文書局影印本史料續編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初版）卷七，太宗紀。

(註六)

詳見宋史卷三百七十二王庶傳。卷三百八十二張燾傳。卷三百七十六，魏玘傳。胡銓：胡澹菴先生文集卷七「戊午上高宗封事」(漢華文化社影印本，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初版)及宋史卷三百七十四胡銓傳。卷三百六十五岳飛傳。卷三百六十四韓世忠傳。卷三百六十九劉光世傳。其中胡銓與岳飛言論最激烈，胡銓在乞斬秦檜、孫近、王倫的上疏中，認為和議不僅梓宮不可還，太后不可復，欽宗不可歸，中原不可得，且「此膝一屈，不可復伸，國勢陵夷，不可復振」(頁五)。岳飛也認為「金人不可信，和好不可恃，相臣謀國不臧，恐貽後世譏。」(頁一五)

(註七)

繆鳳林：宋高宗與女真議和論，見國風月刊第八卷第二期(民國25年2月)頁三十九至四十四。另見朱傑：宋金議和之新分析，東方雜誌卷三十三卷第十號。(民國25年5月)頁六十五至七十四。

(註八)

鄧廣銘：前引文，頁二十九，又見金史卷七十七宗弼傳。

(註九)

見方杰人老師：宋史(一)，第二章第六節：「宋金媾和與宋之收回諸將兵權」。又關於宋金間的條約看 Herbert Franke, "Treaties between the Sung and the Chin", in F. Aubin, ed, *Etudes Song Paris Meuton*, 1970.

(註一〇)

脫脫等：金史(商務、百衲本)卷一百二十九，李通傳：「海陵恃累世疆盛，欲大肆征伐，以一天下，嘗曰：『天下一家，然後可以為正統。』通揣知其意，遂與張仲軻、馬欽、宦者梁琉，近習羣小輩，盛談江南富庶，子女玉帛之多，逢其意而先道之，海陵信其言，以通為謀主，遂議興兵伐江南。」(頁七)

(註一一)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三民書局，民國45年4月初版)卷七十七。(下冊頁一四九)

(註一二)

宋史卷三百七十一，湯思退傳。(頁一五)

(註一三) 見方杰人老師著宋史(二)第三章第二節「孝宗時宋金之和戰」。(頁三五)

(註一四) 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以下簡稱名臣奏議，學生書局影印本)卷二百三十五：「征伐」引史彌

遠奏文說：「今之議者以爲先發者制人，後發者制於人。此爲將之事，施於一勝一負之間。則可以爭雄而捷出，若夫事關國體、宗廟、社稷，所係甚重，詎可舉數千萬人之命，輕於一擲乎？京師根本之地，今出戍既多，留衛者寡，萬一盜賊竊發，誰其禦之？若夫沿江屯駐之兵，各當一面，皆所以拱護行都，尤當整備，繼今勿輕調發，則內外表裏，俱有足恃，而無可伺之隙矣。所遣撫諭之臣，止令按歷邊陲，招集逋寇，戒飭將士，固守封圻，毋惑浮言，以撓吾之規，毋貪小利，以茲敵之釁，使民力愈寬，國勢逾壯，遲之歲月，以俟大舉，……。」(頁六，總頁三二一)

(註一五) 見方杰人老師著：宋史(二)第三章第五節「開禧用兵與宋之乞和」。(頁四二)

第二節 晚宋對金和戰的爭議

開禧北伐的失敗，主戰派的氣勢受挫，以史彌遠爲首的主和派勢力復振。嘉定元年(金泰和八年，一二〇八年)四月間，宋金和約的再締，代表宋對外政策又繼續採行以屈辱換取苟安的綏靖主義。然而自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年)以來，對金納幣所耗鉅多(註一)，而且如許龐大的歲幣皆從民間搜刮而來，盡數用以資敵，不僅破壞貨幣金融制度，尤其危害國防安全，因此只要有機會，總要設法終止納幣，甚至試圖報復的。

嘉定四年(金大安三年，一二一一年)六月，宋所派賀金生辰之使余嶠到涿州，因蒙古圍攻

燕京不得達而還，回奏金虛耗實情，宋朝臣即對開禧以來屢奉不絕的歲幣加以檢討。宋廷雖礙於和約的規定，仍按時派使致賀，却以漕運不便爲由中止納歲幣。其後，再經三次遣使不通（註二），於是朝臣有的感於金勢衰竭，認爲正是宋朝謀規恢故土的良機，有的則深以金「或帥其醜類奔突南歸，或乞師藉糧，祈爲己援」而難以處理（註三）。等到嘉定七年（金宣宗貞祐二年，一二一四年），金宣宗即位，南遷汴京，派使來告，並督責宋所欠歲幣之後，於是宋朝臣即對歲幣，甚至與金通好的問題由於立場不同，有了所謂「慮兵財之不支，則主於和，憂豺狼之難厭，則主於戰」（註四）的不同看法，雙方對和戰問題遂又展開了極大的爭論。

以史彌遠爲首的主和派，掌握着宋朝實權，雖以漕渠乾涸爲詞（註五），停納歲幣，暫存于左藏東庫（註六），但仍以爲和比戰省費，而且「遣使予幣，可使爲吾扞禦」（註七），何況中原方擾，金無暇窺宋江淮，因此主張仍給歲幣；如喬行簡即認爲「強韃漸興，其勢已足以亡金，金昔吾之仇也，今吾之蔽也，古人唇亡齒寒之轍可覆，宜姑與幣，使得拒韃」（註八）。程秘也指出：女真自金章宗明昌五年以來，雖內亂外患相接，但二十年來，未見大亂，上下嚴密，虛實難測，國勢也許弱於蒙古，與宋則難分伯仲，不可視爲垂盡之敵，向宋遣使求幣的目的在求聲，尤其自遷都汴京以後，與宋境土密接，又亟需南宋錢糧，若不予歲幣，在別無財源的情況下，必啓兵端，所以他說：「使吾國而固，吾兵而強，吾將而良，則滅其數可也，與之可也，不與亦可

也，伸縮惟吾情，可否惟吾命而已，如其不然，可不先爲之所哉！」（註九）即暗示暫予歲幣。趙汝諱甚至更主張助金抵禦蒙古，使成爲宋之藩籬（註一〇）。

然而當時的清議份子如真德秀、魏了翁、劉光祖、劉燾、鄭性之、劉克莊、袁燮、朱權等人，都先後上書抨擊納歲幣的錯誤，主張罷歲幣、絕交，甚至不惜與金一戰。

首先是罷歲幣：當嘉定七年（金貞祐二年，一二一四年），金派使告遷都汴京，並督責歲幣時，真德秀即上書奏罷金國歲幣，指出「金勢不振而居我故都，必來索幣，則不當予幣」，若「彼求我與，一切如初，非特下策，幾無策矣」，倡議用這些錢犒賞將士，強化裝備及防禦工事來激勵士氣，以挫敵人的銳氣（註一一）。接着，他又於嘉定九年（金貞祐四年，一二一六年）上奏，指出用金錢賂敵，雖是偃兵息民的權宜措施，行於國家富強之時，可以示恩而不致召侮，反之，行於國家萎靡的時候，必召外侮。當前形勢「儻不思自彊其國，而倚賂遺以幸一日之安，臣知其非策矣。」（註一二），劉燾也指出，從東晉到南朝各代，僅守着江南，他們不曾向胡人求和，依然能維持三百年的獨立。如今宋的土地廣於東晉，而女真內亂外患交迫，肘腋之盜，尙無力量張之虞，山東崛起之盜，乘女真衰微，各謀吞併，我若復通女真，輸之歲幣，既失大國之體，復啓取侮之端，彼二寇將曰：女真將亡，我猶事以幣帛，設若先以嫚書，因而求釁，邀我金幣，

何以待之？」（註二三）因此主張仿晉人焚幣斬使的做法，或者諉以道路不通，燕京未復遷延其詞。秘書郎鄭性之對主納幣求和的說法，也嚴詞抨擊，認為納幣乃是以惜生之戒以蓋其怯畏之心，託待時之說以便其苟安之意（註一四）。到嘉定十年（金興定元年，一二二七年），金景宗命朮虎高琪爲相，恰好蒙古大兵西征，河南粗安，以宋罷歲幣，決意南伐，這時和戰爭論乃未定，有人主張以儲蓄了幾年的歲幣輸金，杜絕戰禍（註一五）。袁燮則力爭，以爲：「若再輸歲幣予金，國將不存了，所謂『堂堂中國卑詞厚幣，謹奉垂亡之虜，自示削弱，誰不侮之？』（註一六）是他反對納歲幣的諍言。

其次是主張停使絕交：金宣宗遷都汴京後，劉光祖和真德秀在奏事中卽表示：「金捨棄燕京而遷宋故都汴京，倘復與通使，『使吾臣子拜虜於昔日朝會之廷，可乎？』（註一七），後來袁燮更指出金都燕京時，遠離宋境，糧運難繼，和可持久，如今金都南遷，汴梁地勢平坦，難以立國，勢將奪宋險要爲駐足地，因此和好難恃，況且『忠義之流既與虜爲仇，彼方仇之，我則和之，大拂其情，倒戈反噬，誰與禦之？』（註一八）。理宗寶慶間，金哀宗卽位，改變政策，宋金之戰暫息，並送回宋俘虜，向宋示好，張忠恕仍反對通好，他說：「殘金易酋，外示安靜，縱還俘掠，議遣行人，安知不以怠我。」（註一九）到紹定四年（金正大八年，一二三一年）金想以淮陰、盱眙兩城求和。吳潛也指出金向以和誤宋，如今雖國力衰竭而求和，仍不可信。他說：

殘金遣使，欲以淮陰、盱眙兩城求成于我，使其果出於誠，繼好息兵，豈非目前幸事？但臣私憂過計，竊以本朝交金之初，正以幽燕故地，彼以和悞我，我以和自悞，非一日矣！今其衰微喪敗之餘，決無曩時氣勢。然蜂蠆有毒，困獸猶鬥，積其累年絕幣之怨，寧無求快于我之心，萬一姑以和款我，閒費我日力，消沮我士心，寬弛我備禦，而彼得以從容暇豫，醞釀姦謀，乘間窺伺，噬臍何及！（註二〇）

再次是主張與金一戰：當女真因蒙古之逼，遷都汴京時，真德秀不但主張罷歲幣、絕交，甚至倡議仿勾踐襲吳策略，練兵選將，直搗金的巢穴；則故土匡復可成（註二一）。劉光祖認為女真是宋不共戴天之仇，如今南竄，亡在旦夕，若不滅金必遭天怒。（註二二）陳韓也建議「宜早夜以克復激厲中外之心」（註二三），不可以自守沮抑士氣，士氣一惰必難以振作。

王夫之說：「宋自南渡以後，所爭和與戰耳」（註二四），不僅如此，和戰甚至成了權臣固位的工具，「柄臣者窺見罅隙，必挾和戰二字以爲招權固位之計。」（註二五）嘉定四年（一二一一）以後，主政的史彌遠雖然知道金遭蒙古之難，國勢大挫，却僅僅藉詞拖延歲幣，甚至到金宣宗南遷以後，仍遣使不絕，這種做法當然引起一批「目擊當國者之非，遽欲思反」的清議分子的強烈反對。但誠如魏了翁所說的「史彌遠密贊先帝，正侂冑開邊之罪而代其位，其說不得不出於和」（註二六）。因此，儘管主戰派的聲勢頗大，甚至詞嚴義正，依然不能改變他的看法與做法。

最後改變史彌遠主和的態度的是金的南侵政策，原來金宣宗即位後，任命主戰的尤虎高琪爲相，高琪欲得兵權，又想藉擴張疆域以邀功，與高汝礪互相唱如，勸宣宗伐宋；雖有識者群以爲不可，然而宣宗一則狃於對宋常勝，恥爲宋人所輕，再則國用匱乏，想取償於宋人（註二七），獨排衆議，決意南伐。興定元年（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年），乘蒙古大軍西征，河南稍安，以南宋歲幣不到及息州飢民作亂爲藉口，命右監軍烏古論慶壽，簽樞密院事完顏不統兵南下，這時史彌遠以曲在金，才於六月下詔伐金（註二八）。可是戰爭終不是史彌遠的本意，加上宋金國力都已衰弱，勝負難分，遷延不決，徒竭財賦（註二九）。等到金宣宗崩（一二二三年），哀宗繼位，停止南伐，並遣使通好。彌遠雖未與金訂約，却乘時歛兵，接着史彌遠因擁立理宗殺濟王，被魏了翁等清議份子所抨擊，而清議份子既主戰，彌遠在排斥清議之後，當然更要歛兵息戰了。

然而，當和戰爭議甚爲激烈的時候，程秘主張表面上聽任邊將自爲戰和，結強敵及豪傑，實際上朝廷隱然操縱；如此一來，成功則朝廷享大利，否則也不損及毫毛，所謂「用力寡而成功倍」（註三〇）的策略，被史彌遠所採行。因此當金人不禦蒙而反侵宋時，部分制閫蘊蓄已久的仇金心理再度被激起，紛紛走向結豪傑（山東忠義人）以強大的途徑，有的則與新興的蒙古聯合，無疑的都是這個策略所誘發的，這麼一來對蒙古和戰的爭議也跟着展開了。

註釋：

(註一)

宋對金輸納歲幣，所損失的除歲幣之外，還有各種餽贈和賂遺，據王德毅老師的保守估計，南宋對金和好的八十年間，所輸的歲幣，三節賀禮以及金人使節賞賜餽遺和支付其他因交好的形形色色開支，總數不下銀絹二千萬兩正。詳所著「略論宋代國計上的重大難題」載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頁三〇一—三〇二（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初版）。

(註二)

依宋史全文卷三十所載，宋遣使到金凡三次不通：(1)嘉定五年（一二二二年）六月丁丑：「遣起居郎黃居誼賀金主生辰，金國亂，居誼不至而還」（總頁二三九一）。(2)嘉定六年（一二一三年）十月戊申：「起居人真德秀爲賀金主登位使，閣門舍人周師銳副之，金國亂，德秀□不至而還」（頁二三九二）。(3)同年十月庚戌，「遣起居郎季堃賀金主正旦，堃亦不至而還」（頁二三九三）。

(註三)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下簡稱西山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五，故事（甲戌八月十七日進）：「：今西北小夷，日益猖獗，萬一有夾攻之約，而歸我舊疆，有通好之言，而邀我歲賂，或從或否皆繫安危，此吾之當慮者一也。元顓遺種鼠竄汴都，外有疆敵之憑陵，內有群寇之侵迫，或帥其醜類奔突南歸，或乞師藉糧，祈爲己援，有一于此，處之實難，此吾之當慮者二也」（頁一一七）。

(註四)

杜範：清獻集（四庫珍本二集本）卷五「國論主威人才劄子」（臺中上，端平三年春）（頁一五）

(註五)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五：「江東奏論邊事狀」：「：歲幣之弗遣是矣，然不以還燕爲詞，而諉曰漕之渠乾涸，使殘虜得以移文督責，中原豪傑聞之，寧不以寡謀見哂乎？」（總頁一二一）。

(註六)

程秘：程端明公洛水集（下簡稱洛水集）（四庫珍本三集本）卷十一「朱惠州行狀」說：「（嘉定）十二年秩滿赴部，朝廷以作邑有聲，差監行在左藏東庫，時金人渝盟，歲幣積於左帑幾二百萬正，寢有損腐」（頁一一）。

(註七)

劉燾在嘉定間上言說：「所謂聲者，罷通賀女真之使是也，或謂遣使予幣，可使爲吾扞禦，此乃迎合之論，彼方奔竄不暇，何扞禦之足言。」見西山文集卷四十一劉文簡公神道碑（總頁六二六）。

(註八)

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知不足齋叢書本）甲集頁二六。

(註九)

程秘：洛水集卷十二「上執政書」（頁五）。

(註一〇)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道光十年錢塘汪氏刊本）卷六十七人物志趙汝諧傳說：「嘉定兵端再起，獲黃攔阿魯答羈於潭州，汝諧時將漕，欲存金以藩韃，厚遇之，黃攔吐實曰：我國若相蒙古綱，好大朝而專備韃，可保無虞，以三蠟彈獻汝諧未能自其策而死于溫，……」。

(註一一)

眞德秀：西山文集卷三「直前奏事劄子」（頁九三）。

(註一二)

眞德秀：前引書卷五「江東奏論邊事狀」（嘉定九年丙子十二月十二日上）（頁一二一）。

(註一三)

眞德秀：前引書卷四十一「劉文簡公神道碑」（頁六二六）。

(註一四)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下簡稱後村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一百四十七，毅肅鄭觀文神道碑引鄭性之輪對語。

(註一五)

眞德秀：西山文集卷四十七，顯謨閣學士致仕贈龍圖閣學士開府袁公行狀說：「虜失燕，徙居于汴，來索歲幣，未予輒舉兵寇邊，或欲以擯年歲輸之」（頁七二八）。

(註一六)

眞德秀：西山文集卷四十七，「顯謨閣學士致仕贈龍圖閣學士開府袁公行狀」引袁燮奏文（頁七

三一)。

(註一七) 宋史卷三百九十七，劉光祖傳(頁二〇)。另見西山文集卷四十三「劉閣學墓誌銘」。

(註一八) 眞德秀：西山文集卷四十七「顯謨閣學士致仕贈龍圖閣學士開府袁公行狀」引袁燮奏文(頁七三一)。

(註一九) 魏了翁：魏鶴山先生大全文集(以下簡稱鶴山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七十七「直寶章閣提舉冲佑觀張公墓誌銘」(頁六三〇)。

(註二〇) 吳潛：許國公奏議(十萬卷樓叢書本)卷一「奏論重地要區當豫蓄人才以備患事」(頁六)。

(註二一) 眞德秀在「除江東漕十一月二十二日朝辭奏事劄子」中說：「……竊惟國家之於金虜，蓋萬世必報之讎，……臣嘗熟思待敵之策，其別有三，練兵選將，直擣虜巢，若勾踐襲吳之師，此上策也，……用上策則大義明，混一之機也，……。」見西山文集卷四(頁九七)。

(註二二) 嘉定八年劉光祖上奏說：「女眞迺吾不共戴天之讎，天亡此虜，送死汴都，陛下爲天之子不思所以圖之，天與不取，是謂棄天，未有棄天而天不怒我者也」。見西山文集卷四十三「劉閣學墓誌銘」(頁六六三)。

(註二三) 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一百四十六神道碑「忠肅陳觀文神道碑」引陳韓奏文說：「宜早夜以克復激勵中外之心，不可以自守沮抑將士之氣」(頁一二七八)。

(註二四) 王夫之：宋論(三人行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台初版)卷十三「寧宗」(頁二三四)。

(註二五) 魏了翁：鶴山文集卷十八「應詔封事」(頁一七六)。

(註二六) 同上(頁一七五)。

(註二七) 林瑞翰老師：「晚金國情研究」載大陸雜誌第十六卷第六、七期(民國47年3月、4月)。

(註二八)

詔書說：「朕勵精更化，一意息民，犬羊跨我中原，天厭久矣，□□失其故穴，人遂競之，豈不知機會可乘，儲恥未復，念甫申於信譽，實重□於兵端，故寧弗延紳進取之謀，不忍絕使傳往來之好，每示固存之義，初無幸釁之心，豈謂亡胡遽忘大德，皇華之□，朝返赤白之囊，夕聞叛卒，鵬張率作如林之旅，飢毗烏合，驅爲取麥之師，貪婪無厭，僥倖嘗試，宜人神之共憤，亦覆載所不容。守將效忠，開門而決戰，兵民買勇，陷陣以爭先，群酋既殲，殘黨自靖，允賴蕩攘之力，迄成綏靜之功。然除戎當戒於不虞，縱敵必貽於後患，咨爾有衆，永肩厥心，毋忽其既退而懷苟安，毋狃於屢勝而忘遠略，屬炎蒸之在候，念戍役之方勞，雖摧枯拉朽之非難，而執銳被堅之不易，視其暴露，如已焚恢，一朝背好，誰實爲之？六月飭戎，予非得已，諒深明逆順曲直之理，其孰無激昂奮發之思？師出無名，彼既自貽（貽？）於顛沛，兵應者勝，爾宜共赴於事功，若能立非常之勳，則爾有不次之賞，尙其聽命，朕不食言。」見宋史全文卷三十嘉定十年六月戊午條（頁二一，總頁二四〇五—〇六）。

(註二九)

晚宋由於兵事，使財政益感困難，時人的奏疏中多提到此事，如杜範在嘉熙四年被召入見第二劄之中說：「自邊烽未撤（撤），楮券印造之數，不啻數十倍」見清獻集卷九（頁一二）。高斯得也在輪對奏劄裏說：「邇年間之主計之臣，歲入之數不過一萬二千餘萬，而其所出乃至二萬五千餘萬。……其取辦之術，則亦不過增楮而已，……盡財之大者莫若軍旅。……」見恥堂存稿（四庫珍本別輯）卷一。許應龍在「秤提利害劄子」中也說：「今日之券，大抵耗於用兵」。見東澗集（四庫珍本初集本）卷八（頁二七）。宋史卷四百十五「黃嚚若傳」說：「自軍興費廣，朝廷給會子數多，至是（嘉定年間）折閱日甚」（頁八）。另見全漢昇：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物價的影響，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頁三百二十五至三百五十四。

（註三〇）

程秘：洛水集卷四「邊幣議」（頁七—八）。

第三節 宋金對峙時期聯蒙的爭議

宋最初對崛起於北方的新興民族——蒙古缺乏認識，因此當嘉定四年（一二一一年），使臣余巖回報蒙古圍攻燕京的消息後，頓有一則以喜，一則以憂的感覺；喜的是不共戴天的金人，在強鄰的侵凌下日趨衰亡，大仇將可獲償，北宋一祖八宗的英靈可慰藉，國恥也可湔雪。憂的却是宋在應用「以夷制夷」的政策，曾受挫折，如今又該如何來對付這個新興的強鄰？我們可從真德秀得知金人有蒙古之擾時所上奏疏中，了解當時朝廷的處境，他說：

事會之來，應之實難，毫釐少差，禍敗立至，設或外夷得志，邀我以夾攻，豪傑四起，奉我以為主，從之則有宣和結約之當戒，張覺內附之可懲，如將保固江淮，閉境自守，彼方雲擾，我欲堵安，以此為謀，尤非易事。（註一）

金遷都汴京，並派使向宋督責歲幣時，宋臣在熱烈討論對金歲幣的予拒之餘，也連帶討論到對待蒙古的問題。等到金興兵侵宋時，宋朝臣對應否聯蒙曾激起熱烈的爭論，接着由於蒙古假道和聯兵滅金的問題，雙方的爭論達到最高潮。下面分別敘述聯蒙派與反對派的意見：

主張聯結蒙古的人包括早期的程秘、魏了翁與杜旂、孟珙、桂如淵、賈涉、史嵩之等人。嘉

定八、九年（一二一五、一六年）間，程秘首先主張讓邊閫聯結蒙古，不由朝廷出面，他說：雖然功業見乎變，而守常蹈故乃自昔中國之患，韃靼所當結，豪傑所當檄，邊將自爲之，朝廷無與焉，成則享大利，否亦無損於毫毛，用力寡而成功倍，否則邊事一開，將不止一殘敵而已。」（註二）

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年）杜旂（字叔高）也曾獻策北通蒙古（註三）。到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年），魏了翁在上奏中也認爲宋對付日蹙的金已極爲費力，若又有夏、蒙的窺伺侵邊，情形將更爲困難，爲了疑敵以紓憂，對蒙古與夏應「外示懷柔以弭增寇之憂，而內修守備以立久安之勢。」因此建議「且下淮東制司，仍遣小使諭志于韃使，使群盜無以措其恣間之辭。」（註四）到紹定六年（一二三三年）八月，蒙古元帥塔察兒派王楸到襄陽約聯兵攻金時，京湖置制使史嵩之徵詢孟珙的意見，珙也認爲宜答應蒙古的要求（註五）。

反對聯蒙派的意見，包括反對與蒙古通好、讓蒙古假道、以及聯合滅金。當宋金兵鋒相對之際，守潭州的趙汝諧有存金以抗蒙古的意見。嘉定十三年（一二二〇年），劉克莊得知蒙古有聯宋夾攻女真之議時，即表示反對，他說：

今山東瘡口旣濶，諸豪復引韃靼與我相聞，駸駸有結連夾攻之議，安知山東諸豪無郭藥師輩復生，聞已有帶韃靼牌號者，制帥鑒宣靖故轍，深知其非，第恐任責別自有人，去年杜叔

高獻策北通韃靼，豈特不通今古者，發此謀哉！（註六）

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年），蒙古遣使來求聯合攻金，曾主張由地方官聯蒙古的魏了翁這時反對聯蒙，認為難塞蒙古的貪求，而且交遠疑近，恐再啓宋金間的兵端，他說：

韃使既至，行人亦還，情僞未明，邀求難塞，土疆歲賂，禮際盟約，既費講畫，而越國以兆戎，交遠以疑近，示弱以誨盜，此遠夷利害之幾也。……貼黃：臣竊見韃使方通，已費朝廷處分，……臣今姑以利害觀之，亦恐和金則韃疑，交韃則金疑，交金韃則山東疑。

（註七）

程秘也認為蒙古無力攻金，遣使聯盟的目的在窺伺中國的虛實，反對引見蒙古使節（註八）。次年，張忠恕也以爲蒙古既無畏慕之盟，必覆宣和之轍（註九），接着陳韓也表示與蒙古謀和將貽無窮之憂（註一〇）。等到蒙古太宗窩闊台即位以後，爲實踐太祖假道滅金的遺言，遣使到四川向置制使桂如淵假道時，郭興祖也向桂如淵表示；應該拒蒙古求糧與假道之請，他說：

數季以來，虜嘗得志於我，今無故請成，意未可知，萬有一如諜報，假途擣汴，且他有難塞之請，將何以應？今宜諭以道不可假，師無可借，糧無可貸，舍是三者，則本朝交鄰自有故實，非外有司所得專。宜俟奏報，雖然議和乃一時之權，嚴備則萬全之計，首當飭將練兵，以備不虞。彼若以和誤我，則勿候覆請，隨宜勦遏。」（註一一）

制閫以爲異論不予採納。紹定六年（一二三三年），蒙古又遣使商議聯兵事宜，吳泳以爲這是邊臣好功生事，揣摩上意而發爲恢復之說，然而「金旣垂亡，元方新起；與吾敵者，又非吾父祖之仇，則復仇之說，恐鼓作人心不上也，無已則折而與元和乎？而和亦未可輕議也，彼方從容制和，而操術常行於和之外，我乃汲汲議和，而志慮常陷於和之中。」（註一二）故應以宣和海上之盟與四川假道之事爲鑒，否則恐怕會惹起邊釁或者激出內變。

大致上聯蒙派的發起是當宋金因歲幣問題而引起戰爭的時候，他們是想運用中國傳統對外「聯夷以制夷」的政策，來達到疑敵紓憂的目的。反對聯蒙的人，固然贊成對金作戰，總認爲聯夷以制夷僅能紓一時的禍患。然而將來對待新興的鄰邦，必不如舊鄰來得駕輕就熟，如此一來，豈不應驗了「習安者易制，崛起者難馴」的古訓嗎？北宋在運用聯夷以制夷的政策時，既曾遭到重大的挫敗，所謂「殷鑒不遠」，避免重蹈宣和海上之盟的覆轍，正是他們反對和蒙古聯合的理由。

從當時宋蒙雙方關係的發展來看，這二種議論的產生和當時形勢的變化有密切的關係。同時掌握着晚宋政治實權的史彌遠的態度也和宋朝外交政策的變化息息相關：早期史彌遠還是按客觀形勢的發展來決定與運用所有外交政策，並不是受這二派中的任何一派的影響和支配。等到由于理宗即位所引發宋朝臣間的黨爭以後，他的態度改變了，宋朝的外交也走向聯蒙的途徑上。

蒙古的鐵騎在成吉思汗的領導下，所至披靡，可是在南進時却遭到女真人頑強而持久的抗拒。後來成吉思汗爲了專心西征，把對付金朝的軍事交付給開國功臣之一的木華黎，蒙金之間幾乎進入休戰時期（註二三）。木華黎爲了加速金的滅亡，減少後顧之憂，曾於嘉定七年（一二一四年）間遣使通宋，試圖進行通好及試探夾攻的可能性，但沒有結果。（註二四）接着又於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年）派遣葛不罕到宋議和（註二五）。等到宋金戰事轉激烈，宋廷乃於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年）遣苟夢玉出使蒙古（註二六），做一般性的友好報聘，成吉思汗差派噶哈送苟夢玉回國（註二七）。於是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年）宋又派苟夢玉到蒙古報謝（註二八），蒙古也於嘉定十七年派使送苟夢玉返宋，同時建議聯合滅金。然而這時宋金間的戰爭狀態暫止，宋朝臣或以爲蒙使情僞不明，聯蒙會有交遠疑近之害，主張拒蒙使（註二九）。緊接着金宋蒙相繼易主，雙方的關係遂沒有進一步的進展。

另一方面，金末山東忠義軍的叛服不常，也曾引起宋蒙間的誤會；爲了解決這件事，蒙古曾於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年）派葛不罕與宋議和，這次遣使除了議和之外，可能還談到夾攻的事（註三〇），或許由于宋朝對夾攻的態度不太熱烈，所以雙方協議不成（註三一）。到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年），因爲山東忠義軍石珪一股投降蒙古的關係，引起宋廷對蒙古的重視，就責由專門處理忠義軍的淮東制閫派趙珙經河北、山東到蒙古軍前議事（註三二）。接着魏了翁再建議由賈涉派

使諭韃使，所交涉的可能都是山東忠義軍的問題。

等到蒙古太宗窩闊台繼位後，爲了繼承成吉思汗南進的遺志，便在即位後第二年，集議伐金，同時派遣李邦瑞使宋（註二三）。蒙宋雖然議和。但這時金哀宗即位後，一方面停止對宋的仇視，一方面組織忠孝軍，精選勤練，裝備優良，尤其倚靠潼關與黃河的天險，使蒙古軍毫無進展，於是蒙古太宗在三年（即宋紹定四年），檢討伐金軍事，最後議分三道，大舉伐金，以竟全功（註二四）。並開始遣使向宋假道，緊接着宋又倡議聯蒙滅金了。

這時候的史彌遠，表面上看既不與金交戰，也沒有與金議和；實際上，自從擁立理宗，弒濟王以後，史彌遠與清議派間水火不相容。清議雖主張與金一戰，却也反對聯蒙；史彌遠爲對抗清議，乃利用程秘以前所獻的策略，積極鼓勵他親信的邊臣和蒙古通好，早期淮東制閫賈涉曾派趙珙使蒙古，四川制閫桂如淵的允許蒙古假道，以及京湖制閫史嵩之的聯蒙古滅金，無疑的都受他的影響（註二五）。然而正因爲利用程秘聽任邊臣自行結蒙或豪傑的策略，因此當蒙古假道四川的時候，一方面有桂如淵的允許，也有張宣在青野原殺蒙古使臣（註二六），後來徒給蒙宋之間產生許多爭端。

註釋：

(註一) 眞德秀：西山文集卷二，「辛未十二月上殿奏劄二」(時爲著作佐郎)(頁七四)。

(註二) 程瑛：洛水集卷四「邊幣議」(頁七、八)。

(註三) 劉克莊在與方子默僉判書中曾說：「去年杜叔高獻策，北通韃靼，豈特不通今古者，發此謀哉！」見後村大全集卷一百二十八書「庚辰與方子默僉判」(頁一一三八)。

(註四) 魏了翁：鶴山文集卷十六奏議，十一月二十三日輪對劄子二「論擇人分四重鎮以備金夏韃事」(頁一四六)。

(註五) 劉克莊撰孟少保神道碑曰：「或謂金垂亡，宜執讎恥，或言韃貪，宜防後患，議不決(決)，師(帥)以訪公，公言倘國家事力有餘，則兵糧可勿與，其次當權以濟事，不然金滅無厭，將及我矣。」見後村大全集卷一百四十三(頁一二五三)。

(註六) 同註三(頁一一三八)。

(註七) 魏了翁：鶴山文集卷十六直前奏事劄子二「論事變倚伏人心向背疆場安危鄰寇動靜遠夷利害五幾」(頁一四九、一五〇)。

(註八) 程瑛：洛水集卷二「甲申上殿劄子」其二略說：「……蓋崛起小戎，初非積累，連兵歲久，寧不傷殘，持金許年，竟不能滅，其力可知也。如遼如夏如回訖如女眞環列其旁，彼豈無反顧之慮，是以敵人塊坐窮沙，亦既許年，不敢一日輒離其穴，其勢可想也。夫力不能支，勢不可出，而乃連歲以來攻邀我者，豈非敵人之詐，謂中國可以虛辭恐喝邪？彼匹介之來又豈非意在於窺覘中國邪？伏望朝廷下之制梏，力折其萌，曉之以國初入貢之分，臨之以天地華夏之威，破其盜賊包藏之姦，使之震懾而退，至計也。……似聞金主新立，憤其侵擾，方將振厲，與之決一旦之命，寧肯復與之和哉！而又窮沙之與中國，東西相距不啻萬里，行者去來不啻周星，彼亦何敢置遼夏反

顧之憂，涉金敵未亡之境，行師萬里與中國爲敵哉！又況山東諸郡，夏焚之，金棄之，中國亦置之度外矣，彼之攻邪！否邪！守邪！棄邪！何預中國事哉？以臣觀之，此決不足慮」（頁一七一八）。

（註九）

張忠恕說：「……韃之來也，實與我使俱至，彼能使邊人獸駭鼠伏，則于我非必有畏慕之誠意，……一與之盟，而嗣有難塞之請。」見魏了翁，鶴山文集卷七十七「直寶章閣提舉冲佑觀張公墓誌銘」（頁六三〇）。

（註一〇）

寶慶二年十一月陳韓知道蒙古欲和，即說：「聞李全自稱山東河南行省部領韃兵至山陽，聲言爲我決和議，外間誑其甘言，竊爲憂之，全薨許國，疑隙既深，青社被圍，怨我不救，甘言正是誘我。」又說：「朝廷倚重時青以亢全，今解仇合從，與韃爲一，若朝廷謂時青真可以，韃人真欲和，李全真悔過，三孽相因，恐貽無窮之憂。」見後村大全集卷一百四十六「忠肅陳觀文神道碑」（頁一二七八）。

（註一一）

魏了翁：鶴山文集卷八十二「故太府寺丞兼知興元府利州路安撫郭公墓誌銘」（頁六七七）。

（註一二）

吳泳：鶴林集（四庫珍本初集本）卷十九「論中原機會不可易言乞先內修政事劄子」（癸巳八月十九日）（頁一七）文中有「元」字按當時蒙古尚未稱元，此「元」字原文當爲「韃」或「虜」，被四庫館臣所改。

（註一三）

姚從吾：蒙古滅金戰爭的分析，載中國戰史論集第一冊。（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再版）。

（註一四）

元朝秘史（葉德輝、光緒三四年觀古堂本）卷十一說：「在後成吉思汗差使臣主不罕通好于宋，被金家阻當了」。

(註一五)

宋濂：元史（百衲本）卷一百九十三石珪傳說：「歲戊寅（宋寧宗嘉定十七年，蒙古太祖十九年）太祖使葛葛不罕與宋議和」（頁二）。

(註一六)

元史卷一太祖本紀說：「（太祖十六年），宋遣苟夢玉來請和」（頁二一）。耶律鑄：雙溪醉隱集（四庫珍本二集本）卷二「述實錄」注曰「辛巳（嘉定十四年）宋主寧宗遣國信使苟夢玉通好乞和」（頁三三）。

(註一七)

耶律鑄：雙溪醉隱集卷二「凱歌凱樂詞九首序」（頁一），另見，劉時舉：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元陳氏餘慶堂刊本）卷十五。

(註一八)

元史卷一太祖本紀：「太祖十八年（宋寧宗嘉定十六年）宋復遣苟夢玉來」（頁二二）。

(註一九)

見註八（頁一七—一八）。

(註二〇)

同註三（頁一一三八）。

(註二一)

元史卷一百九十三石珪傳說：「庚辰，宋果渝盟」（頁三）。

(註二二)

周密：齊東野語（廣文書局，民國五十八年台初版）卷十九嘉定寶璽條說：「賈涉爲淮東制閫，嘗遣都統司計議官趙珙往河北蒙古軍前議事」。王國維氏考訂在嘉定十四年七月。

(註二三)

元史卷一百五十三李邦瑞傳（頁一二）。

(註二四)

姚從吾：姚從吾先生全集（遼金元史講義丙，元朝史（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年九月台初版）第四講，窩闊台大汗時代第二、第三節）。

(註二五)

王國維在蒙鞞備錄跋語中引周密齊東野語指出賈涉派趙珙赴蒙古軍前議事，此事殆賈涉承史彌遠之意。而遣使四川，桂如淵的允許蒙古假道，魏了翁即明白指出係史彌遠指使的，他說：「固（桂）如洲固守其說，虜將大赤輩已縱騎焚掠，出沒吾地，而虜使速不罕方以議和留興趙原，我使王

良、李大舉方以報聘詣鳳翔府，制司方以牛羊犒師督興元帥，人心既憤，……人莫不咎如淵之闇，而不知彌遠實使之」。見鶴山文集卷十八「應詔封事」（頁一七六）。史嵩之爲彌遠侄，向主和議，他與蒙古聯合滅金更是彌遠和議的延續。

（註二六）

耶律鑄：雙溪醉隱集卷二「述實錄」四十韻（修征蜀實錄每以二鼓爲期，方息，中夜聞笛既覺，緬想實錄事跡，亦如夢寐，愴然無以爲懷，述此寫之）注曰：……辛卯（宋理宗紹定四年）冬，太祖（疑太宗之誤）皇帝南征女真，遣信使綽布干等使宋青野原，宋沔州統制張宣誘蘇巴爾罕殺之（頁三三）。

第四節 端平元年入洛的爭議

端平元年（一二三四年），宋理宗親政，以史嵩之爲首的聯蒙派，聯蒙滅金，成就不世的勳業，於是史嵩之上八陵圖，同時露布金亡，蒙古也依約歸陳、蔡東南之地給宋（註一），命劉福爲河南道總管，撤兵北退。這時曾一度倡和的淮東二將——趙范、趙葵兄弟（註二）惑於降人谷用安的煽動，有乘時撫定中原之議。四月，宋廷詔令所有侍從、台諫給舍、經筵以及兩省卿監郎官集議和戰攻守的事宜，並命在外的執政、從官以及沿邊帥守實封奏聞（註三），於是和戰的爭議再度展開。

主戰派的人包括二趙和繼史彌遠爲相的鄭清之（註四）。他們認爲天氣漸熱，蒙古兵無法久留

，勢將北去，乘其無備，疾取河南，安撫流民；利用豪傑，從潼關到清河口，劃河據關而守，如此不僅完成邊防的備禦，而且也達到恢復故土的願望（註五）。

然而，包括原來主持聯蒙滅金的史嵩之，以及其他廷臣，舉出種種理由，力斥守河據關之說，認為當前形勢，是急求自治的時候，不可謀進取，否則邊釁一開，必難自立。因此甚至有主張與蒙古和好的言論，茲將他們的言論綜析於後：

一、內治未舉，規模未立：自古以來都視戰爭為要事，因此在謀進取之前，必先有一定的計劃，然後努力促其實現。勾踐經過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以後才能滅吳；諸葛亮也閉關息民，務農講武多年以後才敢出師，結果也僅能自保。然而南宋自寧宗嘉定四年（一二二一年）以後，有識之士，雖知女真垂亡，蒙古崛起，將來必與宋為鄰，終因「權臣苟安，不為遠慮，邊民凋耗而無以生聚，邊兵脆弱而無以教訓，農政不修，兵備不講，而於其間，繕官府以文太平，受寶玉以侈符貺，欺愚上下，以固己權。」（註六）等到理宗親政以後，「環顧內外，無一可恃者，平居支持，猶懼未足，況以之圖大事乎？」（註七）理宗親政，雖然招收君子，號為更化，比美元祐，但是舊弊未改，新政不行，居上的人雖有變更革新的心意，士大夫依然抱苟且圖安的心理，不任實務。朝廷禁苞苴、戒貪墨的命令屢頒，州縣之間却黷貨貪弊如故。物價騰漲，紀綱法度頹弛未張，賞刑號令玩視不肅，平時理宗對朝臣「猶令之而未作，作之而不應」（註八），戰時的情況可想。況且趙

葵移闔淮東才幾個月，一切規模未立（註九），若「乃欲闔關乾坤，混一區宇，制姦雄而折戎狄」（註一〇），怎能盡如人意呢？因此喬行簡、王萬等主張急謀內治，不可妄圖進取（註一一）。

二、人才缺乏，士卒不足：謀臣、勇將與精銳的士兵是戰爭致勝的重要因素，喬行簡和吳潛曾分別估計從事進取所需將帥和兵士，喬行簡說：

規恢進取，必須選將練兵，……今邊面遼濶，出師非止一途，陛下之將，足當一面者幾人？勇而能鬥者幾人？智而善謀者幾人？非屈指得二三十輩，恐不足以備驅馳。陛下之兵，能戰者幾萬？分道而趨京洛者幾萬？留屯而守淮襄者幾萬？非按籍得二三十萬衆，不足以事進取。（註一二）

吳潛也說：「蓋自潼關而至清河，上下二三千裡，非精兵十五萬人，其守不固」（註一三）。北宋宣和時期，雖有老成持重如种師道、李綱，驍悍敢戰如楊可世等統軍，仍被初興的金兵所敗，終至覆亡。南宋初期，培養了一些將帥，但隨著和戰的更迭，將帥或貶或黜。到寧宗以後，更由于「高才自負者類多摧殘而沮喪，中才可勉者未嘗長養以作成」（註一四），因此只剩一些文致雖優，不熟武略的將領，他們雖然「鳴劍抵掌，坐談關河，鼻息所衝，上拂雲漢」，實際上德望未必如商浩，材能未必如桓溫，器識未必如褚裒（註一五），與种、李、楊諸將相去太遠，种、楊諸人尚爲金所敗，怎能讓這些將帥與初興的蒙古兵一戰呢？況且當時的兵備單弱，守備都感困難（註

一六），若遽謀進取，難免重蹈宣和的覆轍了。

三、中原赤地，軍食艱難：遠軍作戰，除了兵將以外，糧餉的補給也是重要因素。晚金時期的中原地區由于災荒連歲（註一七），加上金蒙長期的戰爭，已成赤立之地（註一八），無糧可因，則北伐所須的軍需糧食，必須仰賴後方的補給。北宋經長期的承平到宣和時期，公私富裕，可是用兵之後，就改鹽鈔法，科免夫錢，所至擾民，故土未能恢復，民已不堪其擾。南宋以來，除歲幣貢納之外，又屢次對金作戰，國庫耗費殆盡，而久遭變亂的百姓也到了「城邑蕭條，田里憔悴，衣不能蓋體，食不能充口」的慘境，加上「沿淮旱蝗」（註一九），「荆襄連年水潦、螟蝗之災」（註二〇），如此疲弊的國力怎能有餘力供給北伐軍龐大的開銷？縱然東南糧餉足以供應前線所需，然而路途遙遠，所謂「陸運則人負七斗，歲百萬石當用幾夫？又沿途衛送之兵，水運則汴渠廢已百年，沂流淺澁，又有沿岸抄襲之患。」（註二一）營運補給的困難可想而知，吳潛、喬行簡與吳泳三個人對這點都有詳細的陳述（註二二）。

四、民心未孚，恐釀內亂：俗云「有民斯有土，有土斯有國」，中國傳統的政治家都把民心視為為政的根本，也視民心的向背為政治良替的指標。南宋以降，國計負擔已重，公私都感匱乏，加上貪污腐化，已到了一「權門有丘山之積，公家無旬月之儲，在在枵虛，人人愁歎」（註二三）的局面，況且「數十年來，上下皆懷利以相接，而不知有所謂義」（註二四），結果是國家有難時

既無効死之人，也沒有臨陣奮勇之士，見難則避，遇敵則奔。理宗卽位以後，百姓雖稍安撫，尙未強固他們對國家的向心力，一旦兵事發動，馬上要他們衝鋒陷陣，恐怕難以產生對國効忠的心理，戰鬥力也難望提高。況且，兵興之後，一切軍費必取於百姓，那麼這些素來困于州縣貪刻，迫于勢家兼併的百姓，凋弊之餘，怎堪朘削？戰爭持久以後，人民負擔加重，所謂人窮好亂，那些久受飢寒的百姓必乘機報怨，而暫時隱伏的盜寇也必乘時作亂，屆時恐有蕭牆之憂，喬行簡就深以此爲慮，他說：

萬一兵興於外，綴於強敵而不得休，潢池赤子，復有如江閩東浙之事，其將奈何？夫民至愚而不可忽，內郡武備單弱，民之所素易也，往時江閩東浙之寇，皆藉邊兵以制之，今此曹猶多竄伏山谷，窺伺田里。彼知朝廷方有事於北方，其勢不能以相及，寧不又動其姦心

（註二五）。

五、根本空虛，必受實禍：南宋初期爲免強敵侵凌，置重兵於京師，到寧宗以後把護衛京師的三衙遷戍江北（註二六），於是內部防務較弱，每有盜寇都仰賴邊兵制服。如紹定二年（一二二九年），閩浙盜賊作亂，朝廷就頗費周章（註二七），如今盜亂雖平，尙有部分伏竄山谷，伺機而動。而備受戰禍煎熬的百姓，正需休養生息，若於此時，移江淮甲兵北伐，守無用的空城，運江淮的金穀，治不耕的廢土，所費甚鉅，費力既多，成效茫不可期，而根本空虛立見。李鳴復卽說

：「散東南之財，而後人可聚，發東南之粟，而後食可飽，移東南之民，而後田可闢、貨可通，川竭谷虛，丘夷淵實，臣恐枝葉未敷，而本實先撥矣。」（註二八）所以羅必元認為「以今東南事力贍東南且不足，奈何空之以趨西北？」（註二九）負責平閩浙盜賊的陳韓得知北伐之議時也指出：「謀國譬如弈棋，凡欲殺敵，必先自活，今盜賊已平，當且息民務農，阜財積穀，汲汲固圉，若竭東南之力以事西北，循虛名而受實禍矣！」（註三〇）足見其憂之深慮之切了。

六、實力不足，事力難繼：女真是宋不共戴天的敵人，高宗以降雖一再謀恢復故土，雪靖康之恥，但百年來，僅能自保。寧宗以後，金的國勢已到窮途，宋本身仍「不能制亡虜垂絕之命」（註三一），須藉蒙古的力量才能滅金，宋的實力就可得知了。實力不足之時，和蒙古和平相處，且恐難塞無鑿之求，若冀圖「進屯開河之策，恐必不能往，就使能往，亦不能至，就使能至，亦不能守，殆見如述之料征西也」（註三二）。吳潛也說：「爲目前之謀，河南取之若易，爲後日之慮，河南守之實難。」（註三三）李宗勉更建議先充實實力，再求發展：

願詔大臣，愛日力以修內治，合人謀以嚴邊防，節冗費以裕邦財，招彊勇以壯國勢，仍飭沿邊將帥，毋好虛名而受實害，左控右扼，毋失機先，則以逸待勞，以主禦客，庶可保其無虞。若使本根壯固，士馬精彊，觀釁而動，用兵未晚。」（註三四）

七、挑敵不祥，不可輕動：宋蒙聯兵滅金時，雙方既約定陳蔡東南之地歸宋，若乘蒙古兵北

撤，攻取河南，即是違約挑釁（註三五）。這麼一來，蒙古或將擁兵南下，重啓戰端。而宋蒙邊界遼闊，防不勝防，萬一一處不牢，讓蒙古兵渡過大河，人心驚恐之餘，勢必南奔，則情勢必然危急（註三六）。倘若蒙古先採取堅壁清野政策，然後一面據守險要，阻扼宋兵前進，一面設下埋伏，掩擊宋兵，再從後路抄絕糧餉，斷宋後援，則宋軍進退維谷，甚至於蒙古兵表面上佯棄河南，故意縱宋兵深入，讓宋朝竭東南的財力、物力、人力來經略：移兵屯，運錢糧，置官吏，繕城池，等稍有成效的時候，才傾全力攻擊，到時候宋要棄要守都有困難（註三七）。同時宋既然假蒙古的力量報了世仇，和蒙古是與國，對與國自然和對世仇不同（註三八）。如今「彼以和款我，我正宜以和款之」（註三九）免傷和氣，何況蒙古正準備待釁而動，當時「外間流傳，籍籍已有敵人祭天灼骨卜之說，已有河南北塞并夷塹之說，已有鳩兵在馬狐嶺聽發放之說，已有分師從三路來侵之說。」（註四〇），種種意向，難以預料，若宋師一發，不就給蒙古興兵南犯的藉口嗎？因此，王霆認爲「莫若遣間探覘敵情，如不得已然後行之」（註四一）。

從上面的意見可以知道當時反對興師入洛的輿論的確很大。反對派的成員，除了主張和議的喬行簡和史嵩之等人之外，還包括了向來反對聯蒙派的清議份子，如真德秀、魏了翁、吳泳、杜範等人。這些人中如真德秀、魏了翁等都是在濟王案發生後，因抨擊史彌遠被貶在外，到鄭清之任相以後才招納回京的。他們的反對入洛，並非有愛於主和派，相反的，他們把晚宋所有弊端的

造成，都歸罪於史彌遠等主和的人（註四二）。只是他們看出這時候該是宋朝整飭內政，圖謀更化的好機會，不宜從事遠圖而已。

在集議和戰時，雖然大多數的朝臣都反對興師進取，可是，一切嚴詞義正的言論，也掩不了理宗、鄭清之、趙氏兄弟和全子才等人恢復故疆的雄心，因此當朝臣發言盈廷的同時，北伐之師也浩然而行，甚至於入洛失敗之後，二趙仍有再舉之意（註四三）。不僅使集議流於形式，群臣不克伸其議，最後竟因將帥不協而一敗塗地，以至於引發更大的和戰爭議。追源溯因，則對二趙、鄭清之和理宗所以敢負尋釁的罪名，冒失敗的危險而悍然舉師的動機實有討論的必要。

宋自建國以來，雖然一直是處在外族欺凌下求生存，可是宋人也隨時都存着恢復故土的信念，我們可從宋太祖太宗對恢復燕雲十六州的態度，看出宋人的心理（註四四）。北宋的覆亡，不僅徽欽蒙塵，半壁江山也拱手奉敵，因此南宋的士大夫對恢復故土，一洗國恥的期望比北宋更爲熱烈。葉適在上殿劄子（淳熙十四年）裏所說：「臣竊以爲今日人臣之義所當爲陛下建明者，一大事而已：二陵之仇未報，故疆之半未復，此一大事者，天下之公憤，臣子之深責也」（註四五）最能說明當時士大夫的心理。理宗初年，政權實際上操在宰相史彌遠的手中，然而理宗對彌遠那種屈辱求存的外交政策實不滿意。紹定六年（一二三三年）史彌遠死後，理宗親政，亟思有爲，於是任命鄭清之爲相，招收賢良，號爲更化，此時雖然聯蒙滅金，湔雪靖康之恥，但故疆之半仍未恢

復。苟能善用和戰策略，在和議進行，蒙古兵北退之際，疾取河南，一舉而復三京（註四六），既可慰北宋一祖八宗在天之靈，自己也登中興賢君之列，更藉此掩飾以前奪位的不德，他的心理可以從真德秀的劄子中證實。真德秀說：

比者王師深入，或者往往議朝廷之過舉，臣獨有以識陛下之本心。蠶茲女真，穢我河洛逾百年矣，厥罪貫盈，天命勦之，則九廟神靈所當慰安，八陵兆域所當省謁，媿安不振，是以弱示敵，撫機不幾，是以權予敵，此陛下之本心也。（註四七）

而向來因濟王一案感到不自安的鄭清之也想由戰勝來振奮人心，厥補前過（註四八）。恰巧這時候因為對李全及和戰問題與史彌遠、史嵩之叔侄意見不和的趙氏兄弟（註四九），剛殲滅李全於江淮，既不願見史嵩之滅金建功而專美於前，適蒙古退師，加上降將谷用安和他們的老師全子才的鼓勵，就建議乘勝北伐。因此這次恢復三京之役，是在趙范、趙葵兄弟和全子才提倡，經鄭清之的附和而獲得宋理宗的允許下，才敢不顧一切輿論的反對發動戰爭。

本來宋理宗是想透過和戰並行的方式，坐享恢復故土的成果的，沒想到宋兵與蒙古兵一接戰，就告潰敗（註五〇），其結果不僅「兵民之物故者以數十萬計，糧食之陷失者以百餘萬計，凡器甲舟車悉委偽境，江淮蕩然，無以為守禦之備」（註五一）。重要的是一方面由於宋蒙間兵端既開，遂無寧日，一方面使原來的和戰之爭，在入洛以後達到更高潮，激成激烈的政爭，遂「使天下

之勢，自安以趨於危」(註五二)。

註釋：

(註一) 關於宋蒙聯合滅金時，蒙古允給宋地(即宋蒙疆界)有二說：一是河南之地，一是陳蔡東南之地，均見宋史。後代學者對此也有爭論，敵意則認為應以陳蔡東南之地給宋爲是。詳見拙文「辨端平入洛敗盟」，載史繹(台大歷史學會會刊)第十期(民國六十二年九月)。

(註二) 宋史全文卷三十二「理宗二」紹定六年十一月己巳條云：「趙葵入奏，上曰：金鞬交爭和好，如何？葵奏：自古和戎鮮不叛盟，目今邊事未強，軍政未備，只得且與之和，一年無警則自家做兩年工夫，自家根本既壯，彼或叛盟，足可禦敵……」(頁九)一〇，總頁二四九四(九五)。

(註三) 宋史全文卷三十二「理宗二」端平元年四月辛巳條(頁一二，總頁二四九九)。

(註四) 宋史四一六卷王萬傳說：「鄭清之初謀乘虛取河洛」(頁一九)。

(註五) 吳潛：履齋遺稿(四庫珍本二集本)卷四「上廟堂書」(論用兵河南)(頁一五)。

(註六)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十三「召除戶書內引劄子」(頁二三二)。

(註七) 同上(頁二三二)。

(註八) 喬行簡在奏文中即一再指出當時內政的腐敗，詳見名臣奏議卷一百「經國」(頁四)。

(註九) 鄭性之上奏時說：「昔勾踐生聚教訓十年而後平吳，諸葛亮閉關絕棧，二十一年而後出師，葵帥淮東甫及數月，而欲建規恢之功，古人何難，葵何易耶！」見後村大全集卷一百四十七神道碑「毅肅鄭觀文」(頁一二九四)。

(註一〇) 同註八(頁四)。

(註一一) 喬行簡在諫出師時即認為內治之後才可事外，他說：「自古英君必先治內而後治外」，見名臣奏議卷一百「經國」喬行簡奏文(頁四)。王萬也認為「當急爲自治之規」見宋史卷四百十六「王萬傳」(頁一九)，真德秀在甲午二月應詔上封事上也說：「……顧今更張俶爾，百度闕然，譬猶宿疾方瘳，正須保養，所當厚壅深培以固元氣，不當輕舉妄動以搖本根，願陛下日與輔臣籌之……」見西山文集卷十三。(頁二二八)

(註一二) 同註八(頁五)。

(註一三) 同註五(頁一五)。

(註一四) 同註六(頁二三三)。

(註一五) 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五十一「備對劄子」(端平元年九月)其二(頁四一九)。

(註一六) 吳潛：許國公奏議卷一「奏論今日進取有甚難者三事」中認為以忠義人和宋兵的薄弱必無法和蒙古兵相抗，他說：「自潼關至清河三千餘里，須用兵十五萬，又須百戰堅忍如金人，乃可持久歲月，今南兵及忠義等人決不能守，二難也……」(頁一四)。

(註一七) 日人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叢刊之十三，同朋舍印，昭和三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八章宗時代における黃河の氾濫，第一章金代における黃河の氾濫中，詳述金代黃河泛濫情形。其中在金晚期如宣宗興定元年(一二一七年)、興定四年(一二二〇年)及哀宗正大八年(一二三一年)黃河都會泛濫(頁五七〇)。

(註一八) 理宗時侍御史李鳴復上奏，提到中原殘破情形說：「然二使之歸自陵寢也，得之身履，見之目擊，咸謂所過丘墟弃無煙火，骨殖橫道，蓬蒿蔽空，皆緣韃寇經行，舉無噍類，是以若此。其爲慘毒

蓋亘古所無有也」。(名臣奏議卷九九經國)(頁一)。

(註一九)

魏了翁：鶴山文集卷十六奏議：「論擇人分四重鎮以備金夏韃事」(頁一四五)。

(註二〇)

宋史卷四一四史嵩之傳(頁一〇)。

(註二一)

吳潛：許國公奏議卷一「奏論今進取有甚難者三事」(頁一四)。

(註二二)

吳潛在上廟堂書(論用兵河南)中曾說：蓋自潼關而至清河，上下二三千里，非精兵十五萬人，其守不固。今吾兵備單弱，不知何所取辦？藉使招河南之強壯，雜以我兵，十五萬衆可以收湊，然兵必資糧，人日食一升有半，則日(月)用米約十二萬石，姑自九月置守，三月罷守，亦計用米八十四萬石，不知何所取給？藉使吾之事力可以趣辦，然糧必須夫運，一人致遠，其力可負七斗，八十四萬之米非調一百四十萬夫不可，不知何所取備？藉使戍守之兵可以爲耕屯之舉……，必須器甲，凡百征行之具，闕一不可，不知何所取資？……或又謂我將通汴以運糧，夫汴廢百年，溯流而上，水道淺澀，今欲朝開汴而夕通舟能及事乎？且運糧於我地，猶有盜賊中梗，風水失亡之憂。況出入敵境，舳艫數千，相銜而上，近則飢民張啄，遠則強敵垂涎，忽有抄擊襲奪，一塵上飛，吾舟中斷皆泥沙置之耳，果能保乎？且桓溫伐燕，袁真能平譙梁而不能開石門，遂致枋頭之敗，韓滉自京口運米至關中，是時天下爲唐有，猶以五百弩從之，盜乃不近，今日能爲袁真者甚少，雖欲效韓滉不可得也！無他，由乎敵境故也。說者又謂金人南遷，力守潼關及沿河，尙持久一十二年，夫金人以窮髮北種筋骨堅驚，社稷所係惟在於河，故集其百戰之兵，盡其死力，如山不退，每歲之冬運柴取草，堆積河岸，晝夜燃燒以防河冰之合，其堅忍勞苦如此，雖中原之人不能也，況南兵乎？」見所著履齋遺稿卷四(頁一五——一七)。

喬行簡也說：「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千里餽糧，士有飢色，今之餽糧，累日不已，至于累月，

累月不已，至于累歲，不知累幾千金而後可以供其費也？……縱使東南有米可運，然道里遼遠，寧免乏絕，由淮而進，縱有河渠可通，寧無盜賊邀取之患？由襄而進，必須負載三十鍾而致一石，亦恐未必能達。若頓師千里之外，糧道不繼，當此之時，孫吳爲謀主，韓彭爲兵帥，亦恐無以爲策，他日糧運不繼，進退不能，必勞聖慮。」見名臣奏議卷一百「經國」（頁五）。

吳泳在「論恢復和戰事宜劄子」一文中也說：「若使中原所得之地，所出之物，足以供贍一路，而不假外求，然後可爲長遠之利，遂成開拓之益，師不爲輕出，財不爲枉費也。今也不然，新復之士仍聞朝廷自邊城輦運金帛，制府從內地支撥糧草，增添轉遞應接不給，則是以吾民之所產而奉難保之驕卒，空吾國之所儲而實無用之土地，騎馬一落于平岡，而資糧皆化爲野土。」見鶴林集卷十八（頁一〇）。

（註二三）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十三對越乙藁「甲午二月應詔上封事」（頁二二八）。

（註二四）

同註八（頁四）。

（註二五）

同上（頁四、五）。

（註二六）

魏了翁在被召除禮部尚書內引奏書第五劄中曾詳述南宋高宗以降軍備情形，節錄于下：「臣竊考三衙之制，蓋自高宗皇帝首值苗傅之變，繼罹張寶之亂，每病禁衛單弱，命三衙增修軍政，其後又以諸將步騎分隸三衙，至孝宗皇帝修明稱妮，又爲獲聖一軍以寓陰相維制之意，……凡以強本也。至韓侂胄開邊，如用殿帥郭倪，馬帥李汝翼發三衙禁旅與江淮之師有事於宿泗，十餘年驕惰（惰）之卒，乍罹暑潦，怨嗟載道，故僅至符離，退保蘄縣，縛田俊邁以遺虜，而全單宵遁。雖將庸卒懦本無可用，然以守衛王居之人而使之長征遠戍，則自此始，揆諸事體，誠爲倒置……。」見鶴山全集卷十九（頁一八八、八九）。

(註二七)

閩浙盜賊作亂，宋廷先任煥章閣學士知建寧府的程秘爲福建路招捕使節制軍馬，負責平亂，程秘訓練民兵，並離間盜賊，適爲忌者所銜恨而辭職。接着由防邊有功的陳韓繼續剿賊，亂事始平。

詳見呂午所撰程秘行狀（載嘉靖三十四年本程端明公洛水集附錄一）及劉克莊所撰陳韓神道碑載後村大全集卷一四六（頁一二七九、八〇）。

(註二八)

楊士奇：名臣奏議卷九十九「經國」引李鳴復奏文（頁一）。

(註二九)

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一百六十二墓誌銘「直寶章閣羅公」（頁一四四一）。

(註三〇)

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一百四十六神道碑「忠肅陳觀文神道碑」（頁一二八〇）。

(註三一)

劉克莊：前引書，卷一百四十七神道碑「毅肅鄭觀文」（頁一二九四）。

(註三二)

吳泳：鶴林集卷二十劄子「和戰集議劄子」（甲午春）（頁三）。

(註三三)

同註五（頁一五）。

(註三四)

宋史卷四百五李宗勉傳（頁二）。

(註三五)

王邁在端平二年乙未試館職策裏會說：「我雖指三京爲吾之故疆，彼乃指之以爲亡金之故巢，如之何而以爲版圖可復，機會可乘也。」見所著臞軒集（四庫珍本初集本）卷一（頁三六）。

(註三六)

同註五（頁一七）。

(註三七)

同註六（頁二三四）。

(註三八)

劉克莊在端平元年九月備對劄子的貼黃中說：「臣妄謂金之與韃雖均爲夷狄，然待之要自不同，金吾讎也，韃吾鄰也，斬使焚幣，所以待讎也。羈縻毋絕，所以待鄰也，與金通好，是以待鄰之道待讎也，與韃尋釁是以待讎之道待鄰也。既失於前，不可復失於後，國家異日豈能不與韃和？但其事在數年之外，此數年之內修實政，養力使士馬疆保障厚藩籬，固可以與之戰，則可與之和矣。」

「見所著後村大全集卷五十一（頁四一九）。

（註三九）同註五（頁一八）。

（註四〇）吳泳：鶴林集卷十八「論恢復和戰事宜劄子」（頁一一）。

（註四一）宋史卷四百零八王霆傳（頁一四）。

（註四二）真德秀在甲午二月應詔上封事中反對入洛，他即把晚宋內政的腐敗歸咎於史彌遠，他說：「乃今

中原無主，遺黎思宋，掃清河洛，茲惟厥時，而士無智愚僉曰不可者，以二十餘年之間，政出私門，謀猶回遘，隳祖宗之法度，壞朝廷之紀綱，民力朘剝而無餘，人材衰頹而不振，雖陛下赫然振起，風采頓殊，然非堅持一意，行之十年，未可以冀中興之效也」見西山文集卷十三（頁二二六）。

（註四三）真德秀在「召除戶書內引劄子」（三）中說：「然臣尚慮將帥恥於無功，或云：洛陽雖失，東南

之兩都自如，或云：虜將已斃，河南之戍兵盡去，或又謂：虜有內變，未能報東門之師。」見西山文集卷十三（頁二三五）。又劉克莊在真西山行狀中也敘述二趙尚欲再舉師深入，略說：「時邊臣尚欲深入，公言：是以前日之爲未足，而又求敗也。」見後村大全集卷一百六十八（頁一五〇三）李攸：宋朝事實（文海出版社影武英殿聚珍本，民國五十六年初版）卷二十經略幽燕云：「（太祖）謂左右曰：俟及三百萬貫，我當移書契丹，用贖晉朝陷沒百姓。」（頁七，總頁八〇三）王

（註四四）關之：澠水燕談錄（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一「（太祖設封樁庫）語近臣曰：石晉割幽燕諸郡以歸契丹，朕憫八州之民，久陷夷虜，俟所蓄滿五百萬緡，遣使贈北虜，以贖山後諸郡，如不我從，則散府財募戰士以圖攻取。」（頁三）又李燾：續通鑑長篇卷三十四淳化四年十一月丙寅條：「上（太宗）謂侍臣曰：朕自即位以後，用師討伐，蓋救民於塗炭。」（頁一三）宋史全文卷三注云

：「蓋燕趙之所當取者有二：一則中國之民陷於左衽，二則中國之險移于夷狄。」（頁七，總頁一二八）。

（註四五）
葉適：葉適集（河洛書局影印新校本，民國六十三年五月）水心別集卷十五「上殿劄子」（頁八三〇）。

（註四六）
理宗的和戰並行政策在時人的奏論中每每提起，這裏只舉魏了翁和吳潛的話做代表：

魏了翁在被召除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四劄中說：「……況機之來也，在范葵未出師之前，今既戰之後豈可猶信前約而不思其反也」，可見在出師之前宋蒙間有和議的跡象。見鶴山文集卷十九（頁一八六）。

又魏了翁給曾參政的書信中也提到「……又若和戰並行者，遠方不知事體之詳……。」見鶴山文集卷三十七（頁三二二）。

吳潛在上廟堂書（論用兵河南）中也說：「今彼以和款我，我正宜亦以和款之，庶幾少延歲月，急急自治，而乃欲僥倖必不可成之事，以速立至之患，亦左計甚矣。又況襄閩方議和而兩淮乃進兵，鄒伸之輩雖不識事體，冒昧遠使，然以身蹈不測之淵，亦曰國事也，彼獨何辜而遽置之必死之地乎？」（見履齋遺稿卷四頁一八）更可看出當時是採和戰並行的。所以如此，或許一方面理宗仍採行程瑀所獻的策略，由邊臣出面，朝廷坐收實利。一方面也是邊臣長久意見不同各行其是的结果，不論如何，和戰二策都得到理宗的允許是可斷言的。

（註四七）
同註六（頁二三二）。

（註四八）
孫克寬老師：元代漢文化之活動（中華書局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初版）附錄二「晚宋政爭中之劉後村」，頁五二八。

(註四九) 黃寬重：辦「端平入洛敗盟」刊史繹第十期。

(註五〇) 關於入洛之師從發起到失敗的時間，宋史理宗本紀與周密的齊東野語（卷五）作六月出師，八月

底潰退，宋史全文卷三十二則作七月獎詔三軍出師，八月敗。敝意以宋史、齊東野語爲是，至于宋季三朝政要（羅雪堂校元皇慶刊本）作寶慶元年六月則誤。對入洛之師的事情，以周密的齊東野語（卷五）最爲詳細，據他的記載，宋兵於七月五日入汴京，七月二十八日入洛陽，都未遭蒙古兵的反擊，實際上是蒙古誘宋兵深入的計策。從七月二十九日宋楊義一軍被蒙古兵敗于北牟之後，蒙古兵乘勝包圍洛陽，於是糧餉不繼，宋軍被迫突圍南遁，遭蒙古兵追殺，死傷十之八九。

(註五一) 楊士奇：名臣奏議卷一百八十五「去邪」引吳昌裔奏文（頁二七，總頁二四五四）。

(註五二) 杜範：清獻集卷七「端平三年五月奏事」（頁六）。

第五節 端平以後對蒙古和戰的爭議

入洛之師的潰敗，使主戰派的力量稍挫。不久，以主持聯蒙滅金成就勳業，却在入洛之際受到排擠的主和派領導人史嵩之（註一）接任淮西制置使，再謀與蒙古議和，宋蒙雙方使節往來頻繁（註二）。然而在議和的同時，蒙古爲了報復宋無端挑釁的入洛之舉，發動了大規模的軍事攻擊

（註三），於是，包括主戰派及清議份子遂滙聚成一股反和的風潮，激烈的攻擊主和派，和戰的爭論乃達到最高潮。直到淳祐四年史嵩之起復不成，反和派攻擊的對象消失，和戰的爭論才暫告平息。

以史嵩之爲首的主和派，始終主張應該和蒙古和好，他們的理由可以歸納爲二點：

第一、息兵端可以致安靜：王柏在寶祐四年論到晚宋和戰時說：「理內斯可禦外，強本斯可折衝，兵財俱乏，事力不繼，而遽尋干戈，則召釁稔禍，功未成而害已見。」（註四）端平之際，雖然理宗親政，招收賢良，號爲更化，但却由於輕信邊將的話，妄開兵端，挑起強敵，若不再抑止，勢將招來更嚴重的災禍，爲了挽救危機只有再與蒙古議和一途了。時人總認爲蒙古人生性貪恠，罔顧信義，不論議和與否都會來犯（註五），但主和派認爲蒙古還是講信義的（註六），史嵩之與蒙古有約在先，如今蒙古復遣王檄來，只要朝廷遣使報聘，則昔日「盟誓未寒，彼惡敢叛」，和好旣成，自然可以「保目前之安」（註七）了。

第二、和好是權宜之策：西漢能造成一個「諸夷款塞而慕義，稽首而稱藩」的極盛局面，原因很多，但最重要的是當漢初「民之瘡痍未瘳，休息之政未施，公私之積乏匱，邊陲之警未寧」的時候，執政者能不惜以屈辱的和親政策爲權宜之計，等到國富兵強以後，再馳陰山之北，終使漠南無王庭（註八）。晚宋經歷宋金間數年的爭戰，已致通貨膨脹（註九），民疲國困了。金亡以後，又輕啓兵端，不僅端平更化的果實曇花一現，實已到了「師旅疲于攻守，財用耗於調發，郡邑困于應辦」的慘局（註一〇）。雖然明知「狼子野心，背服靡定，其吞併種落，每以和好爲叅敵之計」，然而權衡事勢，誠有戰則勢力單薄的困難，所以王柏建議抱着「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

「的態度，「深思曲防以伐其謀，外姑示講和之意，而內實爲強本之圖」（註一一），則小屈之後必能大伸。吳泳也建議以和好爲權宜，以備守爲實務，「來則懲而御之，去則備守，時其疾徐緩急而爲應兵」（註一二）。到端平三年（一二三六年），襄樊因兵叛失守，徐鹿卿在奏疏中也指出當時朝廷的本意在於「邊城已破，器械已空，兵糧已竭，不得已而爲權宜之舉，彼其盤據京襄者，爲虜爲盜未可知也。使韃誠欲講解，果虜邪必能引而去之，果盜邪必能掃而清之，還我舊疆，受我歲幣，而吾因得假歲月之暇，爲葺理之圖，藉令它日不免寒盟，而吾之家計立矣。」（註一三）正是想權宜利用求和的政策而達到自立的目的。

然而以端平元年（一二三四年）主戰派爲軸心，和反對史嵩之的清議份子結合成的龐大的反和派，除了攻擊史嵩之個人以外，更認爲與蒙古和好的結果，只有重蹈北宋滅亡的覆轍而已。他們的言論頗爲龐雜，爲方便計，把他們的意見歸納如下：

一、蒙古以和誤人，和不可恃：入洛潰師以後，蒙古遣王楫責敗盟，史嵩之也遣使報聘，積極議和。這時候，群起反對的朝臣，認爲「韃情變詐，每以和好傾人之國」（註一四）。北宋末，金卽以和誤宋，甚至在兵臨城下的時候，還把和字掛在口上，使宋疏於防備，才造成靖康之禍。蒙古本性貪婪，不守信義，崛起以後，又祖述金人以和誤人的伎倆，吞滅金、夏等國。當宋蒙聯盟時，蒙古皇帝曾和顏溫語地對待宋使，如今宋兵入洛，鄒伸之尙留在北地，蒙古既不絕好，也

不責問，極盡恭順之能事，然而「言辭之甘，藏鋒刃于蝕蜜也，禮貌之卑，設機穽於康莊也，歛兵遠去，鷺鳥將擊之形也，委地弗爭，芳餌致魚之術也。」真德秀即認為蒙古既曾用甘美的言辭，恭順的禮節為餌來滅金、夏二國，又怎能保證不對宋重施故技呢？（註一五）而且，蒙古一再遣王楫議和的目的在姑示小信以誤宋師，「及一旦長驅深入，則寧恤一王楫」（註一六），因此徐鹿卿認為當蒙古盛兵而來，又假和以欺宋的時候「我不能戰而復紐于和，是甘蹈亡金之轍也。」（註一七）袁甫也認為：「當邊防無一可恃的時候，若想靠議和求苟安，恐怕反而誤事」（註一八）。

二、王楫意在試探，敵情難測：蒙古在宋兵入洛之後，遣王楫使宋，時人感於蒙古「每得利便既有輕量之心，恐肆玩弄之計」（註一九），對王楫議和的本意有所猜測（註二〇）。而且向來北方諸國派使到宋通好，都是從盱、楚、儀真、黃天蕩、鎮江、經松江，望太湖，入小河、裏河到北關，可是王楫不遵循舊例，却從荆、襄沿長江順流直下京口，議和以後，仍留滯京師及宋境不去，並且收買南宋貨品、輜重，朝臣即認為王楫的使宋，意在試探，一方面玩習長江天險並習聞宋事，作為攻宋的準備（註二一），另一方面是想「疲弊中國，取笑四夷。」（註二二）向來執政之臣，不惜以厚禮重金送王楫，目的在求和議可成，可是邊患依舊，倘若還有羈縻僥倖之意「是將復踵向來之誤著（者）也」（註二三）。因此，多認為不應與王楫議和（註二四），而主張拒絕或拘留王楫（註二五），或由邊臣遣回（註二六）或「就鎮江發遣，必不得已，都堂接見可也。」（註二七）

杜範甚至於主張把使節拘留於江南（註二八）。

三、和議未必可成，耗費已多：入洛之師潰敗以後，王楫來責敗盟，這時候，宋理宗以史嵩之曾帥京湖，主持過聯蒙的外交，熟悉蒙情，又和北軍有關係，爲了解除軍事危機及招來北軍，起用他主持和議（註二九）。史嵩之爲了僥倖和議可成，厚結王楫，可是王楫剛出宋境「邊塵已動」（註三〇）。因此吳昌裔即對史嵩之的招北軍和議和的效果表示懷疑，說：「勝之叛去，父母妻子被戮，怨望已深，決無可招之理，韃得志而驕，和議亦斷未易成。」（註三一）徐鹿卿也對史嵩之屈意厚禮，重捐金帛來乞求和議的作法予抨擊說：

國人之論則不然，謂以爲當中原雲擾之時，韃去我凡幾何里，沙漠遼絕，歲帑當於何而交？道里梗塞，使介當於何而進？是以未論和之不可保，已憂和之不可成。而主議之臣，曾不察此，所遣間使更往互來，支犒之數，動至盈萬，歲月墮于渺茫之計，帑藏耗於非泛之供，今其效亦可觀矣（註三二）。

四、史嵩之以主和固位誤國：史嵩之在入洛以後不論任邊閫，爲督府，甚至當宰相都一意主和，時臣都以爲史嵩之爲了鞏固權位，不惜以和誤國。端平三年（一二三六年），袁甫即指出嵩之的父親每戒其輕浮，若朝廷聽從和議，將有如趙括之敗（註三三）。李宗勉也曾指責史嵩之既任督府，其責在戰，不當言和（註三四）。吳昌裔更明白指出嵩之和議之本說：當史彌遠死後，嵩之

靠山既倒，知無所恃，乃「外交隳人，私結和議，用權檜故智，恐脅朝廷，爲守祿固位之計」（註三五），所以後來劉克莊就以「外交王檜、侂璩以刼制朝廷，祖秦檜挾撻辣之智」列爲嵩之目無君上的七大罪狀之一（註三六）。李昂英甚至認爲史嵩之不僅貪權固位，簡直是個賣國求榮的漢奸了，他說：

嵩之包藏禍心，竊據相位，不以事天事陛下，而視國家如仇，此凶人耳，罪人耳，……自其漏我師期，於是乎有京洛之敗，假挾北使，于是乎有邀索之辱，導敵入寇，於是乎有淮甸之禍，是爲賣國之賊臣。（註三七）

五、和議成則邊防鬆弛，將無任責之人，無死敵之志：當蒙古分兵南下時，宋朝的邊將爲了乞守地免於被圍，不惜以重金賄賂蒙古將，私下講和（註三八）。可是蒙古將領知這幾州既來講和，必弛於防備，反而擣虛突襲，可見講和仍不免受兵禍。而且當蒙古兵亟欲南侵，各路危急時，淮西制閫史嵩之既與蒙古議和，必不肯派兵來牽制蒙古兵，如此一來，宋的防備就更加困難了（註三九）。魏了翁即批評道：「於是時也，諸路危急，急報日至，而淮西一路獨有使幣往來，是猶人之一身，肩背腹心俱潰裂，而養一指一臂，以望其苟活，不待知者，利害固曉然矣。」（註四〇），和議除了影響邊防外，最重要的是從此沒有任責的人，死敵的心志，大禍必跟着降臨（註四一），無怪乎魏了翁要說：「今之所憂乃在講和」（註四二）了。

六、和議成則降附必叛：端平三年（一二三六年），因北軍疑心起釁，使得京湖的重鎮襄樊失陷，一旦和議有成，紹興年間所盛行「南人歸南，北人歸北」的說法，可能再行於今日。屆時自金亂以來，南降的北人無置身之地，恐怕會引起像侯景一樣的叛亂，魏了翁詳論這件事說：

敵情多詐，未可保信耳，……世事固有若不相關而相爲倚伏者，且如侯景背魏歸于梁，爲梁人連歲抗東魏之師，一旦梁與東魏約和，景無所容其身，遂有異志。今日之事，待無類此？而況紹興之和，又有南人歸南，北人歸北之說，失信于降附之人，其事未遠，熟不知之？今李伯淵尙伏武當境上，樊城之北人，雖爲劉廷美所殺，而襄陽猶有存者。滁廬舊戍之北軍，雖已安居歲久，而事體大略相似。楊、泗所屯類皆新招，建康亦有納合買住降卒，而比至江陵者實繁有徒，萬一此曹聞制閫有密授之人，和議有可成之漸，則梁人和好之禍，豈容不慮？（註四三）

七、戰敗之後締和，必然辱國：宋室南渡初，對女真猶存畏懼心理，屢次遣使通好，都不得要領，反使金輕視南宋政府。後來，忠義軍和邊將有經武吞虜的心志，在屢挫金兵後，才奠下中興政局。端平初年，宋因輕敵啓兵端，師潰以後，士兵已有畏敵心理（註四四），加上蒙古遠在萬里之外「夷滅數國，號爲至強，彼亦何利於和，而求好於我也。」（註四五）倘若在蒙古氣焰最熾的時候，通好求和，那真成了「抱薪救火」，徒引起蒙古輕視，則「韃必長驅而來，東南上流爲

所掩襲，民無措足之地，而國危矣，至是則人孰不歸怨于主議之地？」（註四六）何況，戰敗以後的和議，必然割地納幣，簡直是空國資敵了。因此，李昂英即呼籲道：「願陛下赫然發憤，幡然改圖，念祖宗土地不可尺寸與人，厲披輿地圖之志，毋使人有幾如是而不及郢之嘆，當如炎紹之初，敵至必戰，毋悠悠歲月而自誤于不可信之和也」（註四七）。徐鹿卿甚至主張先以守易和，如果蒙古還貪求無厭，再「移吾之所以守備者與之戰，戰勝而後和，則可久而後禍不作矣」（註四八）。

入洛以後，理宗光復故土的雄心大志，已隨着軍隊的潰敗消失了，深悔興師的不智（註四九）。爲挽回頹勢，罷去主戰派的鄭清之和趙氏兄弟，重用被罷黜的史嵩之，先後任淮西制置使，京湖制置大使，督視西京、荆湖南、北、江西路軍馬，以及丞相等職位。宋蒙之間使節絡繹於道，雙方並且締結了和約。（註五〇）可是，這時候的蒙古太宗窩闊台，既銜宋將殺蒙古假道使節掬不罕於前，又恨宋的興兵挑釁於後，爲繼續執行成吉思汗南進的政策，不惜在拔都西征及與宋議和的同時，分兵三路對宋實施討伐。宋蒙間的戰事，既不能遏止，史嵩之的和議也不能奏效（註五一）。於是見和議不可恃的反和派，愈群起抨擊史嵩之的政策，雙方勢成水火。等到史嵩之的父親彌忠死，史嵩之在反和派的傾力攻擊下，復出不成，主和派的勢力衰厥（註五二），和戰的爭論遂趨於緩和。

就在史嵩之主持和議，宋蒙往來不絕的時候，反和派感於和不可恃以及蒙使節意在窺伺，在如何對待使節的態度上也有不同的建議，但這些建議，在史嵩之執政期間，都只是議而不行。等到嵩之罷職，反和派當權後，不僅改變了史嵩之的主和政策，還拘留了蒙古的使節（註五三）。這時儘管宋內部和戰的爭論十分激烈，甚至於和戰的政策也隨時改變，但宋的國勢已弱，無力一戰。因此，決定宋蒙局勢的不是宋，而是蒙古。當窩闊台在位時，蒙古的南進政策並不因史嵩之的主和而稍止。而在乃馬真皇后攝政，定宗即位之時，甚至到憲宗的初期，由於蒙古內部變迭百出，內爭不已（註五四），無力南犯，雖然宋的反和派勢力興起，拘留蒙古使節，雙方依然少有兵事發生。到蒙古憲宗元年（宋理宗淳祐十一年，一二五一年），蒙哥封皇弟忽必烈治領漠地，才又注意對南方的經營（註五五）。接着又於憲宗六年（一二五六年）藉口南宋囚禁蒙古使，八年（一二五八年）分兵南犯（註五六）。等忽必烈安定蒙古內部以後，復于至元四年（一二六七年）以南宋拘留郝經，納李璫爲口實，舉兵滅宋。要是南宋和戰爭論與和戰政策能直接影響時局的話，早在淳祐年間，蒙古就可以宋拘使爲理由南伐，似不必等到賈似道拘禁郝經以後才興兵。

端平以後，南宋對外政策，仍是和戰並行的，只是，原來單純的和戰爭論，已因爲人事恩怨變質了。倡議入洛的主戰者，在潰師後，既銜恨史彌遠的排擠於前（註五七），又怨史嵩之不助糧餉於後（註五八），理宗再用史嵩之主和時，這批人又深怕主和成功以後再遭壓抑，於是一方面於

蒙古兵南犯時，舉兵相抗，使和議失去憑藉；一方面又極力詆誣嵩之的主和。等到嵩之起復不成，這些反和份子，在剷除史嵩之的黨羽之餘，又大力排擠以前反戰、主和或同情史嵩之的人（註五九）。此後反和派的攻擊對象既消失，宋蒙雙方也進入積極備戰的時期（雖然也有使臣來往），宋的和戰論遂趨於緩和。但是和戰不斷更迭，不僅理宗想從和戰並用的策略，坐享勝利的幻夢破滅，南宋也在從單純的爭議變為激烈政事之後，走向覆亡的道途了。

註釋：

（註一）

宋史卷四一四史嵩之傳，記嵩之力陳興兵入洛之非後說：「朝陵之使未還，而諸軍數道並進，（嵩之）復上疏乞黜罷權兵部尚書，不拜，乞祠，進寶章閣直學士，提舉太平宮歸養田里。」（頁一〇）

（註二）

史嵩之主持和議期間，宋蒙雙方使節往來情形如下：

①端平元年十二月，蒙古國使人（王機）入朝，詔以鄭寅為管伴使，並進鄒伸之、李復禮、喬仕安、劉溥官各二等報謝（宋史卷四十二，宋史全文卷三十二，總頁二五一〇）。

②端平二年正月辛酉，以寧淮軍統制程芾為蒙古國通好使，浙西路兵馬鈴轄王全副之，各借金帶服繫，尋以杜顯為添差通好副使（宋史全文卷三十二，總頁二五一二）。

③嘉熙二年二月丁亥，以大理少卿朱揚祖為蒙古國押伴使。三月戊申，以將作監周次說為蒙古國通好使，濠州團練使右武□□張勝副之（宋史全文卷三十三，總頁二五三八）。

④嘉熙四年七月壬午，右諫議大夫徐榮叟奏北使王機之來，恐三邊將士意和議將成，或弛秋防，有誤國事，雖朝廷割令宣司館之江外，又恐辭必欲入見，宜勅孟珙思破其奸（宋史全文卷三十三，總頁二五五〇）。

（註三）李震：蒙宋戰史（載兵略雜誌36期民國43年8月鳳山陸軍官校）說：蒙軍爲報復宋的入洛之師，於端平二年命皇子庫端、庫春等分向蜀漢及江淮全面進軍，同時向唐、鄧、襄陽方面則先取攻勢。

（註四）永樂大典（世界書局影印本，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初版）卷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引王魯齋甲寅藁（頁一六）。

（註五）魏了翁：鶴山文集，卷十九「被召除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四劄內曾說：「夷狄貪憚，視信義爲何等物，大抵和亦來，不和亦來。」（頁一八六）

（註六）魏了翁在「被召除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四劄引主和派的話說：「比以海州棄師，嘗使孟珙言之王機，機言之倂盞，各守信義，毋動干戈，彼嘗退聽。」見鶴山文集卷十九（頁一八六）。

（註七）同上（頁一八六）。

（註八）同註四（頁一七）。

（註九）晚宋因戰爭籌措戰費的途徑，除了加稅之外，就是以大量發行紙幣，結果通貨膨脹得很利害，茲舉時人奏議爲證：

①宋史卷四百二十三「王邁傳」云：俄召試學士院，策以楮幣，邁援據古今，考究本末，謂：「國貧楮多，弊始於兵。乾淳初行楮幣，止二千萬，時南北方休息也。開禧兵興，增至一億四千萬矣，紹定有事山東，增至二億九千萬矣。議者徒患楮窮，而弗懲兵禍，姑以今之尺籍校之，

嘉定增至二十八萬八千有奇，用寡謀之人，試直突之說，能發而不能收，能取而不能守」（頁一一），另可見王邁著驪軒集，卷一「乙未館職策」。

②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一「輪對奏劄」說：「主兵，大臣之責也。國家版圖日蹙，財力日耗，用度不給，尤莫甚於邇年，聞之主計之臣，歲入之數，不過一萬二千萬，而其所出乃至二萬五千餘萬。蓋鑿空取辦者過半，而後僅給一歲之用，其取辦之術，則亦不過增楮而已矣。」（頁三〇）（三一）

③杜範：清獻集卷九「嘉熙四年被召入見第二劄」說：「自邊烽未撤，楮券印造之數，不啻數十倍。」（頁一二）

（註一〇） 同註四（頁一七）。

（註一一） 同上（頁一七）。

（註一二） 吳泳：鶴林集卷二十一「邊備劄子」（頁一三）。

（註一三） 徐鹿卿：清正存稿（豫章叢書本）卷五「論待虜救楮二劄上樞密院」（頁一〇）。

（註一四） 魏了翁：鶴山文集卷二十五「再乞祠奏狀」（頁二二八）。

（註一五） 眞德秀：西山文集卷十四「進故事」（乙未十一月二十四日）（頁二四九）。

（註一六） 魏了翁：鶴山文集卷十九「被召除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四劄（頁一八六）。

（註一七） 同註一三（頁一〇）。

（註一八） 袁甫：蒙齋集（四庫珍本初集本）卷七「中書舍人內引第二劄子」內說：「……今當急以上流爲

重，江陵不固，則襄州不可復，不復襄州，何以爲國？今邊備無一可恃，陛下急急作措置可也，若只靠議和以偷安，竊恐誤事。」（頁九）

(註一九) 袁甫：前引書，卷六「奏備邊四事劄子」(頁二三)。

(註二〇) 袁甫：同上文中對王機議和之意說：「……今茲復來，更非前日可比，包藏叵測，必有出於邀索之外者」(頁二三)。

魏了翁在被召除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四劄中也說：「(王機)區區夷隸，豈知本朝所以待亡金之禮，乃執例冊妄有需求」，見鶴山文集卷十九(頁一八六)。

(註二一) 魏了翁：鶴山文集卷十九「被召除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四劄中提到王機自襄荊直下京口，是「沿涂容與玩習長江之險」而留京師月餘，往返京口凡七月閱的目的在「習聞五(疑吾字)事」(頁一八六)。

(註二二) 杜範：清獻集卷五「軍器監丞輪對」第二劄說：「臣聞王機尚留浮光，收買南貨輜重甚多，差撥人夫以數千計，則是商販嗜利之徒，必非敵人通和之使，疲弊中國，取笑四夷，莫此爲甚。」(頁九)

(註二三) 杜範：前引書，卷十一「上己見三事」(吏部侍郎)(頁三)。

(註二四) 真德秀在十一月癸亥後殿奏已見劄子的貼黃中說：「今日所至急者邊防而決不可恃者和議」，見西山文集卷十四(頁二四〇)。魏了翁也說：「夷狄貪憚，……大抵和亦來，不和亦來，以目前言之，不和而來，其害小，蓋和議不成，上下戒懼，往往有以待之。既和而來，則其害大，若一和之後，衆志沮矣，邊備弛矣。彼以繼好之名來，吾方奉承之不暇而意伏於所忽。變生於不料，某(其字誤)禍可勝言哉！」見鶴山文集卷十九被召除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四劄(頁一八六)。

(註二五)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十八講筵進讀大學章句手記說：「(對接使事)或謂欲卻而絕之：或謂宜拘留勿遣。」(頁二九八)

(註二六)

袁甫在奏備邊四事劄子中第四劄責邊閫遣回敵使中說：「以臣管見，王檝之欲來者，乃邊臣諉其事于朝廷，而止其勿來者在朝廷當專其責于邊閫」，見蒙齋集卷六，頁二四。

(註二七)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十八「講筵進讀大學章句手記」。

(註二八)

杜範在上邊面事宜中提到對待王檝的辦法說：「納之固不可，拒之亦不可，宜令淮西帥臣諭以彼國遣使議和，何故又遣兵攻擾？兵既未退，難以具申朝廷，若委欲議和，即請遣頭目人回稟彼國太師，盡斂諸處兵馬，却容申上朝廷，差官迎接，奉使到京商量和議，看王檝辭氣如何？料之必不從此說，即將一行人發過江南僻遠州郡，分散牢固拘管，仍將一二以下人解上朝廷，送獄根究，便見情偽分明。」見清獻集卷七，頁一八。

(註二九)

吳昌裔在上疏中說：「……且陛下與一、二大臣必欲用嵩之者，不過謂其嘗爲襄帥，稍諳北人情性，可以招來郭勝，講解韃師而已。」見名臣奏議卷一百八十五「去邪」(頁二六，總頁二四五四)。

(註三〇)

同註二三(頁三)。

(註三一)

楊士奇：名臣奏議卷一百八十五「去邪」引吳昌裔奏文(頁二六，總頁二四五四)。

(註三二)

同註一三(頁一〇)。

(註三三)

黃震：戊辰修史傳(四明叢書本)「兵部尙書袁甫」引袁甫奏曰：「臣與嵩之居同里，素不甚相知，而嵩之父彌忠則與臣相識舊矣。昔趙欲將趙括，其母言括不可將，謂括少學兵法，而父奢責其以易言也，彌忠每戒嵩之輕易。有父奢先見之明，嵩之之易於主和，亦猶括之易於言戰，今朝廷甘心用父子異心之人，臣謂不特嵩之之易于主和，抑朝廷亦未免易于用人也。」(頁三九)四〇。

(註三四)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六十七李宗勉傳說：「……嘉熙元年八月，……時王機復來，督府主和，宗勉言……督府職在督戰，當掃除邊郡之哨馬，焚蕩淮河之賊舟，不可以和之一字橫于胸中。」

(註三五)

楊士奇：名臣奏議卷一百八十五「去邪」引吳昌裔奏文（頁二五，總頁二四五三）。

(註三六)

見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八十一「奏乞坐下史嵩之致仕罪名狀」（頁六八二）。

(註三七)

李昂英：文溪集（四庫珍本四集本）卷八奏議「再論史丞相疏」（頁九）。

(註三八)

魏了翁上奏時舉出隨州守張龜壽和信陽守孟璟與蒙古將帥講和事說：「……緣臣先得知池州王伯大及知蘄州徐樂申狀，皆備黃州幹事人孫俊、魏信等探報，則謂知隨州張龜壽於十二月八日將金瓶一隻、金盤一十隻、銀盤一百隻、銷金鞍一十副、銀鞍二副、疋、帛、茶、貨八駄、信掩二十四隻，令統制張子良伴送韃使、安通事、劉通事，押前項物色從隨州西門鄉北前去倂蓋處求和，……蓋因信陽孟璟，知隨州張龜壽與虜講和……」見鶴山文集卷二十七附二十八「奏和不可信常爲寇至之備」（頁二五二）。

(註三九)

魏了翁在繳奏奉使復命十事第四：措置險要說：「……而吾所以爲備者尙多闕然，又況淮漢之間，方圖講解，必不肯輕出一兵，以牽制首尾，使狡虜得以盡心併力于西東二隅……」，見鶴山文集卷三十，頁二六六。

(註四〇)

魏了翁：鶴山文集卷三十一「知安吉州蔣左史（重珍）」（頁二七六）。

(註四一)

吳潛：在端平二年「奏論和戰成敗大計裏宜急救備不可闕」一文中指出晚宋在入洛以後由于襄與揚還有兵以及任責的人，蒙古人有所顧忌，接着說：「天下之願和者，其人有三種，小人願和，庸人願和，敵人願和。敵人之願和者，亦莫甚于近世，本朝嘗和金，金人嘗和韃，夫惟既和，然後我無任責之人，無死敵之志，而大禍至。」見許國公奏議卷二，頁二三。

(註四二)

魏了翁：鶴山文集卷二十七附二十八「奏和不可信，常爲寇至之備」(頁二五二)。

(註四三)

魏了翁：前引書，卷二十九「奏北軍當思調伏，庶內外相安」(頁二六二)。

(註四四)

眞德秀：西山文集卷十四，十一月癸亥後殿奏已見劄子一說：「臣謂前日之失在於輕敵，今若懲之而一於畏敵，則其失將有甚焉者，……天祚宋室，使偏師挫銳而歸，……若曰敵不可圖，而委之不復圖，功不可就，而安於無所就，頽惰廢弛，亡復自奮，臣恐其患不獨如德宗而已也……」(頁二四〇)。

(註四五)

同註二三(頁三)。

(註四六)

魏了翁：鶴山文集卷三十一「左丞相」(頁二七一)。

(註四七)

李昂英：文溪集卷六奏議「端平丙申召除太博賜金奏劄」(頁五)。

(註四八)

同註一三(頁一二)。

(註四九)

宋史卷四百十四史嵩之傳說：「帝自師潰，始悔不用嵩之言」(頁一一)，可以知道理宗對興師入洛感到後悔。

(註五〇)

史嵩之與蒙古所訂和約內容，今已不可考，唯從下列二件史料中可尋出一些蛛絲馬跡，大概和約仍不免割地與奉歲幣：

①吳萊：淵穎吳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七「張定傳」說：「……方史、孟之夾攻蔡州，

蔡下，故所失地歸我，子女玉帛悉輦而趨北，朝廷持其議曰：今幸得一空城，是徒有受地之名，而又無兵無糧以實其地，終亦不守，史與孟皆報罷。北兵復起，於是趙葵、許戡等出軍河南，大兵迎敵，我軍隨潰，遂割唐、鄧、海、泗以請和……」(頁八二)

②宋史卷四百零五「李宗勉傳」曰：「時(嘉熙三年)，王機復求歲幣銀絹各二十萬，宗勉言輕諾者

多後患，當守元約可也。然比之開禧時，物價騰踊，奚啻倍蓰矣。」（頁五）（時間依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九）。

（註五一）

方大琮：鐵菴集（四庫珍本二集本）卷六外制「淮西總管陳（程）芾差充蒙古通好使，特授武略大夫」所說：「……國家於蒙古，非讎敵比也，疆吏不戒，以至疲吾邊氓，通好之使，頻歲屢遣，意未得要領以歸，……」（頁二）當是實情。

（註五二）

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一百六十九「樞密鄭公行狀」中記史嵩之起復不成以後事說：「於是嵩之所用項容孫、陳一薦、曾寵迪、葉賁、王瓚、周文虎，所親如戴埴、史公之□□，珣之流以次論劾，中外肅然。」（頁一五〇九）知史嵩之所親信的人也隨史嵩之的罷職而被劾去。

（註五三）

史嵩之罷政後，宋廷對蒙古態度改變，曾發生拘留蒙古使節月呂蔑思等人的事件：見元人戴表元撰趙趙考成遺事後說：「益都趙昌甫諱成，以國信使屬官，隨其父南使，事在淳祐辛丑（元年）。是時當蔡破蜀潰之後，淮漢創殘甫息，南事亦甚岌岌，行人玉帛好問往來無虛歲，不知趙君等何以拘繫如此之久也？史子申雖非良相，然熟於料敵，能得人死力，又善置耳目、偵候，非後來當國者比，當由境外結約，先有私許通變事宜。及使至而國論異同，不得如請，展轉遷延，同報不決，它相繼至，幸謀不已出，置之不以爲意，以故留滯至于三十六年乎？正使月呂蔑思，偶以中毒死，其餘十四人散處，不知存在，而趙君徙寶慶，得及兵至城下生還。……」（剡源戴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初編本，卷十八，頁一四九）另王國維先生之黑鞑事略箋（蒙古史料四種，正中書局影印本）有詳述。

（註五四）

詳見馮承鈞譯多桑蒙古史（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台三版）（上）第二卷第四章，貴由時代及第五章，蒙哥時代。記窩闊台死後，乃馬真皇后任用奧都剌合蠻等聚斂之臣，罷黜窩闊台時代重

臣，窩濶台帖木格幹赤謀大位，及貴由常因病不理政事，蒙哥汗繼位又引起窩濶台一系的不滿，故無法再注意南方。另詳見姚從吾元朝史第五講，貴由汗與蒙哥汗時代，及馮承鈞譯蒙古史略第二卷，窩濶台、貴由、蒙哥三汗時代。

(註五五) 元史卷三憲宗本紀(憲宗元年)說：「命皇帝忽必烈領治蒙古漢地民戶」(頁二)忽必烈早在甲辰(一二

四四)年已「思大有爲於天下，延攬藩府舊臣及四方文學之士，問以治道」，所以蒙哥汗即位即委以漠南漢地軍政庶事。姚從吾教授曾撰專文闡述，請詳所著：①金元之際元好問對於保全中原傳統文化的貢獻(大陸雜誌二十六卷三期)。②元初封龍山三老之一李治與關於他的若干問題(陳百年先生執教五十週年暨八秩大壽紀念論文集)。③忽必烈汗與蒙哥汗治理漢地的歧見(台大文史哲學報十六期)。④元世祖崇行孔學的成功與所遭遇的困難(孔孟學報第十六期)等，茲不詳述。

(註五六) 元史卷三憲宗本紀，憲宗六年六月條說：「幸碁亦兒阿塔，諸王亦孫哥，駙馬也速兒等請伐宋，帝亦以宋人違命囚使，會議伐之。」(頁七)

(註五七) 宋史卷四十一理宗本紀，嘉定十七年九月會命真德秀兼侍讀工部侍郎，寶慶元年八月乙卯莫澤言真德秀舛論綱常簡節上語曲爲濟王地，詔德秀煥章閣待制提舉玉隆萬壽宮，同年十一月甲申，朱端常言魏了翁封章謗訕，真德秀奏劾誣詆，詔魏了翁落職，奪三秩，靖州居住，真德秀落職罷祠，二年二月辛卯監察御史梁成大言真德秀有大惡五，僅褫職罷祠罰輕，詔削二秩，真德秀與魏了翁都是奏論史彌遠殺濟王最激烈的人。

(註五八)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九十二「三京之復」記端平入洛說：「趙葵、全子才在汴京，以史嵩之不致餽，餉用不繼，所復州縣，率皆空城，無兵食可因，蒙古兵又決黃河寸金淀之水，以灌官軍

(註五九)

，官軍多溺死，遂皆引師南還。」(頁三二八)

反和派在史嵩之罷去後，甚至排斥李遇、鄭采、陳韓，事見劉克莊爲三人所撰之墓誌神道碑及行狀中。劉克莊在樞密鄭公行狀(卷一百六十九)中舉出時人以爲陳韓與鄭采同情史嵩之說：「……惟前之不樂公者，乃謂(徐)元杰之怨(冤)不申，由公德嵩之而然，一啄倡之，百啄和之，世之所謂賢者又從而實之……公嘗佐陳公韓幕府，其後公先登台省，陳公乃召，及陳公論三學事，偶與公合，談者遂併攻之，謂公黨陳，謂陳公不忿疾史氏，然公本非由陳公進，陳公者嵩素所媚忌，累召不至，上察之久矣，衆口雖譁，上益不信，公去西府，御史陳求魯論之曰：「更化以來，某若有力排斥嵩之，白簡猶在，謂陳某陰爲嵩地，既非平論，謂某共爲嵩謀，某豈能保嵩之不忿舊惡乎？以疑似之心爲揣摩之說，宜某之不心服也……」(頁一五一二)而後村大全集卷一百六十五墓誌銘「秘書少監李公」一文中，也記李遇被誣爲嵩之同黨事說：「……惟議邊事，歸咎首謀，不樂公者類曰：既罪戰將，主和乎？一唱百和，聞者皆惑……己亥之去，非有他咎，直疑公罪戰，必主和，必附督而已……」(頁一四七二、七三)至於呂午被排擠事，方回在他的家傳中說：「(四年)嵩之敗，議者不知公之兩爲御史，俱出理廟親擢，初實不識嵩之，非其客，忤嵩之非一事，繼是當國者，乃倒以爲嵩之所用，不再起公」(方回：宋故中奉大夫右文殿修撰致仕，歙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贈華文閣學士通奉大夫呂公家傳，見新安文獻志，原刊本，卷七十九)。

第六節 小結

當徽欽蒙塵，北宋覆亡時，宋高宗繼續，重建政權，但囿於偏安據守的主意，繼續沿襲著北宋對外所採取的綏靖政策，以求苟安。這種政策對宋的影響，不僅是有形的割地，納幣和朝會的禮節，給臣民以極大的刺激，更重要的是由於二帝的蒙塵和國土的失陷，使素嚴夷夏之防，講春秋大義的士大夫，引爲奇恥大辱，因此，光復故土，湔雪前恥的信念深埋在士大夫的心中（註一）。嘉定四年（一二一一年），當宋人因使節不通而知道女真的首都——燕京被新興的蒙古圍攻的消息，那種久屈待伸的復仇念頭在他們心頭重燃起來，於是，本着士大夫關心國事，議論朝政的精神，從宋金間最基本却對南宋國計影響極大的歲幣開始，積極的爭議着對金和蒙古的和戰問題。

對金與蒙古的和戰爭議，也是南宋爲了恢復故土，湔雪國恥而表現出對以夷制夷政策的爭論，北宋末年在運用以夷制夷的政策時，遭受過極大的挫折，有了前車之鑒，南宋朝臣初期對這個問題的討論顯得較慎重，都能從客觀的立場分析和戰的優劣，稱得上君子之爭，同時，從史彌遠對晚金和蒙古初興時的和與戰，可以說明當時實際執行的外交政策也比較慎重（註二）。可是這種情形却隨着帝位的轉移，發生了很大的變化。

寧宗本來有一個兒子，但死於嘉定十三年，乃仿高宗故事，在宗室中挑選了幾個十五歲以上的宗室施以教育爲皇儲，次年並立貴和爲皇子，改名竑，寧宗死，丞相史彌遠疑濟王竑將對他不

利，遂矯詔擁立貴誠爲帝，是爲理宗，又爲免後顧之憂，殺害濟王，遭致清議派的大事攻擊，史彌遠憤恨之餘，既貶去清議份子，在對外政策上也和清議派作相反的主張。從此，二派怨怨相結，勢成水火。聯蒙滅金，使史彌遠一系的主和派締造了不世的功勳，入洛之役，主戰派又因得不到史嵩之的幫助而失敗。清議分子對主和派的銜恨愈深，所以當理宗後悔興兵的不智，再起用史嵩之主持和議的時候，儘管史嵩之的政策已不單是和議，而且有戰有守（註三），但是這些反和派的朝臣深懼主和成功以後，再遭壓抑，因此，一面與蒙古南下的軍隊相戰，期使和議失去憑藉，一面在奏議中對史嵩之極盡詆誣之能事，使原先單純的和戰爭議，因爲人事的恩怨變質了。等到史嵩之起復不成，反和派勢力復振，他們雖也曾暗地裏和蒙古議和（註四），但在極力排擠史嵩之的黨羽之餘，爲了剷除反對勢力，竟把和戰當作人事攻擊的工具，指以前反戰或主和的人如李遇、鄭案、和陳韓、呂午爲嵩之的同黨，加以排斥，這種現象無疑的是唐代和北宋黨爭的再版了。

宋室南渡以後，由于對外政策關係國家的安危，和戰問題成爲爭論的議題，執政的朝臣雖未必有扶危定傾的實政，却挾和戰爲招權固位的法寶，而操清議的人也以和戰來攻擊當權者，和戰二字成了朝臣爭權奪位的工具，南宋和戰政策也就隨着相位的一再轉移而更迭不已。史彌遠既得權於懲韓侂冑的開邊，遂以主和自任，等到鄭清之執政，又轉爲主戰，端平入洛以後，理宗悔興兵招讐，於是又以主和的喬行簡、史嵩之執政。史嵩之起復不成之後，主戰的杜範、游鍾又執政

，於是大懲和議之罪，對蒙古態度轉爲強硬，和戰政策迭變的結果，造成戰既不能，和又不可的窘迫局勢，不僅給蒙古充裕時間探試南宋虛實，也給了蒙古南進的藉口（註五）。

程秘所獻的外交策略——聽任邊將自爲戰和，雖然與宋朝向來由中央主持外交的政策相違（註六），却對晚宋和戰政策的運用影響頗大，當初史彌遠實行這個策略的目的，無疑是想把他的政策透過邊臣的執行，來坐享勝利的成果。理宗親政之初，採和戰並行政策的目的也和史彌遠一樣（註七），可是理宗卽位以來，先是殺濟王引起軒然大波，接着是入洛以後政壇的起伏不定，加上內有不合的執政、朝臣（註八），外有各自爲政的制閫、邊將，將帥不協，內外不一，於是朝廷的和戰政策迭變，朝命不一，邊將無所適從，而邊臣也各自從事戰和，互相傾軋（註九），朝廷遂無法抑止。愈演愈烈，結果是和戰屢出而不決，反而召讐納侮了（註一〇），可見這種原想倚爲重振大宋聲威的和戰並行的政策，由于人謀不臧，反成了晚宋的累贅。

南宋在江南重建政權以後，既迫於強敵的欺凌，又囿於偏安的國策，幾次和議的發動，宋人都居於從屬的地位，而三次和約中除了割地、納幣以外，還向金人稱臣或稱侄，就當時國際外交上言，金宋之間是主從的關係，對宋言這是一種屈辱外交，士大夫自深以爲恥，嘉定四年（一二一一年）以後，朝臣對金蒙和戰的爭議，及宋外交政策，目的是要結束這種屈辱外交，另建平等的外交關係，可是，從宋金、宋蒙關係的發展來看，宋在當時國際外交上仍是被動的，處於從屬

的地位；金既發動南征，史彌遠才對金作戰，等到金哀宗繼立停止南伐，宋也跟着歛兵，蒙古派使通好，宋也遣使報聘，蒙古議夾攻，宋人就討論夾攻。到理宗即位以後，女真國勢日蹙，爲了自存，不惜擬割城向宋求和，蒙古也急於滅金，求假道、聯兵（註二一），宋在當時國際局勢中有舉足輕重的重要性，在國際外交上才獲得平等的地位，宋蒙聯兵滅金時，由於孟珙卓越的領導，宋兵對滅金的貢獻良多（註二二），蒙古當不敢低估南宋實力，對宋使也極爲懇切（註二三）。等到入洛的潰師，暴露宋朝內在外在的弱點，蒙古乘虛而入，宋人又以割地納幣求和，此後，宋的和戰交錯而輕出，更啓蒙古輕視之心，而且，決定宋蒙間和戰的大權操在蒙古手中，宋在國際外交上又居被動地位，宋蒙之間的平等外交也不復見了。

晚宋朝臣對外交的爭議，和戰以外，還有聲勢駕乎二者的主守派，形成和、戰、守鼎立之勢（註一四），甚至也因而分朋植黨（註一五）。主守派的人，都認爲兵端一開，難免兵連禍結（註一六），而敵人以和誤人，和也不可恃（註一七），因此主張採守勢：「申遼夏戒餘之說，以固封疆，絕姦京望表之圖，以懲曩誤，使國家謹重之意行於國中，孚於境外，則金湯屹然，敵氣自屈」（註一八），言論確實堂皇，但是在當時的局勢裏，對待敵人、鄰人之道非和卽戰，想置自身於國際事務之外，恐非易事（註一九），可是由於時人對守備的注意，却引起宋人對邊防的重視，也引發了對邊防的爭議。

註釋：

(註一)

南宋初胡寅上高宗書中曾說：「……今須一反前失，亟下詔曰：……今義不戴天，志思雪恥，父兄旅泊，陵廟荒殘，罪乃在予，無所逃責。以此號召四海，聳動人心，不敢愛身，決意講武，然後選將訓兵，戎衣臨軍，天下忠義之士，必雲合而影從……」見羅大經著，鶴林玉露卷三（開明書局影印校點本民國六十二年，台二版）（頁六、七），葉適也說：「夫復仇，天下之大義也，還故境土，天下之尊名也」。見葉適集（水心別集卷九廷對，頁七五四）。又說：「嗟夫，是已往之事，不可追而悔者也，方來之慮不盡，則天下之患又將有甚於此，豈可以坐而講堯、舜、三代之舊，洋洋焉，熙熙焉，而不思夷夏之分，不辨逆順之理，不立仇恥之義，一切聽其為南北之成形，以與宋、齊、梁、陳並稱而已者乎？」見葉適集，水心別集卷之十，「始議一」（頁七五八）。其他宋人對恢復，雪恥的言論甚多，可參見陳登原著國史舊聞（大通書局影印本，民國六十年七月初版），卷叁拾伍，宋儒好言恢復條，與卷叁拾陸，南渡後言抗戰條。

(註二)

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一百四十一，丁給事神道碑載丁柏桂在端平元年上諫時提到史彌遠對外政策說：「……故相當國二十七年，於法當敗，所以不敗者，用兵一事猶能謹重，必迫而後動，故雖敗而猶存」（頁一二三三）。可以看出史彌遠對外政策是相當慎重的，甚至于到聯蒙古滅金之議時，宋人的態度依然很慎重，參見李震主編，中國歷代戰爭史（三軍大學印，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初版）第十五卷十二章蒙宋戰爭之一，第一節。

(註三)

方岳在秋崖集（四庫珍本三集本）卷二十四，書簡「代與史尚書」一文中詳記史嵩之對蒙古的政

策不僅用和，而是有戰有守，略錄於下：「……敵負戎馬，足浣擾邊疆，飄忽叵量，古無與比，其吞噬窮北之國十六七，率皆以和誤之，而我朝之薦紳大夫不以爲覆轍之當戒，……而通國以爲主和議者執事也，某竊謂秦檜之得罪於萬世者以此，不圖執事實主之，而其跡遂大異矣，……忽閱邸狀，見執事十難之論，喟然嘆曰：嗟乎！史子申蓋爲戰守慮者也，夫豈百事不理而靠一和字哉！厥今莫危於蜀，莫急於襄，而莫重於淮，執事之料事勢，析利害備矣，……前日之異則疑執事溺於和，今日之同則知執事堅於守，某非敢謂和之爲非也，和之說行，則宗社賴之，生靈賴之，而封疆之臣與受其賜，和豈不可嘉尙，特以其未易恃耳，惟以和爲形，以守爲實，以戰爲應，幸執事者留之意……」（頁九一—）。

（註四）

蒙古兵南伐時，趙葵曾請和，元史卷二，太宗本紀「乙巳（宋淳祐五年）秋（乃馬真皇）后命馬步軍督元帥察罕等率騎三萬與張柔掠淮西，攻壽州拔之，遂攻泗州、盱眙及揚州，宋制置趙葵（疑葵）請和乃還。」（頁八）。

（註五）

元憲宗伐宋的藉口是宋廷囚蒙古使，見元史卷三憲宗本紀「憲宗六年」（頁七），而後來宋的囚禁蒙古使郝經也是忽必烈舉兵滅宋的要素之一，見拙文「宋元襄樊之戰」（大陸雜誌第四十三卷第四期，民國六十年十月十五日）。

（註六）

魏了翁在郭興祖墓誌銘中引郭興祖上書桂如淵阻蒙古假道事說：「……今宜諭以道不可假，師無可借，糧無可貸，舍是三者，則本朝交鄰，自有故實，非外有司所得專，宜俟奏報……」（見鶴山文集卷八十二，故太府寺丞兼知興元府利州路安撫郭公墓誌銘，頁六七七）這句話可看出宋一向不把對敵的外交權交給邊帥。

（註七）

魏了翁：鶴山文集卷十九被召除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四劄中說：「……而二三帥臣，乃欲以四十

年濁亂之天下，圖前人未集之功於指呼叱咤之間，或欲和戎以歸境土，或以興師以撼關河，陛下與大臣皆勇於聽從。」（頁一八五）

（註八）

關於朝臣的不和，資料頗多，只舉一例說明，杜範：清獻集卷五「軍器監丞輪對」第一劄中說：「……和衷之美未著，同列之意未孚，紙尾押勅，事不與聞，同堂決事，莫相可否？集議盈廷而施行決於私見，諸賢在列，而密計定於私門，正塗未闢，捷徑已開，朝端未親，舊習猶在，此大臣之私猶有未去也……」（頁四）。

（註九）

杜範在軍器監丞輪對第二劄中說：「……萬一邊面有驚，淮東爲急，敗軍之將，已難語勇，矧私隙方開，孰禦外患，一無可恃，可爲寒心。」（頁九）可以說明邊帥互相傾軋情形。

（註一〇）

袁甫：蒙齋集卷六「乞降招撫諭四蜀劄子」說：「……今又重遭兵禍，皆由和戰不決，舉措不審，召讐納侮，悔其可追……」（頁二〇）。

（註一一）

紹定四年蒙古太宗遵行成吉思汗的遺訓，向宋假道，使臣雍古按竺丕向宋四川制置使汪如淵說：「宋讎金若何？胡不肆我兵鋒，一洒國恥，我欲假南鄭道，道洋金牧馬唐鄧，與王師會，割金孱王，宋因之剋其利，師壓君境，勢不徒還，謂君不得不吾假也。」見永樂大典卷一萬八百八十九引元明善清河集雍古公神碑銘（頁一二）。至於聯合滅金事，紹定五年三月宋蒙會聯兵攻汴京，見元史卷二太宗本紀。次年八月蒙古都元帥塔察兒遣王機到襄陽，約共攻蔡州，且求兵糧，請師期，見後村大全集卷一百四十三「孟少保神道碑」。

（註一二）

宋蒙聯兵攻蔡州時，宋兵在孟珙領導下屢挫金兵，救過蒙古將領張柔而且最早攻入蔡州城，開城門招蒙古兵進城，對滅金的貢獻頗鉅，尤其孟珙智勇雙全的軍事長才及賞罰分明的果斷力在此役中充分發揮，因此贏得蒙古將領的折服與尊敬，更由他那坦蕩的胸懷，贏得蒙古將領的友誼；事

見宋史卷四百十二「孟珙傳」及劉後村的孟少保神道碑，拙稿「孟珙年譜」（史原第四期，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也有詳述，可供參考。

（註一三）

眞德秀在進故事中說：「……我小行人之至彼也，虜酋見之，溫其言，怡其色，酌之酒而勞之，我何以得此於彼也，報使過至，無要素之辭，有恭順之禮，又何以得此於彼也，襄漢之行人未返，而兩淮之王師已動……」見西山文集卷十四，頁二四九，這些話可大概得知蒙古這時候對宋的態度尚極友好。

（註一四）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引王柏在丙辰上廟堂書說：「……臣聞禦戎之策有三，曰戰曰守曰和。」（頁一六）方回古今考（四庫珍本四集本）卷二十六「劉敬和親之策」中說：「……是時江南士大夫有三字：曰和曰戰曰守。」（頁二八）

（註一五）

呂午：左史諫草（四庫珍本初集本）卷一「戊戌年正月二十三日奏爲定規模以一人心，據要害以飭武備，欲望聖慈就業施行奏聞事伏候勅旨」中說：「……夫所謂定規模以一人心者：戰、守、和之說是也，國家自邊釁既開，三者各持一說，分朋植黨，異議紛紜，人心不齊，規模不定，事功難立。」（頁一）

（註一六）

牟子才在上奏中說：「……邊防者備禦之大經也，比年以來，不以內修政事爲急，而妄意於攻攘，不以保固邊圉爲務，而銳情於恢復，輕啓邊閫，不待機至，幾類經制西戎、經理燕雲之事，彼其說不過以爲固寵保位之計，而不知邊釁一開，兵連禍結，猝未可解。」見名臣奏議卷六十二治道（頁一一）一二，總頁八七五），又見傳增湘輯宋代蜀文輯存（癸未江安傅氏刊本）卷八十六「論朝廷紀綱大事疏」。

（註一七）

呂午，前引書，前引文曰：「……況敵情變詐，以和誤人，專以此謀，又墮其計矣。」（頁二）

(註一八)

牟子才，論朝廷紀綱大事疏，見宋代蜀文輯存卷八十六，又見名臣奏議卷六十二引牟子才奏文（頁一二，總頁八七五）。

(註一九)

方回批評守的困難說：「回謂且和且戰則可，以戰爲守則可，既不能和，又不能戰，清野堅壁而謂之守，亡之道也，……」古今考卷二十六「劉敬和親之策」（頁二八）。

第三章 晚宋朝臣對邊防的爭議

第一節 南宋與金、蒙的邊界及爭議的背景

南宋初期的政治，承靖康凋弊的餘緒，雖擁有淮河流域而不能守（註一），幸賴軍民同仇敵愾與沿邊守衛的四大將積極進取；屢挫南犯的金兵，纔在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年）與金人簽訂和約，劃定疆界，規定宋金之間，東以淮水中流，西以大散關爲界。後來，宋、金間雖再締訂了二次和約，宋、蒙間也成立過和議，但疆界變動甚微；茲從東向西，略述南宋和金、蒙邊界的情形。

一、兩淮地區：以淮水中流爲界，淮河以北原屬淮南東路的海州、泗州先後割給金（註二），淮南西路屬宋。嘉定間，山東忠義軍曾舉海州之地歸宋（註三），接着忠義軍又舉海州等地降蒙古，蒙、宋議聯兵滅金時，協議以「海、泗」屬宋（註四）。等到入洛潰敗，蒙宋議和，海、泗二州又歸蒙古（註五）。

二、京襄地區：以京西南路與金爲界，惟「唐、鄧二州割屬金國」（註六），蒙、宋聯兵滅金後，唐、鄧歸宋（註七），入洛失敗，宋又失唐、鄧二州（註八）。此後，蒙、宋在這地區的爭戰雖相

繼不絕，但雙方疆界的變化不大（註九）。

三、陝川地區：以大散關與金爲界。「割商、秦之半畀金國，存上津、豐、天水三縣及隴西、成紀餘地，棄和尚、方山二原，以大散關爲界」（註一〇）。於是「西阻天水、皂郊，東阻大散、黃牛，而階、成、和、鳳遂爲西南劇」（註一一）。開禧三年（一二〇七年），吳曦以關外四州降金（註一二），吳曦死，各地重歸宋，但金已知險易，因此，當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宋、金戰火重燃後，四川險要盡失。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制置使鄭損棄五州（天水、成、階、和、鳳），退守三關（七方、武休、僊人）。理宗紹定四年（一二三一年），蒙古假道，制置使桂如淵又棄三關（註一三），此後，宋、蒙間戰事迭起，宋僅能守川中而已（註一四）。

宋與金、蒙的邊界線西從天水的皂郊，東到淮河口，長達二、三千里，稱得上邊面遼闊了，然而邊面的形勢並不一致；兩淮是川渠縱橫，漑碁苔布之地，襄蜀則崇山峻嶺，地勢高亢，那麼如何在遼闊而地形不一的邊面上有效地防禦敵人的侵犯，自然是宋朝野所注意的重要問題。

前章所述和戰的爭論中，主戰派爲了爭取戰爭的勝利和維持勝利的成果，自然極注意邊防。反戰派同樣認爲只有強化守備邊防，才能維持長久的和平。如端平初，鄭性之在反對興兵入洛之餘，即建議以「守衛三邊爲綢繆戶牖之計」（註一五），牟子才也認爲邊防爲備禦之大經，不可輕啓邊釁，免得兵連禍結，應當「申遼夏戒飭之說，以固封疆，絕姦京望表之圖，以懲曩誤，使國

家謹重之意，行于國中，孚于境外，則金湯屹然，敵氣自屈」（註一六）。而王柏在寶祐四年上奏禦戎之策中，認為有鞏固的邊防不僅可以維持和平，更是從事復興大業的基礎，因此強調在行權宜的和議政策時，應抱著「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態度，生聚教訓，從事守備，然後才可以竟興復之全功（註一七）。

除了主和派和主戰派之外，還有聲勢相當龐大的主守派，他們那種想把宋朝置身於國際事務之外的論調，雖然不是當時所能實行的，但是他們每每提出對邊防的意見，如吳泳在論恢復和戰事宜劄子中，評論戰和的非策後，接著說：

爲公家忠計，則莫若急修守備，大明黜陟，易中軍之暴帥以申國威，斂新邊之戍兵以保國勢，……淮北州軍，如某處有舟船，某處有糧械，悉使收回，以實吾之邊備，……區畫既明，位置纔定。（註一八）

徐鹿卿在端平三年（一二三六年）上樞密院的劄文中，指斥主和派之餘，主張以守易和「練兵選將，備器峙糧，盡心力而爲之。」守備既固，才可與敵一戰，戰勝而後和，則和可以持久而禍患可免（註一九）。從這些意見裏，可以看出他們視邊防與宋的安危息息相關。

袁燮曾說：「……當今之務，惟邊防最切，而其間利害，有未易言者，自淮甸以迄巴蜀皆邊面也，形勢至廣，不勝其備，要當斟酌時宜而善處之。」（註二〇）。這句話不僅表示了當時士大

夫對邊防的關切，也說明了邊防的困難，所謂「九折之阪，羊腸之徑，不在邛崃之道，太行之山，無景之谿，千尋之壑，不在岷江之峽，洞庭之津，及肩之牆，有時百仞之城不能過也，漸車之澮，有時天塹之險不能及也。」（註二）宋的邊面既遼闊，地勢又不一，則何處當設哨，那裏要築城，都需考慮。金朝滅亡之後，宋人面對著用兵奇變恍惚異於前人的蒙古兵，防備之道也要斟酌，和、戰、守三派雖都注意邊防，但他們的立場不同，對邊防的看法也不一致，因此邊防問題在當時也引起朝臣極大的爭論。

註釋：

（註一）

林瑞翰老師：南宋之邊防，庚戌史學論集（原載幼獅學誌第九卷第二期，民國五十九年六月）（頁一）。

（註二）

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志四淮南東路，海州條說：「……建炎間入于金，紹興七年復，隆興初，割以畀金，隸山東路，以漣水縣來屬。」（頁七），泗洲條說：「……紹興十二年入金，後復」（頁八）。

馬端臨：文獻通考（新興書局影印本，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初版）卷三百十七輿地三海州條說：「……建炎後陷於金，紹興十年韓世忠遣王勝收復，十一年張浚夷其城，遷其民於鎮江，三十一年張子蓋帥諸將死戰，大敗虜師，隆興初，魏陞下海州，虜攻之不克，湯思退割以遺虜。」（頁二四九四）泗州條說：「……紹興以來，屢爲金所據，攻奪不休，十二年和議成，割以遺金，金隸

(註三) 河南路，二十一年忠義人夏俊收復，隆興再和，復割以遺金。」(頁二四九三)

(註四) 宋史卷八十八海州條說：「……嘉定十二年復，寶慶末李全據之，紹定四年，全死又復」(頁七)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百十七輿地三海州條說：「嘉定十三年，制臣賈涉遣李全收復。」(頁二四九四)

(註五) 吳泳：鶴林集卷十七「論保淮事宜疏」中說：「若夫方城漢河乃舊日唐鄧海泗之地，張浚黃中諸人之所不欲棄以爲襄淮捍蔽者，今既歸我，則宜命邊臣擇其酋豪以守，……。」(頁七)

(註六) 吳萊：淵穎吳先生文集卷七「張定傳」：「……於是趙葵、許戡等出軍河南，大兵迎敵，我軍隨潰，遂割唐、鄧、海、泗以請和。」(頁八二)

(註七)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一百四十二，紹興十一年十一月庚申條注引紹興講和錄載宋朝講和誓事節文：「契勘今來畫疆，合以淮水中流爲界，西有唐、鄧二州割屬上國。自鄧州南四十里，西南四十里爲界屬鄧州，其四十里外南併西南盡屬光化軍爲敵邑沿邊州軍。」(頁一四，總頁四四九二)

(註八)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百二十輿地六唐州條：「……紹興十二年與金議和，割以遺金。」(頁二五一五)

(註九) 宋史卷二十九、高宗本紀六，紹興十一年十一月「是月，與金國和議成立，盟書約以淮水中流畫疆，割唐、鄧二州界之。」(頁一八)

(註十) 同註四。

(註十一) 同註五。

(註十二) 如襄陽曾於端平三年，因北軍與南軍不合，北軍降於蒙古而告陷，至嘉熙三年正月賴孟珙恢復之

，後又陷，至淳祐十一年高達又復之，詳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世界書局排印本）卷八「復襄樊年月不同」一條（頁一八四—八五）。又拙文孟珙年譜端平三年及嘉熙三年條都敘及。

（註一〇）

宋史卷三十，高宗本紀七，紹興十二年八月條（頁二），據日人外山軍治之考證，上津在今湖北省鄭西縣西北的上津堡，在商縣治的南方。豐陽在今陝西省鎮安縣東南。天水在今甘肅省天水縣西南。隴西在今甘肅省，成紀在今甘肅省天水縣。見所著金朝史研究四、熙宗皇統年間における宋との講和，第五章誓約の實行第一節境界線の設定（頁三七—）。

（註一一）

魏了翁：鶴山文集卷八十二「故太府寺丞兼知興元府利州路安撫郭公墓誌銘」（頁六七六）。

（註一二）

宋史卷三十八寧宗本紀二、開禧二年四月丁丑：「吳曦遣其客姚淮源獻關外四州于金求封蜀王」（頁一二）。至開禧三年正月甲午，吳曦正式僭位于興州。

（註一三）

魏了翁在郭興祖墓誌銘中敘述四川各地陷說：「嘉定十年季冬，虜遂大舉剽西和，批天水，奪散關，明年春，制置使董君居誼自成都進治利州，又明年，虜擣河池，抄梁鳳秦三泉，制置司退守劍外，安撫司退守米蒼山，蜀之險盡爲虜所覘，安公再鎮，未及三年而薨，南海崔正子與之繼之，未久亦稱疾去，會金鞬相持累歲，朝廷患之，嘉定十六年，召淮東帥臣鄭損超除四川制置使，勅屬以疆事，一日韃虜乘虛大入，損懼捐四州及天水軍，退守七方、武休、僊人三關，自汚還利，朝廷又患之。紹定元年命湖北帥臣桂如淵代之，……四年……三關之外，生聚一空，……三關均潰……。」見鶴山文集卷八十二「故太府寺丞兼知興元府利州路安撫郭公墓誌銘。」（頁六七六）

林瑞翰老師：南宋之邊防，丙蒙古南侵時期之邊防一，四川邊防（庚戌史學論集頁二十八）。

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一百四十七神道碑「毅肅鄭觀文」（頁一二四九）。

楊士奇：名臣奏議卷六十二治道引牟子才奏文（頁一二，總八七五）。

（註一四）

（註一五）

（註一六）

(註一七)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引王柏丙辰上廟堂書說：「……今當深思曲防，以伐其謀，外姑示講和之意，而內實爲強本之圖，……兵之闕額者當補，而訓練之必精，城之頽圯者當修，而防捍之必嚴，事事而爲之慮，使無一之不盡，所謂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者，此乃禦戎之上策也。……。」(頁一七)

(註一八)

吳泳：鶴林集卷十八劄子「論恢復和戰事宜劄子」(頁一一)。

(註一九)

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五「論待虜救楮二劄上樞密院」略說：「……爲今日計，謂宜懲一誤去二病，大作規畫，以守易和，密爲收復京襄之圖，中寓聯絡吳蜀之勢，北兵吾仇敵也，一人一騎不可復引而置諸大江之南，邊民吾根本也，虐待重斂不可復橫出以竭其生生之理，練兵擇將備器峙糧，盡心力而爲之，事會之來豈有終極？一州可取則復一州，一邑可圖則復一邑，然後遴選邊豪以爲守令，又擇嘗仕於邊諳練事體者與之參錯，假以便宜，優其事力，而舉前日所儲之兵糧器甲以實之，俾得糾集兵民，且耕且戰爲效死勿去計，是則所謂守者，……政使虜情無變則將移吾之所以守備者與之戰，戰勝而後和，則和可久而後禍不作矣」(頁一一—一二)。

(註二〇)

楊士奇：名臣奏議卷三百三十七禦邊引袁燮奏文(頁二三)。

(註二一)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新興書局影印本)「總敘二」(頁二，總頁九)。

第二節 淮防與江防的爭議

宋室南渡以來，爲了防衛中央政府所在地的臨安，建立了二道防線，靠著與敵相鄰東西橫亘

二千餘里的淮河（註一），和掩護東南長達七千餘里的長江（註二），作爲天然的防線。然而山川的險易並無定形，設防得當則步步皆險，否則敵兵處處可渡。晚宋軍隊雖有百萬之衆（註三），但軍紀腐敗，戰鬥力薄弱（註四），加上京師的防衛，以及二河邊面的駐防，已有數量不敷邊防之嘆（註五）。邊防關係著南宋國運，如何在現有的兵力下，有效的加以運用，鞏固邊防，實是當急之務。寧宗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年）六月，宋臣丘密遷護衛京師的三衙江上軍分守江淮要害後（註六），江防（次邊）與淮防（極邊）何者重要，成了朝臣激烈爭論的問題。

首先是主張重沿淮防務的。倡議者包括真德秀、劉燾、牟子才等人，他們認爲兩淮是藩籬，大江是門戶，倘若藩籬不固，門戶必危（註七）。自古以來，在東南建國的朝代，沒有不以兩淮、荆襄爲根本；六朝能保住江左，正是他們以重兵駐守淮襄所致，因此，雖以曹操的梟雄，苻堅、石勒及拓拔魏的衆兵，還不能一窺江表。南唐守著淮南，才可以建都金陵，等淮南失守，國勢遂弱。宋室南渡初期，李綱就建議「料理淮南荆襄，以爲東南屏蔽」（註八），而且「當於淮之東西及荆襄置三大帥，屯重兵以臨之，分遣偏師進守支郡，加以戰艦水軍，上連下接，自爲防守，敵馬雖多，不敢輕犯」（註九），守備的形勢既成，然後可以待機進取。可是這個計劃由於「中興之初，志在進取，故不暇修營，講和之後，束于要盟」（註一〇），始終沒有刻意經理。開禧北伐失敗以後，士大夫「習雍容鎮靜之量，而不爲捭焚拯溺之舉，方且牽於常調，拘於吏議，參於苟安

，惑於坐談」(註一一)，加上不知控扼險要，訓練壯丁，利用豪傑，使本來平疇沃壤，極目無際的原野，成了「田疇不闢，溝洫不治」(註一二)的局面，一旦大敵臨前，在束手無措之餘，只好行守江的下策(註二三)。這就好比一個人「咽喉見搯于人，而欲與之角，藩牆肩肩爲盜所有，而欲保堂奧之安。」(註一四)，當然是不可能的了。牟子才對這種重江輕淮的消極政策，亦予以抨擊說：

……廟堂之意向，督府之規撫，搢紳之議論，幾若重于守江而輕於守淮矣，守淮乃所以守江也，今一則曰守江，二則曰守江，則是規劃在江面矣，規劃在江面，則雖不止於守江，而守江之勢已重，雖不顯已棄淮，而守淮之勢已輕，輕重之說亂其中，而蹙之又蹙，是棄淮矣，會稽之棲易危，江東之事或去，不岌岌乎其殆哉！(註一五)

真德秀則積極建議「徙江上之屯以壯淮甸之勢」，他說：

……兩淮藩籬也，大江門戶也，藩籬壯則盜賊無闖門之慮，兩淮固則戎馬無飲江之憂，第當精閱舟師，布列津要，則表裏相應，屹如金湯，其與區區坐守江壖，而使賀若弼之徒得以經營飛渡者，利害何翅什佰哉！(註一六)

又說：

選儒臣之有威重知兵略者二、三人，俾之督護諸將，其培克自封，選懦不立者易之，沿

江列屯，亡慮十數萬，勁騎精卒，皆當移駐並邊，而增募舟師以扼江面，凡城池樓櫓之未固，若要害之未築者，就遣屯兵併力繕治，使沿邊數千里，脈絡相聯，有貫珠之勢，首尾相應，有率然之形，兵力既雄，民志自固，然後大修墾田之政，倣漢搜粟故事，顯爲一司以領之，力本務農，如周秦之用西土，數年之後，積貯充實，邊民父子爭欲自保，因其什伍，勒以軍法，不待糧饟，皆爲精兵，金湯之勢成，盤石之基立。（註一七）。

淮防既嚴不僅防守自如，更可伺機謀進取了。

關於兩淮設防的地方，劉燾認爲淮東的重鎮維揚，地在江北，只能屏蔽南方，無法支援邊陲，淮西重鎮合肥，則地在極邊，可以自守，却不能支援他郡。只有歷陽地位適中，內可屏障采石，外可接應淮地，若能專建一司，惟此地爲宜，「使兼轉輓，則兩漕可省；併領和州，則兵民可一。置營柵，立倉儲，徙沿江諸軍三萬人以隸之，無事則按閱如都統之法，有事則調發以援邊城之急，兩淮利害，一切使之商榷廢置，朝廷委任而責成之，可無北顧憂矣！」（註一八）真德秀則認爲要鞏固兩淮，須先防三口——即淮東的清河口，淮西的渦河口和潁河口，他說：

……今淮東要害在清河之口，敵之糧道，實出於茲，而淮陰無尋丈之城，無尺寸之兵，徒以山陽可恃而已，然山陽雖大，前無淮陰之蔽，後無寶應之援，若敵以重兵遮前，而奇兵斷後，則高郵、淮揚之路絕，而山陽之形孤。山陽不守，則通、泰危而江淝震矣。淮西

要害在渦潁之口，敵之糧道亦自此出，而濠、梁、安豐城則痺薄，池則堙狹，兵則單虛，徒以廬、和可恃而已！然有安豐之屏扞，則敵始不得以犯合肥，有濠、梁之遮蔽，則敵始不得以走歷陽，藉有他徑可由，而吾之廬、和當前，而濠、壽斷後，則彼有腹背之虞，我有犄角之助，其能長驅深入，蕩無所畏乎？故欲固兩淮，先防三口。（註一九）

皆就地理形勢而言者。

其次，反對重淮防，主張守長江的人，則包括劉克莊、杜範、陳晉卿、吳潛、王埜、魏了翁、曹彥約等人。南宋高、孝二帝時，籌畫淮防甚固密，守江的政策尤嚴謹。高宗經苗傅之變、張寶之亂以後，懲臨安禁衛軍單薄之弊，命三衙增修軍政，接著以諸將步騎分屬三衙，意在加強行在所的防衛。孝宗時馬司暫移健康，已遭非議，到韓侂胄開邊釁，發三衙禁旅出征，「夫三衙所以扈衛乘輿也，今或荷戈於境外，或執役於降虜，揆諸事體，誠爲倒置」（註二〇）。不僅如此，嘉定以後，又把原來戍守滁、濠、定遠的騎司，移到近邊的浮光、健康，原來戍守眞、揚、楚、泰、高郵、盱眙、瓜洲、鹽城的戎司，置于新復諸都，池州戎司以前戍守舒、蘄、巢，今置于淮東。許、浦諸處水軍，以前處於近輔，今徙至東海，如此一來，不僅將士不相習，水土不服，而且去腹心而守極邊，舍舊戍而事新疆，則根本空虛「人心易搖，姦宄易生，設有緩急，不能自立」（註二一），與高宗防微杜漸之意相去甚遠，吳潛即指出重淮輕江是史彌遠當政時的重大錯誤之

一，他說：

……屯江者盡屯淮，而江上更募市人以爲防江之兵，屯鄂、江陵者，盡以屯漢上，而腹心之地，但加以副使之虛名，又不能擇要地而聚，大兵不過千人，或三百，或五百，蜂屯蟻列，皆不成軍，欲使沿淮、沿漢千里之地，尺寸而守得乎？（註二二）

而且北宋宣和間，王黼、童貫移舊邊之兵戍守新邊，與女真衝突後，女真長驅直入，形成「新邊既棄，舊境亦失，越關渡河，如踐無人之境」的局面（註二三），遂釀成靖康之禍。若不懲前創，而以重兵守新復州郡，則「新復之郡既未可保，而江上之備已爲之一空。」（註二四）爲了固近以懷遠，先內而後外，魏了翁乃建議亟循舊制，宿師於江南，而分戍於淮漢，根本先固，人心不搖，這麼一來，既可以厚重門之守，又可以省去龐大的軍費。至於邊面的守備，除了由中央常常移兵戍守外，只要利用各地民兵義旅就可以了（註二五）。曹彥約則主張使殿步二司重于江上，江上兵卒重于眞、揚，眞、揚之兵重于楚、海，如此「聚兵于內，守以大將，有時應敵，可以調發，應敵之後，復歸本營，外雖有警，中實安堵。」（註二六）

劉克莊則站在戰略的觀點，認爲太重淮防必缺乏機動性，因此建議「抽減極邊戍兵，使屯次邊以壯根本」（註二七），他認爲保城固守是守臣的事，提兵出戰是軍帥的事，而發令指示是制帥的職務，自古制帥必須居於形勢之中，才能從容接應四方。打仗有如下棋，必先有全盤的考慮和

周詳的布局，假如把制帥設在邊地，處于軍帥、守臣之地，萬一被敵圍困，誰可接應、解圍？這種知重極邊不知重次邊，只知防邊地而不知防江面，就好像下棋時，只考慮第一着，沒有考慮到第二着，其結果將使手脚盡露，氣脈不相接。如端平間，趙范、趙葵兄弟只想從邊上摧鋒渡河，成就蓋世的功業，沒想到鷺鳥將擊，而預爲防備，一旦敵鋒不可摧，大河不能渡，重兵大將困於前線，智勇俱拙，這正是「外重而不能御，內虛而無以守」(註二八)的形勢所造成的。因此應當「倚閣關國拓地之虛談，講保行境衛民之實務，罷兩淮沿江制置，別于江上建大師，盡護江淮，聚精兵數萬，大使自將，時時以輕騎巡行次邊，使次邊江面旗幟之容，金鼓之聲，隱然相接。」(註二九)形成「極邊有守臣，次邊有軍帥，江面有統府。」(註三〇)如此則「防江之策既密，則蘄、黃、揚、楚之間，雖有警報而表裏無交急之勢，其利害甚明而易見也。」(註三一)

至於江防要地，朝臣的看法也有不同，王埜認爲瓜州一渡甚狹，主張在鎮江置水軍(註三二)，陳晉卿則提出守著江北河口、江中諸州及江南諸岸，三者中以守江北河口爲上策，他說：

夫畫江而守，固若常說而亦非易事，亦嘗妄論守江之三策矣，……江北之河口一當守也，江中諸洲二當守也，江之南諸岸口三當守也。江北之口不能守，則敵船得以出江矣。江中之諸洲不能守，則敵船得近岸矣。銳兵強弩，築堡立寨，使有以拒敵摧鋒，所以守江北之河口也，密布戰艦多設伏兵，使敵雖出江而不能及岸，所以守江中之洲渚也，江南則不過

分列兵屯，多備舟楫以俟濟師，得便則進，如斯而已矣！」（註三三）

從二派的爭議中，我們可以看出重淮防派較進取，他們認為淮河既是國家的藩籬，如據守邊面，扼著敵人的糧道和出口處，敵人無闖門逕入堂奧之慮，守備之勢完成，既可自守，也可在行有餘力時，開創匡復故山河的事業，而且淮河流域有漁鹽之饒，又有沃壤之利，軍需的鹽糧不慮匱乏。（註三四）況且這裏的百姓，天性健鬥（註三五），若能鳩集壯勇，則足以橫行天下了。重江防的人則一面秉承宋朝重內輕外的觀念，認為虛內以事外，一旦有緩急，根本可慮。另方面認為統率重兵的制帥，他的職務是調發、料敵，不是帶兵與敵人一戰，若整個邊防形成前線有守臣接敵，次邊有軍帥策應，最後面有統府來指揮、調度，內重外輕的形勢一成，國勢自然奠安了。

（註三六）

實際上，從晚宋邊面的佈署來看，不難了解其邊防政策，着重淮防。而且決定重兵配備的形勢，要看邊閫對時局和戰略的了解而定。南宋邊防線上和敵人最接近的是四川、荆襄和淮南三區，這三大區域的鎮守地，除了四川自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年）以後，長期陷於戰火中，鎮守要地時時變化外（註三七），淮東制置鎮守揚州，淮西帥閫治廬州（即合肥），京西制閫則知襄陽，荆湖北路守江陵。京湖置制司嘉定十年前設在江陵（註三八），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年）當金兵南伐時，趙方抗疏主戰，為了便於接敵應戰，把帥閫移到近邊的襄陽（註三九），到端平三年（一二三六

年），襄陽失陷，制司暫移江陵及鄂州岳州等地（註四〇），襄陽收復後，由於蒙古兵攻夔州，孟珙爲了制敵，遷制司於夔州（註四一），直到淳祐四年（一二四四年），又移司江陵（註四二）。淮東的帥閫原設在江北的揚州。嘉定十三年（一二二〇年）以後，可能爲了招撫及鎮壓山東歸附的忠義人，並且對金作戰，移司於「北接清、泗，臨淮守險，有平陽石鰲，田稻豐饒」的楚州（註四三）。寶慶二年（一二二六年）以後李全漸不服朝廷命令，有叛亂跡象時，又移回揚州（註四四）。淮西制司除一度移鎮江（註四五），二次移濠州（註四六）外，均在廬州（合肥）（註四七）。由此可知制閫的移司極邊與否，多視時局的變化而定，當戰事進行時，爲了便於指揮和策應，每每置閫極邊，一旦戰事平息或戰火更趨激烈，帥閫受到威脅時又退回江面。

註釋：

（註一）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一百二十七川瀆四「淮水」條說：「（淮水）自桐柏發源以達於海，經流曲折幾二千餘里。」（頁九，總頁二三七八）

（註二）

顧祖禹：前引書卷一百二十八川瀆五「大江」條說：「按大江自源徂流七千餘里。」（頁一五，總頁二三八八）

（註三）

宋史卷一百六十選舉志六說：「廷臣言曰：『方今國家之兵，東至淮海、西至川蜀，殆百餘萬。』」（頁一五）葉適，水心別集卷十一兵總論：「竭國力而不足以養百萬之兵也」（頁七八〇）

。宋史卷一百九十四兵志七引賈似道疏：「景定元年迄今，節次招軍，凡二十三萬三千有奇，除填額創招者九萬五千。」又據南宋文錄卷九引倪思對策說：「今以天下之兵籍略計之，行都之宿衛，沿流之駐劄，州郡之分屯，無慮七八十萬。」由此知南宋軍隊總數當有百萬（最少也有七八十萬），詳見張蔭麟：宋史兵志補闕載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二期。金毓黻：宋代兵制考實，載國立中央大學文史哲季刊第一期（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方杰人老師：論宋代之軍隊，載民主評論五卷一期（民國四十三年一月）。

（註四）

張蔭麟：南宋亡國史補，張蔭麟文集頁一三一。

（註五）

張蔭麟引魏了翁及文天祥的奏文，說明宋季軍隊不惟戰鬥力薄弱，其數量也不敷邊防之需，詳見其所撰前揭文。

（註六）

宋史卷三十八寧宗本紀——開禧二年六月：「是月，命丘密至揚州部署諸將，悉三衙江上軍分守江淮要害。」（頁一三）

（註七）

宋史卷四百八。王霆傳說：「兩淮藩籬也，大江門戶也，三輔堂奧也，藩籬不固，則門戶危，門戶既危，則堂奧豈能久安乎？」（頁一六）

（註八）

宋史卷三百五十九「李綱傳下」（頁三）。

（註九）

同註八（頁三）。

（註一〇）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直前奏事劄子甲戌七月二十五日」（頁九二）。

（註一一）

袁甫：蒙齋集卷六「陳時事疏」（頁一四）。

（註一二）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使還上殿劄子甲戌二月一日」（頁八七）。

（註一三）

袁甫：前引書，前引文中說：「大敵臨前，束手無措，則不得已而行守江之下策，淮襄既不可守

，江其果可守乎？」（頁一四）

（註一四）同註一二（頁八七）。

（註一五）楊士奇：名臣奏議卷六十二「治道」引牟子才奏文（頁八，總頁八七三）。

（註一六）眞德秀：前引書卷三「直前奏事劄子甲戌七月二十五日」（頁九二）。

（註一七）眞德秀：前引書卷三「使還上殿劄子甲戌二月一日」（頁八七）。

（註一八）眞德秀：前引書卷四十一「劉文簡公神道碑」（頁六二七）。

（註一九）眞德秀：前引書卷三「直前奏事劄子甲戌七月二十五日」（頁九二）。

（註二〇）魏了翁：鶴山文集卷十九「被召除禮部尙書內引奏事第五劄」（頁一八九）。

（註二一）楊士奇：名臣奏議卷三百三十八「禦邊」引曹彥約奏文（頁一）。

（註二二）吳潛：許國公奏議卷一「應詔上封事條陳國家大體治道要務凡九事」第七曰：「邊事當鑒前轍以圖新功。」（頁三四）

（註二三）魏了翁：鶴山文集卷十九「被召除禮部尙書內引奏事第五劄」（頁一八九）。

（註二四）同註二三（頁一八九）。

（註二五）同註二三（頁一八九）。

（註二六）楊士奇：名臣奏議卷三百三十八「禦邊」引曹彥約奏文（頁一）。

（註二七）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一百二十八「庚辰與方子默僉判」（頁一一三七）。

（註二八）劉克莊：前引書卷八十六「進故事辛亥閏月初一日」（頁七四二）。

（註二九）劉克莊：前引書卷一百二十八「乙酉與胡伯圖侍制」（頁一一四一）。

（註三〇）劉克莊：前引書卷一百二十八「乙酉答眞侍郎」（頁一一三九）。

(註三一) 陳晉卿：漁墅類稿（四庫珍本初集本）卷四「上曾知院書丙申三月」（頁八）。

(註三二) 元吳師道：敬鄉錄（適園叢書本第一集），卷十三「王埜傳」說：「……以守江尤重於守淮，瓜州一渡甚狹，請免鎮江水軍調發，專一守江，置浙兵如呂蒙所言。」（頁五）。

(註三三) 陳晉卿：漁墅類稿卷四「上曾知院書丙申三月」（頁五）（七）。

(註三四)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直前奏事劄子」：「夫荆襄形勝，臣固習聞，而兩淮利病，則尤所深悉，蓋軍國所資，莫如鹽筴，而淮有鬻海之饒，兵食所仰，莫如屯田，而淮有沃塹之利」（頁九二）關於淮民的健鬥，真德秀在「使還上殿劄子」中曾說：「……而田野之民，又皆堅悍彊忍，亡吳兒驕脆之氣。」見西山文集卷三，頁八七。程秘在「丙子輪對劄子」中也說這批人「幼則走馬臂弓，長則騎河爲盜，其肺虜人素所狎易。」見洛水集卷二，頁九。

(註三六) 劉克莊在答真德秀書中說：「……極邊諸郡城堅粟多，只合付之郡守，極邊有守臣，次邊有軍帥，江面有統府，自然國勢尊（奠）安。」見後村大全集卷一百二十八「乙酉答真侍郎」（頁一—三九）。

(註三七) 四川防地有利州東西路及四川制置使兼成都路共三路，利州東西路以興元府爲要地，但自嘉定十年起，金蒙時時侵犯，且一度失陷，後來移置合州（東路）及閬州。四川置制司原知成都，淳祐元年，成都陷，改知夔州、重慶等地，見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開明書局廿五史補編第六冊卷下，頁四六—五六）。

(註三八) 吳廷燮：前引文。卷上

(註三九) 宋史卷四百三趙方傳：「（嘉定十年）諜知金人決意犯境，乃下防夏之令，金相高琪及其樞密烏古論慶壽犯陳、光化、隨、棗陽、信陽、均州，方夜半呼其子范、葵曰：朝廷和戰之說未定，觀

(註四〇)

此益亂人意，吾策決矣，惟有提兵臨邊決戰以報國耳，遂抗疏主戰，親往襄陽。」（頁二）
宋史卷四十二理宗本紀嘉熙二年春正月十四日：史嵩之進端明殿學士，依舊京湖安撫制置使，兼沿江制置副使，兼知鄂州（頁九）。

(註四一)

宋史卷四百十二孟珙傳：「（嘉熙三年春正月），（珙）授樞密都承旨，制置使兼知鄂州（頁九）。又神道碑說：「（嘉熙三年）末歲，（珙）升（京西北路安撫）制置使知岳州。」
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一百四十三孟少保神道碑：「（嘉熙四年二月十二日），（珙）進隨縣開國子，制拜寧武軍節度使，四川宣撫使，兼知夔州，……淳祐元年春，（珙）依舊寧武軍節度使，京湖安撫制置大使，兼夔路制置大使。」（頁一二五五—五六）

(註四二)

孟少保神道碑：淳祐三年春，珙解夔路制置大使，還岳陽，秋進師江陵，四年春，兼知江陵府，見後村大全集卷一百四十三（頁一二五六）。

(註四三)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二十二「江南四」淮安府條（頁二，總頁五〇一）。

(註四四)

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

(註四五)

宋史卷四百十三趙善湘傳說：「……（嘉定）十四年，進直龍圖閣，知鎮江府。」（頁九）

(註四六)

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

(註四七)

同上。

第三節 堅壁清野政策的爭議

南宋在與長於騎射的女真作戰時，爲了對付攻擊性強，又富機動力的騎兵，曾採行堅壁清野的

政策（註一），金亡之後，宋人面對着善出奇兵，擅長衝鋒戰術，最富機動性的蒙古鐵騎（註二），爲了破壞其因糧於敵，速戰速決的戰術，達到持久作戰的目的，也採用堅壁清野的政策，然而對這個策略的實行，朝臣也因立場不同而展開爭議。

主張實行堅壁清野的人，包括史嵩之、李曾伯和呂午等，他們認爲蒙古騎兵散如風雨，迅如雷電，掩如鷹鵠，利於速戰，而宋的步騎缺乏機動性，若直接與飄忽無常的騎兵爭鋒，有如以肉餵虎（註三），實行清野政策，可以挫其銳氣，達到持久作戰目的。而且，蒙古向以戰爭爲取得物資的生產方式（註四），軍隊不給糧餉（註五），而因糧於敵，若當蒙古兵遠軍深入時，實行清野政策，斷其糧餉，則「敵哨雖來，空無所得，糧盡自去，可以苟安」（註六），再乘其撤退之餘，派精兵追擊，成效必倍，呂午即贊歎此策有墨子九攻九拒的遺意，他說：「敵之見攻雖無窮，我之應援亦無已，守者堅壁清野，而使敵無所抄掠，援者出奇應變，而使敵不得安居，以飽待飢，以近制遠，雖有智者，莫爲彼謀，此墨子九攻九拒之遺規，而昨者力援豐、黃之明效也。」（註七）李曾伯也認爲當時情況唯有團結遷避之策，「尙或可行」（註八）。

然而，當時大部分朝臣認爲清野固兵法所不廢，但實行久了「非特無禦外，亦併其內而大困焉」（註九），所以極力反對，現在把他們的意見綜述如下：

一清野只是權宜之計：古代戰爭，當敵人猛攻，援兵未到時，爲了破敵因糧的計策，雖然也

堅壁清野，閉城自守，但只是權宜之計，所以王柏就認爲自古以來，只聞募民實邊，或屯田於邊區讓民兵雜耕，不以清野爲妙計，「使清野果可以爲外治之上策，則自古謀臣良將，凡英傑智略之人，不應皆如是之愚，而不知計之出此也。」當金滅之時，中原殘破，蒙古齎糧遠戰，易於乏絕，史嵩之等採清野政策來阻扼蒙古鐵騎，尚可困敵於一時，倖數年之安，然而，繼任將帥，因襲故計，不知變通，「苟鞫人必有南牧之志，我雖清野，彼自運糧積粟於沿淮諸郡，輕騎裹糧，一日夜可以直叩長江，此時復可清野以待之乎？」（註一〇），徐鹿卿指出蒙古兵在沿邊屯田、築城、訓練水兵，積極謀宋，清野政策必窮於應付，他說：「聞之道路，三汊河已築四城，近又築三城矣，且迫吾邊而築正陽矣，對境田疇皆收拾流離而耕之矣，又多造舟楫以抗吾之長技矣，而吾境有民不得歸，有田不得種，彼之謀日深，而吾之計日窘。」（註一一）又說：「……使轉得而終據之，因蜀之資，耕田積粟，練兵造艦，一日載兵與糧，順流而下，則吾之策窮矣。」（註一二）

二、行清野政策則竭江南財力，中敵人滅水困魚之計：淮南在北宋時期是一個農業發達的地區，上供米的數額僅次於兩浙，爲北宋政府歲入的主要區域。宋室南渡之初，兩淮與荆襄同處敵鋒下，每逢宋金衝突，就首當兵燹，因此人口銳減，土地荒殘，後來由于南宋政府積極推行荒田開墾政策（註一三），近邊的淮南、湖北人口遽增（註一四），農業生產恢復了，不僅可供軍用，還有餘力向江、浙民間輸出（註一五）。清野政策實行以後，沿邊百姓遷徙流離，逃死不暇，於是「數

千里蕭條、數十城孤立」(註二六)「屯田卒未收功，而三總所盡仰給于朝廷」(註二七)。以前可供給江南的物質，如今反須仰賴江南供應，而且，流民內徙「扶老攜幼，百十爲群，纍纍於道路者不絕，此辨於江南以爲生者也」(註二八)。江南地方有限，既要供應流民之食，又得供給沿邊軍隊糧餉，如此一來，豈不中了敵人減水困魚之計嗎？(註一九)

三、清野壞民生計，造成流民問題：沿邊居民，當開禧兵禍時，已造成「士民奔逃渡江者十餘萬」(註二〇)，宋蒙兵端再啓，兩淮百姓，秋避春歸，老弱流離，轉死溝壑者更多，等到清野政策實行後，除了幾處山水寨，可容納少許難民以外(註二一)，這些「幼則走馬臂弓，長則騎河爲盜，其肺虜人，素所狎易」(註二二)的沿邊人民，無論貧富強弱，室廬田產，不留尺椽寸草，因此雖有「懷土之情，已無託跡之所」(註二三)，加上「任邊閫者，惟恐摧鋒而怒敵，但知撒花以媚寇，驅逐老弱，焚蕩生聚……重以敵馬蹂躪，腥焰熏炙，淮上之民，扶老攜幼渡江而逃者不可勝計。」(註二四)這些流民，提挈妻子，迫逐牛羊南下，甚爲可憫，可是「朝廷不以爲念，勞來之使中輟，賑貸之令徒頒，彼留江南則無所得食，返江北又無以爲生」(註二五)，對朝廷銜怨既深，一旦飢寒交迫，就挺而走險，甚至有剽掠村落，攻劫城郭的現象(註二六)，何況「江閩湖廣盜亂方息，餘孽向盤據充斥，揭竿負挺，習以爲常，猶幸其無馳射之長，無攻城之具。」萬一這批流民又跟盜賊結合，「非但外失捍敵之利，必內重蕭牆之憂」(註二七)。再說安土重遷是農民

的本性，商朝盤庚時代，爲了使百姓免受水患，打算遷都，向百姓反覆陳述遷徙的利害，百姓仍有怨言，如今蒙騎來襲，不如水患那麼難于處理，若驅逐他們避難，不免含怒蓄怨，等到清野政策實行，農民的室廬生業俱毀，他們未見蒙古鐵騎之害，已先受官軍驅迫之苦，在疾視長上之餘，勢將歸怨於朝廷，萬一有野心者登高一呼，爲禍之大，更甚於戰爭。（註二八）。

四、清野政策乃官奪民利，困坐孤城：軍隊是以捍衛國家保護百姓的產業爲職志，晚宋自從與金蒙作戰，在邊地實行清野政策以來，軍隊非但沒有盡到捍衛百姓產業的責任，甚至乘清野之便「突入民家，取其物而焚其舍者」，結果是「民未遭敵兵，而先自被害矣」（註二九），敵兵來攻之後，更是橫行肆侮，旁若無人，任意驅殺百姓，殘破鄉邑，劫掠積聚，焚燬廬舍，而「爲守將者，如越人視秦人，肥瘠未嘗過而問焉，迨夫封豕長蛇，盈鑿溪壑，徐徐引去，亦不聞出兵追躡，問之則諉以獨力不支。」（註三〇）聽任敵兵從容出入邊境，甚至當敵騎來犯時，守臣多困坐孤城，閉門不出，即使「吾列城之中，偶被攻圍，亦立而觀之而已」（註三一），難怪王柏在了解這種各自爲謀，彼此不相恤的弊病後，對清野政策的效果非常憂慮，他說：「（清野）其病在各自爲謀，此不相恤，在外者不恤朝廷之乏，不恤民力之困，在內者不恤邊備之虛，不恤軍士之貧，此愚所以夙夜隱憂。」（註三二）

反對派的人認爲清野的實行是史嵩之所創的，由于他們體認到清野政策的實行，將造成「一

則失民兵之利，二則失邊民之心，最大者自困江南之力」(註三三)。因此，在抨擊清野政策之餘，還建議賑恤百姓，使他們恢復生業(註三四)，或收編強壯，補爲軍籍(註三五)等治標辦法來收拾民心。此外，杜範與吳叔告則認爲須根本改革：仿效太宗時河北方田之制，開溝洫來限制蒙古騎兵，要比清野政策理想得多(註三六)。徐鹿卿雖也贊成方田之制(註三七)，却提出更積極的辦法，即配合清野政策的進行，同時採取游擊戰術，襲擊敵人，成效更大。他說：

……臣書生，不閑軍旅，非謂戰之可以易言也，竊以爲縱未能與之爭雄兩陣之間，亦須帥閫密爲運掉，使諸屯脈絡貫通爲一，各留守城之卒，而盡括其餘以爲上下游擊之師，精間諜、明斥候，凡哨騎之人察其衆寡，伺其進退，稍有機便，則或邀其前，或擊其後，一城受敵，則叶力而應援之，必使之有所懲創，不至於偃偃縱橫馳驚，肆無忌憚，則養兵不爲徒費，而閉關清野者，固所以爲困虜之計，而徐圖其後也。(註三八)

反對堅壁清野的人，雖然很多，而且也提出了積極的方法，然而，我們綜觀晚宋與蒙古對峙時期，和蒙古相鄰的地區，多採取清野政策；不僅兩淮、荆襄、四川如此(註三九)甚至於當蒙古兵採取迂迴戰術，由雲南經越南來犯廣西時，李曾伯也會在靜江府實行堅壁清野政策(註四〇)，使敵無進可取，退無可掠，頗收困敵之效，無疑的，反對清野政策的人乃是用此作爲攻擊史嵩之的要項之一。(註四一)

註釋：

（註一）

關於金兵的富于機動性，李震在歷代戰爭方略研究（武學書局，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初版）中指出金兵是用精勇騎兵的速力和衝力，加上迂迴、包圍、奇襲等戰法的配合應用，才發揮最高的戰力，見第十一篇宋代戰爭第七節金兵制及戰法。至于宋對金實行清野政策，宋史卷四百二，趙方傳中說：「（嘉定十年）金人圍棗陽急，方遣宗政、扈再興等援棗陽，仍增戍光化、信陽、均州以聯聲勢，已而棗陽守趙觀敗金人於城外，再興、宗政至，與觀夾擊，又敗之，棗陽圍解，方申飭諸將，當退於境上，不可使之入而後拒之于城下，時麥正熟，方遣兵護民刈之，令清野以俟。」

（頁二）

（註二）

對於蒙古鐵騎，在戰爭時有機動性的描述甚多，現在略舉於下：

黑韃事略說：「其破敵則登高眺遠，先相地勢，察敵情偽，專務乘亂，故交鋒之始，每以騎隊，徑突敵陣。一衝纔動，則不論衆寡，長趨直入，敵雖十萬，亦不能支。不動，則前隊橫過，次隊再撞，再不能入，則後隊如之。」（蒙古史料四種，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一年初版，頁二十三，總頁五〇九—一〇）

蒙兀兒史記（世界書局影印本）郝經傳：引郝經進東師議說：「國家用兵……以國俗爲制，而不師古，不計師之衆寡，地之險易，敵之強弱，心合圍把稍，取之若禽獸然，聚如丘山，散如風雨，迅如雷電，捷如鷹鵠，鞭弭所屆，指期約日，萬里不忒，得兵家之詭道，而長於用奇……關陝江淮之北，平原曠野爲多，而我長於騎，故所向莫能禦；兵鋒新銳，民物稠夥，擁而擠之，群遇以潰，而吾長於攻，故所擊無不破。」（卷八十四）馮承鈞在成吉思汗傳（商務印書館民國51年台一

版）中描述成吉思汗與札蘭丁的部隊作戰情形中略說：「……遂下令整軍疾馳，進向哥疾寧，在途二日，行不及炊，至八魯灣戰。」（第九章西征之役中）。

李符桐在成吉思汗傳（新動力出版社）中，舉出成吉思汗在蒸氣機未發明以前，利用當時最迅速的動力——馬從事作戰，與德國在二次世界大戰中所使用的閃電戰術如出一轍（第一章，緒論）。此外，姚從吾教授在元朝史第六講中也提到蒙古的打獵和衝鋒的戰術。

（註三）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一「奏己見劄子」：「或謂韃騎飄忽，非吾步騎所可當，輕出嘗試，此以肉餒虎也。」（頁六三）

（註四）蕭啓慶在北亞游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一文中以掠奪是游牧民族的一種重要生產方式，作為游牧民族南侵原因的一種解釋（見食貨雜誌復刊第一卷十二期）又札奇斯欽氏認為，由於農業朝廷長期對塞北游牧民族採取物質禁輸的政策，使塞北游牧民族認為戰爭是惟一取得必須物質的生產手段（見蒙古研究、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初版中談成吉思汗的言行和他成功的因素一文）。

（註五）柯劭忞：新元史（藝文書局影印徐氏退耕堂本）卷一百一兵志四「軍糧」說：「元初用兵四方，士卒以私財自贍，貧者助以貼戶，故上無養兵之費而兵易足。」（頁一）

（註六）林希逸：竹溪齋十一稿續集（四庫珍本二集本）卷二十四，工部侍郎竇章閣待制林公行狀（頁三）。

（註七）呂午：左史諫草卷一「戊戌年六月二十六日奏為乞委金陵應接合肥，尤以財用為急，及徽州免納銀子欲望聖慈密詔大臣亟行及下省部照免奏聞事伏候敕旨。」（頁二一）

（註八）楊士奇：名臣奏議卷三百三十八「禦邊」引李曾伯奏文（頁一八）。

(註九)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引王柏丙辰(寶祐四年，一二五六年)上廟堂書(頁一五)。
(註一〇) 同上(頁一五)。

(註一一) 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一「奏己見劄子」(頁六六)。

(註一二) 同上，卷一「丁丑上殿奏事第一劄」(頁四〇)。

(註一三) 梁庚堯：南宋的荒田開墾政策，史原第五期(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頁五五、六〇)。

(註一四)

據梁庚堯在南宋的荒田開墾政策一文中，參照宋會要食貨志戶口篇及文獻通考戶口考，列出紹興三十二年到嘉定十六年中淮東、淮西、湖北三路的戶口數後，指出沿邊各路由于政府對荒田開墾政策的努力推行，加上人力、財力、和地利的密切配合，因此戶口大量增加(頁八五、八六)。

(註一五)

王柏在丙辰上廟堂書中說：「夫自南渡以來，兩淮非不時被兵，而每年粟、米、麻、麥、絲、綿、漆、果之過江南者，舳艫相尾，江南藉以爲用：國以富強。」(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四)(頁一五、一六)。

(註一六) 同註六(頁三)。

(註一七) 杜範：清獻集卷十三「相位條具十二事」(頁一四)。

(註一八)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引王柏丙辰上廟堂書(頁一六)。

(註一九)

林希逸在工部侍郎寶章閣待制林公行狀中說：「……兩淮百姓，家室流離，延息沙洲，逃死不暇……於是數千里蕭條，數十城孤立，運米江浙以餉糧坐之兵，竭財大農以守不耕之野，徒曰：敵哨雖來，空無所得，糧盡自去，可以苟安，豈不中其減水困魚之計。」見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卷二十四，頁三。

(註二〇)

不著撰人：兩朝綱目備要(四庫珍本初集本)卷九「開禧二年十一月甲辰條」(頁二八，總頁六

一一)。

(註二一) 袁甫在論流民劄子中說：「……兩淮清野，伐敵因糧之謀，室廬田產：無尺椽寸草之留，獨有山水寨，阻險爲固者如故也，因而葺理增立堡寨以處復業之民，其說亦當行矣，然民多寨少，何足以容，葺理之費，官給之乎？抑聽民自爲而官助之乎？」見蒙齋集卷七，頁一五。

(註二二) 程秘：洛水集卷二「丙子輪對劄子」(頁九)。

(註二三) 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一「丁丑上殿奏事第一劄」(頁四一)。

(註二四) 袁甫，蒙齋集卷六「奏備邊四事劄子」(頁二二)。

(註二五) 同上(頁二二)(二三)。

(註二六)

杜範在嘉熙四年被召入見第二劄中說：「……自清野令行，一切驅之渡江而南，凡今之聚於沙上，散于諸郡者不啻百餘萬，其來也，提挈妻子，迫逐牛羊，固若可憫，及饑寒切身，則所至剽掠，村落一空，甚者至有攻劫城郭之謀，去冬宛陵與繁昌幾墮其計，至於以殺止而後定。」見清獻集卷九，頁一一(一二)。

(註二七) 同註二四(頁二三)。

(註二八)

王柏在丙辰上廟堂書中說：「……方輶虜未至，生業垂成，遽下清野之令，焚其廬，毀其業，驅迫流離之人，未見輶騎之害，而先受官軍之苦，彼疾視其長上，而歸怨於朝廷，何可解也，苟有勇士一呼，皆爲劇盜，其憂未易乎！」見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四，頁一六。

(註二九) 包恢：敝帚藁略(四庫珍本三集本)卷六誌銘「馮撫屬墓誌銘」(頁八)。

(註三〇) 程秘：洛水集卷十一「朱惠州行狀」(頁一三)。

(註三一) 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一「奏己見劄子」(頁六五)。

(註三二)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引王柏「丙辰上廟堂書」(頁一六)。

(註三三) 同上(頁一六)。

(註三四) 袁甫在奏備邊四事劄子中建議安撫流民的方法說：「……臣愚以爲宜申飭江淮帥守諸臣，亟行賑恤，以示恩惠，朝廷亦合貼助支費，假以資糧，俾得各復生業……。」見蒙齋集卷六，頁二三。

(註三五) 袁甫在奏備邊四事劄子中又建議：「或團結鄉社以助聲勢，或揀刺義勇以填闕額，或選擇材武之人，優補軍職，兼此數端，實區處淮民之切務。」見蒙齋集卷六，頁二三。

杜範也建議補軍籍，但不加黥涅，見清獻集卷九「嘉熙四年被召入見第二劄」(頁一三)。

朱惠州(朱權)也建議說：「宜明飭制帥司於荆襄、兩淮州郡皆團結民兵，用三丁擇一之法，聯爲隊伍，擇其首長，授之器械，教之戰法，仍行招誘，激勸之道，使樂爲吾用，則其人皆良農也，皆精兵也。」見程秘著洛水集卷十一「朱惠州行狀」(頁一五)。

(註三六) 杜範在相位條具十二事中對清野政策抨擊之餘，提到了他的積極性建議，他說：「宜倣祖宗方田之制，疏爲溝洫，縱橫經緯，各相灌注，以鑿溝之土，積而爲徑，使不得並轡而馳，結陣而前，

曹琦之守陝西，其制尙可考也。……宜行下邊臣採訪通暢有志之士，講究便宜，灼見其可

行，既先行於近城二十里內，又沿江諸郡，稍有端緒，以漸開廣，行于沿淮之地，則戎馬之來，所至皆有阻限，不至蕩無障礙，聽其所之，而溝之內又可以耕屯，可以積粟，實足爲安邊固圉之計，如陷馬坑之類，皆所當講行，其勝於清野多矣。」見清獻集卷十三，頁一五、一六。

吳叔告在嘉熙三年也認爲(邊防)莫善于行方田之策，莫不善於下清野之令，見劉克莊著後村大全集卷一百六十四「吳君謀少卿」墓誌銘，(頁一四六一)。

(註三七) 徐鹿卿在提出與清野政策同時行遊擊戰術之後說：「他如方田之說，似亦限制戎馬之良策也。凡

若是之類，皆當講求而漸行之」。見所著清正存稿卷一「奏己見劄子」（頁六七）。

（註三八）

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一「奏己見劄子」（頁六六、六七）。

（註三九）

關於晚宋堅壁清野政策在各地實行情形，茲分區略述：

（一）兩淮地區：

①方大琮：鐵菴集卷一諫院奏議八月分第一劄「……江北居民，千里清野。」（頁一四）

②包恢：敝帚藁略卷六馮撫屬墓誌銘：「……敵犯相城，過高郵，守委部馬軍清野，兼間採前事。」（頁八）

③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卷二十四工部侍郎寶章閣待制林公行狀：「兩淮百姓，家室流離，延息沙洲。」（頁三）

④魏初：青崖集（四庫珍本初集本）卷五故總管王公神道碑銘：「（嘉熙四年）秋蔡與尼瑪哈征滁，宋人清野，我軍大飢。」（頁九）

⑤杜範：清獻集卷七上邊面事宜：「聞邊頭義甲、土豪、或爲敵人迫逐奔遁流移，或爲淮西清野，無地居止。」（頁一七）

⑥楊士奇，名臣奏議卷三百三十八禦邊引淮東制置使李曾伯奏文：「……臣意欲得團結遷避兩說並行……其他令淮安、泰州、高郵各從其境，預行告報，委責頭目，遇到秋防寇至，入城遷避，惟有此策，尙或可行。」（頁一八）

（二）四川地區：

①永樂大典卷一萬八百八十九引元明善清河集，雍古公神道碑銘。說：「……辛卯（紹定四年）……從擊西和，宋將強俊壁數萬人，清野以老我師。」（頁一一）

(三) 荆襄地區：

①李曾伯，可齋續稿後（四庫珍本初集本）卷十二靜江府勸農：「今夫荆淮之地，與敵爲鄰，哨騎旦暮可至，民生其間，從事本業，雖有司秋冬清野，而春耕夏耨，仰事俯育，寇入即避，寇退則返。」（頁二七）

以上可見宋採此策略對蒙古入侵的打擊。

（註四〇）

李曾伯：可齋雜稿（續稿後）卷十二「靜江府勸農」（頁二七）。

（註四一）

王柏在丙辰上廟堂書中說：「……今備禦之道……其至深至切之害，莫甚於清野……昨自嵩之創此繆畫，二十年來，號爲奇謀妙計行之。」見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四，頁一五。

第四節 海防的爭執和帥權的爭議

一、海防的爭執

浩翰的海洋除了蘊藏着豐富的資源，爲民生所必需外，又便利航運，對「撻伐之功，戍守之備」關係尤爲重要。（註一）南宋疆域，除了廣濶的陸地和金、蒙接壤外，在臨安東邊，還有北從淮河河口，南到廣東瓊崖，長達數千里的海岸線。陸地有明顯的邊界，便於設防，而一望無邊的海洋，沒有明顯的界線，成了宋與金、蒙共有的形勢，一旦敵人由海道來攻，真是防不勝防。因此，當南宋和金、蒙對峙，朝臣討論到邊防時，對海防的問題，也引起爭議。

強調海防重要性的，包括徐鹿卿、魏了翁、吳泳等人，他們認為金海陵王亮敗盟南侵，曾分兵由海道進犯（註二）幸南宋預知完顏亮的陰謀，屯兵江陰，才能阻扼南犯的女真舟師，進而由忠義人收復海州，並由李寶大敗金舟師於膠西縣陳家島。（註三）如今擅長海戰的山東忠義人投降蒙古，蒙古利用他們造戰艦，訓練水師，「萬一虜以重兵綴江淮，以舟師趨兩浙。」（註四）甚至蒙古兵趁淮漢統帥準備議和的時候，一面由四川南下，一面「以偏師擾我江面，綴我舟師，而陰用出其山東所造之舟，自膠西入海道，一得順風，直抵淮東浙西」。（註五）從腹背夾擊臨安，一旦京師震動，「枝葉不能自立矣！」（註六）所以建議嚴備海道。

至於海道防備的方法，吳泳認為海道的要衝既全靠水軍來防禦，就應「行下沿江制司及許浦諸處隘口，如姚瀏沙之屯，併合嚴作隄備。」（註七）徐鹿卿則建議利用閩越的水軍來防禦，（註八）或者仿照紹興年間，葉義問在沿海各地設置水寨，以諳海性的土豪為寨主，「而自統之，與官軍相犄角，若假以名目，激犒而使之。」（註九）

吳潛和王柏雖也注意海防，然而他們認為陸地的防衛全靠人謀；海防除了人的因素外，半取決於自然因素；如風速、風向、氣候等。敵人沒有必勝的把握，未必敢冒險前來，故不必深慮。王柏就說：「夫海舶與江艦不同，進退實係於風，非人力之可必，得風而進也固易，失風而退也極難，彼豈能為必勝哉？能無慮其欲退乎？是海道不可不防，而亦不足憂。」（註一〇）吳潛也說：

大抵守江海與守兩淮、荆、蜀不同，守兩淮、荆、蜀全以人守，江海則半以天，半以人。何以言之？兩淮、荆、蜀，戰在平陸之地，守在城池之間，必須強兵猛將，始可禦敵，故曰專屬人，若守江海則異是矣，敵縱有千艘萬艦，欲行侵犯，一才起柁，便爲風水所使，所謂千艘萬艦，風迅水疾，飄泊東西，無緣會成綜合伴并力向前，吾國不過得死士三千人，堅牢戰船數十隻據要害，敵所必經之地，一舟過則殺一舟，自可使之隻輪不返，沉鯨波萬里，又有不測之風颶乎？（註一一）

況且蒙古不會造船，會造戰艦的高麗雖然早在成吉思汗時已向蒙古入貢稱臣，但仍持異志，未必肯替蒙古造船，縱然造了，他們素不習水，也無法遠航來攻宋。吳潛又說：

今高麗雖臣屬於韃，然每有疑畏韃賊之心，遷都海島，防其侵犯，決不至爲韃向導，縱使有窺中國之意，然無松杉木可以造船，其國雖有船隻，止是雜木，亦無釘鐵，只可在其國近境，往來買賣，豈能遠涉鯨海。縱曰李松壽在海州，所當防備，然北方平原萬里，素亦不產松杉，其船不過用楊柳木打造，江且難涉，況于航海，所以二十年來，未嘗不傳李松壽在海州造船，厚以銀兩，招南方水手，元不見其一毫動息，況吾國之新海州，又瞰其旁，保無他虞，昔辛巳，逆亮犯順，固嘗航海，爲李寶所敗而遁，是時亦止在海州之唐島獲捷，初未嘗及吾二浙之海面也。（註一二）

海道不僅不必深慮，吳潛還主張利用宋船艦的優勢，偽裝成商人到高麗，探查蒙古的虛實。（註二三）南宋的海岸線袤延數千里，沿海設防，退既可守，行有餘力，甚至可以利用水軍的優勢，從海道向敵人攻擊。但稍審晚宋邊備情形，就可知道他們並不太利用這個擅長水戰的優點。可能由于沿海盜寇猖獗，（註二四）朝廷已疲於應付，所以未能利用海戰的優勢，使「海」成爲他們直趨幽薊的橋樑。

二、將帥權限的爭議

宋太祖以武人卽帝位，爲懲唐末五代藩鎮割據，演成尾大不掉的弊端，一面透過「杯酒釋兵權」的手法，除去驕將的兵權，一面嚴防地方官吏專擅的弊病，以文人掌兵，用人多循資格，而且把軍事權、地方政權、財政權、刑法權等收歸中央，因此地方行政「動從中覆，利害之實，廟堂未嘗得知，可否從違，類取決于宰掾之口，愛憎任意，予奪乖宜。」（註二五）甚至于「小有措置，必皆聽命於朝」（註二六）專以集權中央爲務，致使每逢敵國來侵，邊將不能發揮智謀，失去制敵機先的機會，而遭潰敗。建炎初年，爲了招收群盜，捍禦女真，在沿邊要地，仿唐代藩鎮體制設置鎮撫使，規定「除茶鹽之利仍歸朝廷置官提舉外，他監司並罷，上供財賦權免三年，餘聽帥臣移用，更不從朝廷應副，軍興聽從便宜。」並有世襲官職及任用屬官之權（註二七）禦敵成效甚宏。到晚宋面對強悍的蒙古兵，如何發揮集體戰力，有效的阻遏蒙古兵的南進，成爲當時討論

的課題。因此將帥的權限問題，朝臣也曾展開激烈爭議。

徐鹿卿、程秘、文天祥等建議仿唐藩鎮或鎮撫使的方式，擴大將帥權限，圖復中興之功。嘉熙四年，徐鹿卿即主張在夔州以外的淪陷區，仿古代的分封制度，讓他們群置僚屬，自由應用財賦，官位世襲，庶使「家自爲謀，人自爲戰。俟韃患可戢，然後徐議區處，不猶愈于棄之戎虜，以貽無涯之憂乎？」（註二八）否則，不僅四川不可保，國勢將更危險了；程秘也提出「審勢度宜，莫如分建，助其不給，永作屏藩」。（註二九）文天祥在開慶元年（一一五九年）更是極力主張仿藩鎮制，他指出宋矯唐末五代藩鎮之弊，改立郡縣，集權中央，然傳世久遠，雖天下無變，國勢却衰弱，「宣靖以來，天下非無忠臣、義士、強兵、猛將，然各舉一州一縣之力，以抗虜鋒，是以折北不支而入于虜。」南宋初年，一度仿藩鎮體制，設置鎮撫使，功效頗著，可惜不久又恢復舊制，「因循至今日，削弱不振，受病如前，及今而不少變」。理宗時雖命大臣建宣閫，節制一方，全權調遣官民兵財，有藩鎮遺意，「然既有宣閫，又有制司，既有制置副使，又有安撫副使。事權俱重，體統未明，有如一項兵財，宣閫方欲那移，諸司又行差撥，指揮之初，各不相照，承受之下，將誰適從」。而且郡縣和藩鎮各有利弊：「郡縣所以矯方鎮之偏重，方鎮所以救郡縣之積輕，今郡縣之輕甚矣，則夫立爲方鎮之法，以少變其委瑣不足恃之勢」。因此建議仿藩鎮，拔擢沉着英勇之人，委以數鎮，讓他們各當一面，則「郡縣之間文移不至于太密，事權不

至于太分，兵財得以自由，而不至于重達不易舉，旬月之間，天下雷動雲合，響應影從，驅出境外，雖以得志中原可也」。(註二〇)

反對者，認為「昔人劃方鎮以爲郡縣，今不可割郡縣以啓強藩」。(註二一)而主張仍沿襲中央集權的祖宗成法。此外，尚有採折衷說法，呼籲由大臣督視軍馬或建大閫，「委之以部分而不制命於中，予之銀錢而不問其出入，元戎一臨，人人自奮」。(註二二)

當晚宋面對蒙古軍隊猛烈攻擊，情勢岌岌可危的時候，有不少朝臣主張仿照古代分封或鎮撫使的制度，號召天下豪傑，共挽狂瀾。政府雖感到事態嚴重，但除了分命大臣開督府，以減少因邊將權限過少，無法發揮制敵機先的戰鬥力外，終未能實行分封、藩鎮或鎮撫使的體制。

註釋：

(註一) 顧祖禹在讀史方輿紀要卷一百二十九川瀆六「海運」條中說：「海道南自瓊崖，北達遼碣，回環二萬餘里，魚鹽之饒，下被于民，輓輸之利，上濟於國，而撻伐之方，戍守之備，所係亦綦重矣」(總頁五〇二五)。

(註二) 海陵王亮圖謀大舉渡江，即在通州的潞河造戰船和訓練水軍，伐宋的計劃中也決定水軍從海道逕趨臨安。「期以三旬，迎亮於大江之南。」見陶晉生老師著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台大文史叢刊民國五十二年五月初版)，四、南伐戰爭的經過及海陵的兵變被弑(頁九一)。

(註三) 魏勝、李寶的收復海州事在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初，李寶大敗金舟師於陳家島在同年十月二十七日

。詳見陶晉生老師著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四、南伐戰事的經過及海陵的兵變被弑
(二)大軍渡淮及宋軍的潰敗及(三)李寶膠西之捷。(頁九二—一〇二)

(註四)

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一「四年丁酉六月輪對第二節」(頁一〇)。

(註五)

魏了翁：鶴山文集卷三十「繳奏奉使復命十事」(頁二六六)。

(註六)

同註四(頁一〇)。

(註七)

吳泳：鶴林集卷二十一「邊備劄子」(頁一五)。

(註八)

徐鹿卿在四年丁酉六月輪對第二劄中說：「竊見福建、浙東，歲調番船分戍顧逕吳江等八處，而總之許浦都統司以防海也，其錢糧則朝廷科降下平江支散，近年糧降不時，人不堪命，於是調發之始，船戶率非正名……今宜作急行下兩路，應今歲當次番船，並要正身管押，如敢承襲僱替守令重行鑄降，吏胥並從軍法，仍先科降合支之數，候兵船之至，委本州倅貳按月支散而以郡守察之，都統司任總轄之責，而錢糧不預焉，比之旋行創置者力省而功倍矣。」見清正存稿卷一、頁一一。

(註九)

同上(頁一一)。

(註一〇)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引王柏「丙辰上廟堂書」文(頁一五)。

(註一一)

吳潛：許國公奏議卷三「奏曉諭海寇復爲良民及關防海道事宜」(頁五六)。

(註一二)

同上(頁五六—五七)。

(註一三)

吳潛說：「臣以爲若朝廷以舶務撥隸沿海制司，卻擇一收錢最高年分，責令制司抱解淨錢，……亦可以因發舶舟，令曉暢之人，僞爲商旅至彼國(按：指高麗)審探韃賊事宜，等而上之，又有無窮利便，難以盡述。……」見許國公奏議卷三「奏曉諭海寇復爲良民及關防海道事宜」(頁五

七)。

(註一四) 吳潛在「奏曉諭海寇復爲良民及關防海道事宜」一文中說：「中外之所過憂者韃與李松壽也，然臣以爲若內寇不作，則決不至於招引外寇，故今日海道之所急者，消弭內寇而已。」見許國公奏議卷三(頁五三)。

(註一五) 眞德秀：西山文集卷三十八「上曾宣撫書」(頁五八三)。

(註一六) 眞德秀：前引書，卷三「直前奏事劄子」(頁九二)。

(註一七)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十二，職官考十六「鎮撫使」條，總頁五六四。

(註一八) 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一「丁丑上殿奏事第一劄」(頁四一)。

(註一九) 程秘：洛水集卷四「進故事」，頁一二。

(註二〇) 楊士奇：名臣奏議卷一百一「經國」引文天祥奏文(頁三、五)。又見文文山全集(商務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三，封事「己未上皇帝書」。

(註二一) 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卷二十二，「秘閣提刑侍講正言陳公墓誌銘」，頁一八。

(註二二) 吳泳：鶴林集卷十七「論命樞臣督視軍馬疏」。

後村大全集卷一百四十七「毅肅鄭觀文」神道碑中引鄭性之奏文說：「今惟當擇二三大帥，若未得其人，當急求之。若已得其人，則邊陲之事悉以付之，聽其所爲，不由中覆可也，邊守數易，不可者三，……誠能精選而久任之，或四、五年，或六、七年，其績數效顯著者使之建大將旗鼓，將見祐、預、琨、逖之流接踵而出矣。」(頁一二九一)主旨與吳泳意見相同。

趙汝談也是倡這種折衷論調的，他建議「超越拘攣，簡拔俊傑，如吳用周瑜、魯肅，晉任祖逖、陶侃故事，使之各分方面，運數十城，推轂授權，盡歸賜履，巴蜀一人，荆襄一人，兩淮各一人

，一切便宜行事，不復更從中御，庶幾伸縮由己，機用出心。」見宋史卷四百十三「趙汝談傳」，頁四。

第五節 小結

宋代爲矯正唐、五代藩鎮割據的弊病，就以強幹弱枝、重文輕武作爲立國基本國策，因此，深受邊疆民族的威脅，形成「內則牽于繁文，外則撓于強敵」（註一）的窘局，爲了防備敵人的侵犯，宋朝在邊防上一直不敢掉以輕心。我們從朝臣對江防與淮防、清野政策、海防、帥權等邊防問題的激論，以及朝廷對邊防的措置，可以看出邊防的鞏固，是晚宋在金衰蒙興之交，雖感受極嚴重的威脅，尙能延續國祚的重要關鍵（註二），可惜，牽于衆議，不能使邊防發揮積極的作用。

江防與淮防的爭議是晚宋一連串邊防問題的開端，也可以從這個爭議看出宋臣對保守和進取的政策的不同態度。南宋自從與金人議和後，全國版圖，東盡明（今寧波）越（今紹興），西抵岷嶓，南斥瓊崖，北到淮漢。而以武都（甘肅武都）、河池（陝西鳳縣）、興元（陝西南鄭）、襄陽、鄂州（武昌）、廬州（安徽合肥）、楚州（江蘇淮安）、揚州爲邊防重鎮（註三），在橫亘數千里的邊防線上，外既有淮河爲藩籬，內又有長江做門戶，如何有效地佈防，就成爲朝臣議論的重要課題。當宋金和平時期，宋朝受和約的牽制，對淮防未能注意（註四），等到宋臣知道蒙古

攻擊女真的消息後，認為這是謀圖恢復故土的大好機會，乃倡議重淮輕江，鞏固極邊。嘉定十年（一二二七年），宋金戰事再啓，宋廷爲了臨敵指揮，乃移制司於極邊，於是秉承宋代強幹弱枝國策的朝臣，又倡議重江輕淮，鞏固根本。這二種議論，大體上淮防派主進取，江防派較保守，然而明朝何喬新就認為重江輕淮無法鞏固國防，他說：

宋室南渡，奠都於杭，蓋恃長江之險以爲固也，然淮者江之障蔽，守淮而後能保江，使敵得淮西而由烏江以渡，則江東震恐矣，敵得淮東而由瓜步以渡，則京口動搖矣，故六朝建都江左，常以合肥、彭城爲重鎮，蓋以此也，二鎮失其一，則長江之險與敵共之，豈能自固哉！（註五）

確是的論。

清野政策是晚宋朝臣作爲黨同異伐的政爭工具之一。宋曾採堅壁清野的策略來對付游牧民族的快速騎兵，史嵩之就嘗用此策來打擊蒙古軍隊的「因糧於敵」之計。但由于反對派對史嵩之的成見已深，乃嚴厲的抨擊清野政策，甚至把所有過失都歸諸於史嵩之。實際上，這個政策實行之初，的確給不備糧食的蒙古兵以極大的打擊，迫使蒙古兵必須仰賴後方的補給才能持續作戰（註六），這或許是初期蒙古軍隊未能大規模南犯的因素之一。等到蒙哥即位以後，蒙古皇太弟忽必烈在黃河南岸地區實行屯田，糧食既足（註七），又從投降的漢軍（即忠義人）中得知宋的虛實，而

防守邊地的宋臣仍不知改變策略，清野政策非但不能再阻止蒙古騎兵，反而因政策的執行，迫使更多戰區百姓離鄉背井地流浪江南，這些流民成了晚宋的一大負擔，關於這個問題，擬於下章詳述。

面對金、蒙的長期侵犯，宋朝除了清野政策之外，也同時採取了其他策略來限制敵騎的入侵；如屯田、游擊、方田、溝洫和築山城等，確也都能發揮制敵的效用；屯田政策自宋太宗北伐契丹以來，即用以實邊廩，限戎馬（註八），在北宋對遼夏作戰中，發揮了相當效力，南宋高宗時，又分別在江淮、荆襄、川陝實行屯田，防金南侵（註九），到晚宋更有多處的屯田，如紹定年間史嵩之在襄陽、棗陽屯田有相當的成效（註一〇），孟珙早年在棗陽建渠溉田，抵禦女真人，後來任夔路制置使兼屯田大使，在四川境內，屯田儲糧，訓練軍隊，來抵禦蒙古兵，並且有餘力資助余玠，作為余玠治四川之資（註二）。宋理宗在淳祐十二年正月下詔在兩淮、沿江組成一枝游擊軍；並想建立方田，開鑿溝洫，以期能對付遠來突襲的蒙古騎兵（註三），而余玠在四川，從冉璉、冉璞兄弟的建議，利用四川的特殊地勢，建了二十座左右的山城，來阻扼蒙古兵（註三），杜杲更在安豐建串樓來防禦蒙古砲的轟擊（註一四），這些因地制宜鞏固邊防的措施，頗能發揮抗禦蒙古兵的作用，或許也是晚宋延長國祚的要因，可惜，這些措施由于人謀不臧，邊帥不能同心協力，使邊防線不能緊密的連結，來發揮更大的禦敵效果。

利用船艦和水戰的優勢，採取以迂爲直的路線，由海道進攻河北、山東，最能發揮海防的積極功能，也是晚宋最佳披吭擣虛的策略。緣宋初爲了平定江淮，克服江南，就設立造船務，勤練水師。全國統一後，更在沿海及境內各路普遍駐水軍。宋室南遷以後，水軍的規模，遠逾北宋，操演也更勤，加上造船技術的進步，建造了各種形式的戰艦和渡水工具，因此，宋能憑著擅長水戰的優勢，扼阻金兵南侵，並且先後締造了黃天蕩、采石磯以及陳家島等幾次大捷（註二五）。金亡以後，宋臣知道以騎戰見長的蒙古兵征服高麗，深懼失去水戰優勢，引起海防的爭議，吳潛曾建議派人偽裝商旅到高麗探虛實，等到宋蒙在襄樊戰事日緊時，金履祥曾建議利用宋船艦的優點，經由海道，直趨幽薊，以解襄樊之圍（註二六），賈似道也建議直擣山東（註二七）。這些建議都是想透過宋擅長水戰的優勢，利用披吭擣虛，圍魏救趙的奇襲戰術，以達成解襄樊之圍，紓國之憂的目的，可是由於宋牽於衆議紛紜及海道的不靖，以致未能充分發揮這個優點，反而讓劉整訓練出來的水師作爲平宋的主力（註二八）。

晚宋對蒙古作戰的失利，邊區先後淪陷，例如在蒙古太宗第一次大規模南犯時，四川各要地次第淪入蒙古手中，一度只守住夔州一路及潼川順慶府而已；襄漢地區先後陷落的有襄、隋、郢、德安各地，蒙古兵又攻江陵；在江淮一帶如固始、六安、霍邱、蘄、舒、光州等也告陷落。蒙騎直趨黃州，圍攻安豐。宋的情勢岌岌可危，朝臣在檢討戰事時，認爲將帥事權不一，體統未明是

戰敗一因（註一九），於是引起將帥權限的爭論，部分朝臣認為只有仿效古代分封、唐朝藩鎮以及南宋初年設鎮撫使的方式，擴大帥權，才能挽回頹勢。可是宋室只設立督府，合併制閫區，有限擴大帥權而已，並沒有利用這個辦法做最後掙扎，這是與整個宋代的國策有關；宋太祖是繼後唐明宗、廢帝、後周太祖後，第四個被軍人擁立的皇帝，深知軍人譁變的力量，即位以後，立即採取一連串的措施，強化中央的統治權，分化軍事將領的權力，削弱軍人的地位；在杯酒釋兵權之後，接著提倡文治（註二〇），提高文人的地位，讓軍人永久居於文人之下（註二一），形成了重文輕武的局面，後繼的皇帝，謹守這個家法，在外患頻仍的時候，雖然讓軍人擔負捍衛國家的實際責任，但一到局勢略定，爲了維護趙氏政權以及文人政治的傳統，便對功高震主的武將起了戒心，仁宗時代的武將狄青，就在他南征西討爲宋朝立下汗馬血功，功業達到頂點時，竟在「寧使國家負狄青，不使狄青負國家」（註二三）聲中，結束了生命。南宋高宗經過苗劉兵變，又記取嚴防武將的祖訓，爲強固自己的皇位，不惜向金乞和並透過秦檜殺了「忠憤激烈」屢建奇功的岳飛（註二三）。理宗時，積極建築山城，保障巴蜀安全，延長南宋國統的余玠，也是在宋朝嚴防武將的家訓下成了位壯志未酬、功立而身被冤死的悲劇人物（註二四），甚至直到南宋亡國時，對這種重文輕武的國策都沒覺悟（註二五），既然疑忌武將如此之深，晚宋君臣鑒于南宋初年所設的鎮撫使，雖然締造不少功勞，政府却得費一番工夫才能結束這種半獨立的局面，基于尾大不掉的恐懼感

，自不願把不可期的勝利，寄託於鎮撫使去完成。

註釋：

(註一) 宋史卷一百七十三「食貨志」序，頁二。

(註二) 吳潛端平二年「奏論和戰成敗大計裏宜急救備不可闕」文中說：「……宣和靖康之事……我有三大繆焉……竊迹比年邊事頗近似，而無甚異，蔡州之攻是登州之約也，汴京之議是平州之約也，兩校之行是王雲之漸也，然而其禍未深，其來猶緩，則以襄與揚猶有兵，猶有任責之人，而彼猶有所顧忌也。」可知邊防是南宋延國祚的要因。見許國公奏議卷二，頁三二、三三。

(註三) 鄧子琴：南宋時代重慶在國防上之地位，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五期頁二（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註四)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使還上殿劄子」云：「……且往者極邊之地，城堡不建，戍守不增，徒以區區要盟之故。」（頁八七）又同卷「直前奏事劄子」說：「（荆淮之地）……中興之初，志在進取，故不暇修營，講和之後，束於要盟，又不克經理。」（頁九二）

(註五) 何喬新：椒邱文集（明嘉靖元年廣昌知縣余馨刊本）卷七史論：「朝廷以淮亂相仍，遣使必斃，始欲輕淮而重江，楚州不復建閫，以其帥楊紹雲兼制置，改楚州為淮安軍，視之若羈縻州然」條（頁六）。

(註六)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適園叢書本第十二集）卷二十九題諸公寄贈馬尚書尺牘後說：「……中原始定，江南未歸，民尚瘡痍，事多草創，而川蜀用兵，江淮屯守，芻糧鎧仗，舟楫之用，飛輓調度，征戍之勞，羽檄交馳，急於星火，馬公始則任轉運于關中，繼而總金穀于民部，終則督餽餉于河南，蓋終始不離煩劇，皆從容談笑而辦。」（頁一三）知當時蒙古兵必須仰賴後方的補給。

(註七)

姚燧在史燿神道碑中說：「世祖淵龍，以憲宗母弟總天下兵，起平宋本，置屯田經略司于河之南，以太尉（按即史天倪）爲使，都督爲屯田萬戶，將兵二萬戍鄧，當荆閬衝。」（見牧庵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十六「榮祿大夫福建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大司農史公神道碑」）又趙祥神道碑中說：「今上以太弟之重，命故丞相史忠武公經略河南，始屯田漢上，張平宋本。……四年之間，積穀石七十餘萬。」（卷十八「鄧州長官趙公神道碑」頁一七二）。

(註八)

宋史卷一百七十六「食貨志四」說：「太宗伐契丹，規取燕薊，邊隙一開，河朔連歲繹騷，耕織失業，州縣多閑田，而邊緣益增戍兵。自雄州東際于海，多積水，契丹患之，不得肆其侵突。順安軍西至北平二百里，其地平曠，歲常自此而入，議者謂：宜度地形高下，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濬溝洫，樹五稼，可以實邊廩，而限戎馬。」（頁一）

(註九)

趙振績：宋代屯田與邊防重要性，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

(註一〇)

宋史卷四百十四「史嵩之傳」說：「紹定元年，以經理屯田，襄陽積穀六十八萬，加其官，兼權知棗陽軍……三年，棗陽屯田成，轉兩官。」（頁九）

(註一一)

宋史卷四百十二「孟珙傳」說：「（紹定元年），珙白制置司剏平堰於棗陽，自城至軍西十八里，由八疊河經漸水側，水跨九阜，建通天槽八十有三丈，溉田十萬頃，立十莊三轄，使軍民分屯，是年收十五萬石」（頁二），後村大全集卷一百四十三，孟少保神道碑說：「……（淳祐元年）兼本路（夔路）屯田大使，始至，軍無宿儲；大興屯田，調夫築堰，募農給種，如昔行之棗陽者，糜錢四十六萬，三萬四千石粟，首秣歸，尾漢口，爲屯二十，爲莊百七十，爲頃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起建閬，迄壬寅（淳祐二年）計收九十三萬石有奇，……（淳祐三年）春，解夔路制置大使事，余玠宣諭四川，過松滋，公一見如舊，玠欲荆閬通融事力，公餉以屯田米十萬石。」

（註一二）「（頁一二五六）可知孟珙屯田相當成功，而且對余玠的幫助也很大。

畢沅撰：續資治通鑑卷一百七十三「宋理宗淳祐十二年正月庚戌」條說：「詔宰執曰：『近聞北騎之來，往往儲糗糧，立寨柵，以爲因利乘便之計。守臣邊將，欲撓城退守。則有老師費財之患，欲開關接戰，又有兵連禍結之憂。今朕欲于兩淮、沿江各令立一項游擊軍，以備不時調遣。設若緩急，隨宜應援，使大軍偏師擣虛，此正李廣縱部曲，逐水草，號飛將軍之遺意也。又聞邊疆之外，皆平原曠野，北騎奔突，邊臣每有迅雷不及掩耳之患。今朕欲令極邊州郡開浚水道，去城百里之間，三里一溝，五里一洫，使北騎不得長驅而入，邊民亦可爲耕鑿之計，此正古者立方田，開溝洫，以限戎馬之遺意也，邊防二事，久注朕懷，茲與卿等共籌之。』（總頁四七二）二（三）

（註一三）姚從吾：余玠評傳：宋史研究集第四冊，頁一一八—一二〇。

（註一四）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一四一杜果神道碑中說：「……虜攻城專恃砲爲長技，……公始用順昌倅王安策作串樓以禦砲，其用法栗、棗、榆、槐堅木二、三尺圍者列壕岸，入土五、六尺，高丈餘，上施橫木，中設箭窗，下線以羊馬牆。」（頁一二三九）

（註一五）方杰人老師：宋代戰史，載中國戰史論集（一）（國民知識基本叢書，民國四十五年再版）（頁九—一二）。

（註一六）金文安公文集（金仁山遺書本）卷五附章撰仁山文安公傳略說：「……會襄樊之師日急，宋人坐視而不敢救。履祥因進牽制擣虛之策，請以重兵由海道直趨幽薊。則襄樊之師將不攻而自解，且備敍海舶所經，凡州郡縣邑，下至巨洋別島，難易遠近，歷歷可據以行。」程元敏先生認爲若宋廷實行此策，歷史也許會改寫。見所撰「宋元之際的學者——金履祥和他的遺著」載宋史研究集第四冊。

(註一七)

周密：癸辛雜識別集（西南書局影印照曠閣本）下「襄陽始末」條引賈似道的話說：「若推至來年春夏之交，則調一大將，統三萬兵船，直擣穎、亳；又調一大將，統二萬兵，直擣山東，則襄圍之賊皆河南、北、山東之人，必將自顧其父母妻子，相率離叛，如是則襄圍不解，臣未之信。」（頁四〇）

(註一八)

詳見李天鳴：宋元襄樊戰役之研究（民國六十二年六月稿本）第五章，雙方之得失；第一節，元朝獲勝之原因。

(註一九)

楊士奇編：名臣奏議卷一百一「經國」文天祥上書理宗時即說：「事權俱重，體統未明，有如一項兵財，宣闔方欲那移，諸司又行差撥，指揮之初，各不相照，承受之下，將誰適從。」（頁四）

(註二〇)

邱坤良：民間傳說與歷史中的狄青（民國六十二年六月稿本），第二章：狄青時代的中國；第二節軍人地位的低落——狄青悲劇的形成。

(註二一)

田況：儒林公議（藝文書局影印稗海本）卷上引尹洙話說：「狀元及弟，雖將兵數十萬，恢復幽薊，逐疆寇於窮莫，凱歌勞還，獻捷太廟，其榮亦不可及也。」另外如吳處厚：青箱雜記（稗海本）卷一說：「曹翰伐江南有功，數年不得遷調。一日內宴賦詩，翰以武人不與，求之於帝。太宗笑而許之曰：『卿武人也，宜以刀爲韻。』翰援筆立就，因以寓意曰：『三十年前學六韜，英名常得預時髦；曾因國難披金甲，不爲家貧賣寶刀；臂健猶嫌弓太軟，眼月尙識陣雲高；庭前昨夜秋風起，羞覩團花舊戰袍。』這二例都可說明當時重文輕武的情形。

(註二二)

李燾：續通鑑長編卷一百八十三「嘉祐元年七月丙戌」條。

(註二三)

劉子健：岳飛——從史學史和思想史來看。（中國學人新亞書院出版，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註二四)

同註一三。

(註二五)

劉子健在「略論宋代武官羣在統治階級中的地位」(見宋代史論叢青山博士古稀紀念——省心書房，昭和四十九年九月廿五日)文中，以德祐元年(一二七五)，臨安危急，朝臣逃遁，謝太后詔榜朝堂中說：「我朝三百餘年，待士大夫以禮。」對在外的武官羣，可能有忠義勇士，還是輕視並未號召他們，來說明宋代重文輕武的觀念，直到亡國時都沒覺悟。

第四章 晚宋朝臣對流民問題的爭議

第一節 晚宋流民產生的背景

當女真南牧，宋都汴京淪陷時，「衣冠士族，百姓諸軍，奪門南奔者數萬」（註一），待政治中心南移後，宋高宗爲減少女真兵源（女真簽民爲兵），及開發南方資源，又屢下詔存撫中原流寓，對流民的安集不遺餘力。於是淪於女真統治的北方士大夫，既奉南方爲正朔，且見南方遭受戰禍較少，尚可苟安，因此不顧女真人的種種壓迫與阻撓（註二），不斷地冒險南逃。如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年），吳青等一夥老小數千口，王資一行二千餘人渡淮南來（註三）；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年），金廢劉豫，壽、亳、陳、蔡等地的百姓，往往舉城或率部南逃，單單廬州一地卽有四、五萬衆（註四）；岳飛自朱仙鎮班師，從歸者如市等（註五），南宋人概稱這些人爲歸正人（註六）或忠義人。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年）宋金和約有不收納逋亡之人的規定（註七），南宋政府爲了履行條約，先後下詔，嚴禁邊帥收納私自渡淮的人（註八），可是南來者仍不絕，或拒或納，視由宋金間和戰發展而定。如紹興末，隆興初，及寧宗開禧北伐前，宋金局勢緊張，對來歸的北人，都予接納（註九），但當雙方再度議和之後，則嚴禁接納流民，以履行條

約。

就在宋金簽定第三次和約後不久，女真與蒙古起衝突，中原百姓又受兵燹之苦，蓋金每逢軍事行動，就下令簽軍。劉祁在歸潛志中曾批評這種弊政，他說：「金朝兵制最弊，每有征伐或邊釁，動下令簽軍，州縣騷動，其民家有數丁男好身手，或時盡揀取無遺，號泣怨嗟闔家以爲苦。」（註一〇）金泰和間南征，已曾因簽調民兵引起百姓不滿（註一一）。那時蒙古族在成吉思汗的領導下，積極南進，經胡沙堡、懷來、居庸關三大戰役後，摧毀女真主力，進抵中都，分兵大掠北方平原。金宣宗被迫遷都汴京。當時北方真是「河朔爲墟，蕩然無統，強焉弱陵，衆焉寡暴，孰得而控制之，故其遺民自相吞噬殆盡。」（註一二）又逢黃河改道，淮北的唐、鄧、裕、蔡、息、壽、潁、亳諸州，備受水患之苦（註一三）。後來金又相繼對蒙宋作戰，國力益不振。於是人民或自相團結，以叛金復宋爲名，集體南歸，或自成小部南逃。其中以起兵於金宣宗卽位，大盛於遷都以後，而烽火波及山東、河北等地的紅襖賊，及收集紅襖賊部衆，率衆南歸受撫的山東忠義人的聲勢最大（註一四）。除這二股以外，其他各地流民也相繼南逃，現在略述如下：

(1) 陝西四川方面：金遷都汴京時，關輔豪傑已有向四川置制使安丙乞降（註一五），接着又有程彥暉、唐進、何進等十萬人分別於嘉定八、九年（一二一五、一二一六年）乞南歸（註一六）。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年）迄至金亡，南逃的流民更比比皆是（註一七）。

(2) 襄荊淮西方面：嘉定初年，唐、鄧、荊湖等地流民南逃的已數以萬計（註一八），嘉定九、十年（一二一六—一二一七年）間，「飢民闖邊者，動以萬數」（註一九）。接著孟宗政也曾廩贍好幾萬來歸的金人（註二〇），孟珙在聯蒙滅金前，招降了數十萬金人（註二一）。端平元年（一二三四）秋七月，金人李伯淵聯合黃擱等殺汴京守臣崔立後奔宋（註二二）。

金亡之後，宋蒙毗鄰。中原已殘破不堪，蒙古政治也不穩定，各地將帥濫殺無辜，百姓連頸就死者無數。宋子貞和胡祇遹對當時情形有詳盡的描述，宋子貞說：「（太宗）時，天下新定，未有號令，所在長吏，皆得自專生殺，少有忤意，則刀鋸隨之，至有全室被戮，襁褓不遺者，而彼州此郡，動輒兵興相攻。」（註二三）胡祇遹也說：「丙申……時金亡才三年，民始脫兵，瘡痍者未起，逃竄者未復，居者猶未安，禁網疎闊，兵卒恃功，不能無侵陵攘奪之暴，雖城郭井市之間，外戶或晝閉，而不敢啓啟。」（註二四）無怪乎當蒙兵北返，中原百姓要相競南奔了。例如：紹定四年（一二三一年）：「先自隔芽、大散關全入韃所驅中原民號投拜戶，有願爲我用者。」（註二五）端平元年（一二三四年），趙祥也率數千步騎降宋（註二六）。淳祐四年（一二四四年）八月「孟珙造戰車，招河南八郡來歸，置武勝軍。」（註二七）

除了不甘異族統治，或因戰亂關係南逃的歸正人或忠義人以外，還有一批在戰爭時，深受戰火之苦而南徙的沿邊居民。早在建炎三、四年（一一二九、三〇年）間，金人第二次南侵，戰爭

的範圍擴大到浙江、江西及湖南時，迫使淮南一帶住民渡江南徙（註二八）。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年），金兵再渡淮，淮南士民又大量渡江（註二九）。隆興二年（一一六四），淮甸流民又有二、三十萬避亂江南（註三〇）。開禧年間以及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年）以後，宋金戰火再燃，淮民再度流離。迨女真滅亡，蒙宋對峙，蒙古不斷攻擊四川，又以鐵騎蹂躪淮襄，宋朝爲了破蒙古因糧於敵的政策，在沿邊實行堅壁清野，於是邊區的百姓，不論男女老少，盡數驅向江南，有關這方面的史料俯拾皆是，現在略舉於后：

(1) 四川襄荊方面：劉克莊對這一區域有如下的描述：「自蜀有狄難，而衣冠名族避地者布滿于荆、楚、江、浙。」（註三一）端平三年（一二三六年）及淳祐三年（一二四三年），四川二次兵禍，因此衣冠大姓都避兵南來（註三二）。李曾伯、高斯得和程鉅夫也對四川殘破後，百姓流離求生的情形，有扼要的說明：李曾伯說：「蜀自端平中兩罹兵難，士之流離出峽者，荊州實繁。」（註三三）高斯得說：「自吾有兵難，襄、蜀之人十九血于虎口，其幸而免者，率聚於荆鄂之間。」（註三四）程鉅夫也說：「宋淳祐……時襄漢受兵，士之流徙者聚於鄂。」（註三五）

(2) 兩淮方面：端平元年（一二三四年）：由於蒙古的進犯，使「兩淮生聚逃死沙州。」（註三六）同時，宋實行清野政策的結果，使「淮上之民，扶老攜幼，渡江而逃者不可勝計。」（註三七）袁甫也說：「金陵諸邑，流民群聚，皆來自淮西。」（註三八）嘉熙元年（一二三七年），浮光失

守，人民也無所歸。（註三九）到嘉熙四年（一二四〇年），更由於實行清野，使兩淮不下百餘萬的百姓，冒死南徙，充斥於江南各地（註四〇）。

上面所舉從中原南來的歸正人或忠義人，以及受戰禍遷徙的沿邊百姓，統稱流民。這些流民的南遷，從文化史和民族史的角度來看，無疑的對我國南方的開發有很大的幫助，就宋來說，這些流民對南宋初期兵力的增強和墾地的擴大，也提供了極大的貢獻，何況「北境遺黎，本吾赤子，日夕南望，如慕慈親」（註四一），他們既極負而來，焉有拒人於千里之外的道理？可是到了晚宋，初則束於宋金盟約，後來又由於戰亂頻繁，國力已難負戰爭開銷，而引起通貨膨脹。如南來的流民衆多，勢將成爲國家的極大負擔，因此，接納流民與否成了朝臣爭論的焦點。「沿流諸郡流移，悉已布滿」（註四二），一時流民不但是「內憂之最急者」（註四三），而且成了「關於理亂存亡之大者」（註四四）。那麼，如何來處理這一批「群聚無統，飢餓無慘，或橫行江中，沉舟奪貨，或夜出墟落，斬關探囊」的流民，是當時最急迫的問題。

註釋：

（註一）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文海書局影印本）中卷帙三九。

（註二） 張家駒：靖康之亂與北方人口的南遷，文史雜誌第二卷第三期（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註三)

宋會要(新文豐出版社影印本)兵十五歸正篇，紹興二年四月十七日權發遣濠州寇宏奏：「先擒到順蕃偽統制肅通，偽巡檢許言，近據元在肅通下宿州偽都統吳青等將領人兵老小數千餘口，渡淮從順，蒙敕書獎諭，并取會職位姓名去訖。今又據虹縣界先在許言下偽統領保義郎王資將帶一行人兵二千餘人，與許言老小亦乞復歸聖化，除已渡淮於濠州西湖下寨把截及踏逐良田，令葺治農業，準備使喚。」(一五之二，總頁七〇〇三)

(註四)

宋史卷三百六十一「趙鼎傳」，頁一八。

(註五)

宋史卷三百六十五「岳飛傳」，頁一七。

(註六)

趙昇：朝野類要(聚珍版叢書本)卷三「歸附」條：「歸正，謂元係本朝州軍人，因陷蕃後來歸本朝。」，頁二。

(註七)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四十二「紹興十一年十一月庚申」條引紹興講和錄說：「淮北，京東、西，陝西，河北自來流移在南之人，經官陳理願歸鄉者，更不禁約。其自燕以北人，見行節次遣發，今後上國逋亡之人，無敢容隱，寸土匹夫無敢侵掠，其或叛亡之人，入上國之境者，不得進兵襲逐，但移文收捕，沿邊州城，除自來合該置射糧軍數并巡尉等外，不得屯軍戍守。上國云云敵邑亦乞並用此約。」(頁一四，總頁四四九三)知當時有不收納逋亡人的規定。

(註八)

李心傳：前引書卷一百四十四「紹興十二年三月丁未」條：「詔兩淮漕臣，嚴切禁止私渡過淮之人，毋得少有透漏。」(頁一一，總頁四五三六)卷一百五十二「紹興十四年七月壬戌」條：「右奉議郎李觀民新知濠州。入見，上戒令毋招集流亡，恐致生事，仍命秦檜，以此語之。」(頁二，總頁四七八八)卷一百五十七「紹興十八年三月乙酉」條：「詔：私擅渡淮，及招納叛亡之人，並行軍法，後詔，津載及巡防人故縱與同罪，失察者減一官。」(頁四，總頁四九九六)

(註九)

宋會要兵十五歸正篇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權發遣均州武矩奏：「九月二十九日，本州遣人招納到北界歸明二萬餘人，并老小數萬口。」（一五之九，總百七〇〇七）宋史卷三十八寧宗本紀「開禧元年五月」甲申：「鎮江都統戚拱遣忠義人朱裕，結弓手李全焚漣水縣。」（頁九）劉祁：歸潛志（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七，頁一五。

(註一〇)

金史卷一百四「高霖傳」說：「時南征，調發繁急，民稍稽滯，有司皆坐失誤軍期罪。」（頁三）

(註一一)

元蘇元爵編：元文類（世界書局影印本）卷五十一劉因撰「易州太守郭君墓誌銘。」（頁一二）

(註一二)

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章宗時代における黄河の氾濫第一章「金代における黄河の氾濫」（頁五六八—七〇）

(註一三)

(註一四)

孫克寬老師：元代漢文化之活動第一編背景——蒙古初期軍略與金之崩潰，三「紅襖賊與南北軍事」對紅襖賊與李全的山東忠義軍的情形有敘述。至於李全與山東忠義軍降叛詳情，詳見孫克寬老師著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東海大學印行，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再版）第一篇：漢軍制度與人物，四「南宋金元間的山東忠義軍與李全」。

(註一五)

宋史卷四百二「安丙傳」說：「……諜知金人遷汴，關輔豪傑歎塞願降者衆。」（頁一一）

(註一六)

宋史卷三十九寧宗本紀嘉定八年八月：「蘭州盜程彥暉求內附。」（頁一二）嘉定九年四月戊戌：「秦州人唐進，與其徒何進等引衆十萬來歸。」（頁一三）

(註一七)

嘉定十一年十一月，「陝西人張羽來歸」（宋史卷四十寧宗本紀）。同年「虜批宕昌，破階州，階人來奔，公（張大訓）亟濟流民數萬。」（鶴山文集卷八十六故知辰州大夫張君墓誌銘，頁七一八）。嘉定十六年：「有北人來歸者，公（虞剛）言於鄭（塤）善遇之，俾爲我用，且以繫遺黎之心」（鶴山文集卷七十六朝請大夫利州路提點刑獄主受冲佑觀虞公墓誌銘，頁六二三）。寶

慶初「女真數萬，厚贖駐榆林阜請降。」（後村大全集卷一百四十一杜尚書神道碑）。宋史卷四百六「崔與之傳」：「初金人既弊，率衆南歸者所在而有，或疑不敢納，與之優加爵賞以來之，未幾，金萬戶呼延棧等扣洋州以歸，與之察其誠納之。」（頁五）

（註一八）嘉定四年「唐、鄧流民聲言歸我。」（西山文集卷四十三劉閣學墓誌銘）嘉定間：「金人大飢，來歸者日以數千萬計，邊吏臨淮水射之。」（宋史卷四百七楊簡傳，頁一四一—一五）

（註一九）楊士奇：名臣奏議卷三百三十八「禦邊」引曹彥約在理宗時奏文說：「丙子、丁丑間，飢民闖邊者，動以萬數。」（頁一）

（註二〇）宋史卷四百三「孟宗政傳」說：「中原遺民來歸者以萬數。」（頁一一）

（註二一）宋史卷四百十二「孟珙傳」說：「（紹定六年），（鄧守移刺瑗以城來降）……得縣五鎮二十二，官吏一百九十三，馬軍千百五，步軍萬四千，戶三萬五千三百，口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三，……金順陽令李英以縣降，申州安撫張林以州降，……（敗武仙于馬磴），降其衆七萬人。」（頁三—五）

（註二二）李伯淵等殺崔立降宋事，見蘇天爵：元文類（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初版）卷六十九曹居一撰「李伯淵奇節傳」。初蒙古大將（都元帥）速不台於金哀宗開興元年正月（西元一二三二年二月）統諸道兵圍攻金汴京，歷十六晝夜，不下，乃改採大包圍談和的方式，七月，金人殺蒙古和談代表唐慶等，和議遂絕。自八月至十二月，糧盡援絕，形勢危急，哀宗乃突圍他走。次年正月，金汴京西面元帥崔立與其黨人殺留守完顏奴申、習捏阿不等，並自立爲鄭王，四月，崔立以汴京投降蒙古。金亡，李伯淵等遂殺崔立投宋（頁一—三）。

（註二三）元蘇天爵編：前引書卷五十七，宋子貞撰「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頁一二）。

(註二四) 元胡祇通：紫山大全集卷十五，「大元故懷遠大將軍懷孟路達嚕噶齊兼諸軍鄂勒蒙古公神道碑」(頁一九)。

(註二五) 魏了翁：鶴山文集卷八十二「故太府寺丞兼知興元府利州路安撫郭公墓誌銘」(頁六七七)。

(註二六) 元蘇天爵編：元文類卷六十四，姚燧撰「鄧州長官趙公神道碑」說：「甲午金亡，將戲下步騎數千下宋」(頁一)。

(註二七) 不著撰人：宋季三朝政要(羅雪堂校元皇慶本)卷二頁三下。

(註二八) 宋會要食貨志六十九之四七、四八，總頁六三三九。

(註二九) 李心傳：要錄卷八十二。

(註三〇) 宋史卷六十二「五行志」一，頁二五。

(註三一) 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一百五十七「馮巽甫墓誌銘」(頁一三九〇)。

(註三二) 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三十「同知樂平州事許世茂墓誌銘」說：「端平三年，蜀破，衣冠大姓，順流下東南，至江陵，十不存一、二。……淳祐三年，蜀益蹙，避兵來南。」(頁四四三)

(註三三) 李曾伯：可齋續稿前，卷五「公安竹林書院記」(頁一)。

(註三四) 高斯得：恥堂存稿卷四「公安、南陽兩書院記」(頁六)。

(註三五) 程鉅夫：程雪樓文集(元代珍本文集彙刊，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初版)卷十一「重修南陽書院記」(頁一七，總頁四五三)。

(註三六) 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一百四十二「虛齋資政趙公」

(註三七) 袁甫：蒙齋集卷六「奏備邊四事劄子」(頁二二)。

(註三八) 袁甫：前引書卷一「經筵進講故事」(頁二四)。

(註三九) 張仲忻等撰：湖北通志(華文書局影印本)卷二百四，金石志十二「台山立寨」說：「端平初，

襄、漢、淮西爲兵擾亂，丁酉歲(嘉熙元年)浮光失守，民無所歸。」(頁四四，總百二三六〇)

(註四〇) 杜範在八月己見劄子中說：「淮民流離，襁負相屬。」(清獻集卷十)(頁一二)，在嘉熙四年被召入見第

一劄中說：「淮甸流民，所至充斥。」(卷九，頁三)第二劄中說：「若夫淮民流徙，充斥內地

，……夫自敵人侵邊以來，兩淮之民，秋避春歸，其老弱流離，轉死於溝壑，幾無餘矣，……自

清野令行，一切驅之渡江而南，凡今之聚于沙上，散于諸郡者，不啻百餘萬。」(頁一一)

(註四一)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直前奏事劄子」(頁九一)。

(註四二) 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五十二「召對劄子」三，頁四二九。

(註四三) 吳潛：許國公奏議卷三「奏條畫上流守備數事」(嘉熙三年)(頁八)。

(註四四) 袁甫：蒙齋集卷七「論流民劄子」(頁一三)。

第二節 對歸正人拒納的爭議

和戰是南宋立國後所面對的首要問題，與國脈息息相關，因此，朝臣對和戰問題特別關心，由於立場和觀點的不同，爭議時起，而和戰形勢的變易，又和接納歸正人與否相關連，對歸正人納拒的意見，自然也是南宋朝臣論政的要項，而這種爭議也和南宋的命運相始終。起初基於政策性的需要，對歸正人的南來，大事鼓勵，厚予賞賜，久之，南來的人一多，政府負擔加重，加上

和戰形勢的不變，部份朝臣開始對這種接納政策和優待辦法表示異議。宋金和議期間，宋碍於條約規定，勢不得不拒絕歸正人，於是，另有一些朝臣對這種政策又予以批評。所以，自南宋政權建立之後，由於時勢的演變，朝臣對接納歸正人的政策，自始即有爭議。不過到寧宗嘉定年間，華北平原慘遭蒙古鐵騎蹂躪，又逢黃河改道，金室南遷，天下騷然，中原豪傑相率南逃；對這個問題的爭議再度掀起。金亡後，不堪受蒙古壓迫的中原百姓，紛紛歸誠，使這個問題的爭議又達到最高潮。

高宗時，張浚在「論絕歸正人有六不可疏」中指出：

國家自南渡以來，兵勢單弱，賴陝西及東北之人，不忘本朝，率衆歸附，以數萬計。臣自爲御營參贊軍事，目所親見，後之良將精兵，往往當時歸正人也。三十餘年，捍禦力戰，國勢以安，今一旦遽絕之，事有大不可者，……此令一下，中原之人以吾有棄絕之意，必盡失其心，一也。人心既變，爲寇爲仇，內則爲虜用，外則爲我寇，二也。今日處分既出聖意，將見淮北之人，無復渡淮歸我者，人迹既絕，彼之動息，無自而知，間探之類，孰爲而遣，三也。中原之人，本吾赤子，今陷於虜三十餘年，日夜望歸，如子之仰父母，今有脫身而來者，父母拒而棄絕之，不得衣食，天理人情，皆所未順，四也。自往歲用兵，大軍奔馳，疾疫死亡，十之四五，陛下慨念及此，既望諸將各使招募，若淮北之人不復再

渡，所募之卒，何自而充，五也。尋常諸軍招江浙一卒之費不下百緡，而其人柔弱，多不堪用，若非取兵淮北，則軍旅之勢，日以削弱，六也。（註一）

嘉定年間，真德秀在「江東奏論邊事狀」中也曾說：

……並邊遺民皆吾赤子，窮而歸我，當示綏懷，疆吏非人，唯知拒却，固已絕中原之望，甚者視爲盜賊，戮之焚之。上流制閫之臣，明揭大榜，來者卽行勦殺，西州總戎之帥，殺程彥暉一家骨肉於黑谷山，秦隴之人，莫不切齒，召鄰國之侮，開邊鄙之隙，結遺黎之怨，逆上帝之心，孰甚於此。（註二）

這二段話，都是對政府拒絕歸正人的不當措施，所加予的抨擊，正代表主張接納歸正人的共同看法，他們認爲收納歸正人，既可維繫中原人心，以示解民倒懸的意向，也可利用他們收復故土。茲將他們的意見歸納如下：

一、招徠降附，以繫中原人心：孟子嘗說：「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其民矣。」民心的向背是國家隆替的指標，宋代雖然國勢積弱不振，飽受強鄰之侵侮，但由於政治開明，教育普及，以及歷年所採行之周詳的社會救濟政策，使「祖宗德澤，深入人心者，牢不可遏。」（註三）。北宋雖亡，但淪落中原的百姓，本是大宋子民，人人有「日夕南望，如慕慈親」之心，如今迫於敵人的暴政，或戰爭的摧殘，已形成「十室九空，皇皇夾淮，各

無所歸」(註四)的局面，而相繼襁負歸化，這正是「天將亡胡，遽奪其魄」的象徵，對這些人理應接納，既表示政府兼愛南北之心，繫中原人民之望(註五)，也可見朝廷有不忘中原之心。只要人心歸向，敵勢自屈。相反的，若不予接納，就等於仇視他們，所謂：「以子爲仇，稍有人心，何忍爲此。」(註六)，況且人心一失，國事就不可爲了。因此，曹彥約建議對歸正人採行仁政，將使他們更怨恨敵人(註七)，員宗興也認爲對這些人要「務加存恤，賜給之間，務加優厚。」(註八)，朱權更主張讓他們領有所得城邑，他說：「今忠義之將，功效既着，宜以所得城邑，悉使領之，彼得憑國家之威靈，非特建功於一時，且將宣力於後日，垂勳名，保富貴，固所樂爲，其忠於國家永無窮矣。」(註九)

二、拒歸不仁，易生邊患：安土重遷是農業社會人之常情，中原百姓，迫於女真的暴政，相率南逃，正是古語所言「爲淵驅魚，爲叢驅爵」，也是興復王業的徵兆。而這些人久經戰火的洗鍊，素稱強勇、忠勁，若不接納他們，不僅不仁，誠如真德秀所說：「今吾遺民不幸而厄於虜之水火，其危迫可憐之狀，甚於孺子之入井，而未嘗有爲之惻然者，已非復人心矣！況從而驅之殺之，是惡赤子之求乳，舉而撲之地也。」(註一〇)，將使歸正人怨恨宋廷，萬一反爲金嚮導，爲害甚大(註一一)。程秘在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年)輪對時，指出忠義人都是苦於北方的饑饉，畏懼金人的殺戮，爲求生存，相率來歸的，雖然偶有不服朝命的現象，「然觀其一再自戕其徒，

冀以自贖自新者，其心亦可謂顯白矣。」況且他們也不願長年在外奔波而不得安定休息，只要「朝廷察其心，納其善而棄其過，不過賞其首，犒其徒，則彼必俯心懷恩，俛首聽命矣。」因此建議朝廷「更能擇老將以一軍令，益戰士以壯軍容，厚犒賞以作士氣，使吾之根本益壯，精神益強，然後明降勅命，許以不殺，彼亦安得不畏其威，感其仁，相與變驕悍而爲善良，恥背叛而慕名義哉！」（註一二）

三、用歸正人以收復故疆：「死去元知萬事空，但悲不見九州同，王師北定中原日，家祭無忘告乃翁。」（劍南詩稿卷八十五）陸游的這首示兒詩，說明了南宋雖屢抑於女真，但士大夫却無不以恢復故疆爲念之事實。況且，往日久被宋德澤的中原百姓，對南宋政府延頸殷望之情，正如辛棄疾所說：「……相挺以興，矯首南望，思戀舊主者，怨已深，痛已鉅，而怒已盈也。」（註一三）因此，「臨邊而語則自謂漢民，交鋒而戰，則常主倒戈，每敵有長驅之心，則未嘗無後顧之患。」（註一四）這些歸正人既心存祖國，加上個個驍勇善戰，瞭解地理形勢及敵情實虛，若能善加利用，必可奏中興之功。范浚即建議，命邊將選擇來降及俘獲的人，隨才授任，命以爵秩，一旦有功，則加優賞（註一五），使中原人民相率來歸，做爲匡復故疆的先鋒。朱權也在嘉定年間呼籲收納山東忠義人，他以戰國時孫臏乘魏國龐涓攻韓，敎田忌從齊地腰擊大梁爲例，說明山東的重要性，倘若金人膽敢進犯，「第使山東忠義之衆，疾走大梁，衝其方虛，攻其必救，敵人烏

得不以速返，以護巢穴，返則如龐涓之敗明矣。」（註一六）。真德秀也認爲，中原百姓，窮而來歸，正是女真爲宋之鸚鵡，怎能不茂林深淵以受之呢？乃建議謹擇邊帥，「務以恩信懷柔，而使遠人欣慕，民旣我附，士將焉歸，恢拓之基，實在於此。」（註一七）如此一來恢復故疆的宿願，就不難得償了。

這些理由都很堂正，但是主張拒絕接納歸正人的朝臣，也提出許多意見，他們側重於防微杜漸，深恐大量接納這些不可靠的北人，旣耗國帑，又引起邊釁。孝宗時曾任丞相的史浩之言論，堪稱這一派的代表。他說：

今陛下外有勁敵，日爲姦謀以撓我，日縱流民以困我，沿邊守臣由之不知，方且日以招徠爲事。自去冬用兵以來，歸正之官已滿五百，皆高官大爵，動欲添差見闕。歸正之民，不知其數，皆竭民膏血，唯恐廩之不至，數年之後，國家之蓄積，竭於此役，東南之士大夫，久不得調，東南之農民，身口之奉，不得自用，安保其不起爲盜賊而求衣食之資乎？不於此時有以救之，駸駸不已，布滿東南，蠶食旣多，國用益乏，已來者不獲優恤，必有悔心，方來者待之愈薄，必有怨心，夫剝膚椎髓以奉之，意者望其知恩，而欲其爲我用也，若使怨悔之心生，終亦何所濟！此爲國遠慮者，莫不寒心也。（註一八）

現在綜合他們的意見分條說明於下：

一、忠義人不可恃，徒費糧餉。南宋大學者朱熹對宋廷接納歸正人，認為會增加政府的負擔，於國計有損（註一九），似不可以不深謀遠慮。史浩也說：

北人初來，扶老攜幼，莫不皆言去患難歸父母，嗚噫流涕，以手加額。不知者觀之，真若可喜，然此輩小人，何常之有，廩給祿賞，少不厭其無涯之心，則怨詈並作，未必不刺取國事，歸報敵境，況又其間往往有本心爲間探而來者。」（註二〇）

到寧宗時，山東忠義人大批歸附，又有人指出：這批人入居內地而左衽自若，意在窺宋的虛實，必會伺機乘隙作亂（註二一），葉適就認為他們無法相處（註二二）。況且他們恃功貪財，又有投靠蒙古之意，接納了徒浪費國帑，無異自撤藩籬，引盜賊入堂室而已。劉克莊就感慨地說：

今日招納山東，是擔錢擔米出去做事，其法當有限止，本欲用此曹取邳、海，不可取，遂納五萬人於兩淮，把自家地盤，先作踐一遍。此曹名爲忠義，實以饑驅，先殺忠義副帥沈鐸，繼稱兵向南渡門，自羊家寨至鹽城、寶應境內，焚掠一空，通、秦（疑作泰）震動，主議者退絕掩護而不敢詰，慢書至制司極可惡，今又有濠梁之健氣勢俞王（？），蓋舉國聽山東自此始矣。……山東已納者，歲費緡錢五百萬，米四十萬斛，其在東海、鹽水二縣者不與焉，言之可爲寒心。（註二三）

吳潛也說：「……又聞壽春以北，強壯之散在對境者，淮西欲有招納，必須錢糧，若源源不已，

恐無以繼。」（註二四）。金亡後，歸正的人驟增，宋廷多置於邊地，魏了翁更亟論招納忠義人的不智，他指出：這些人比留置在邊地的政府正規軍還要多，已有喧賓奪主之勢，而他們皆包藏禍心，蓄意作亂，「如近日邳、徐、宿、亳之陷，皆北人從中突起，倒戈獻城，此事昭然可鑒，而況揚爲淮東衝要，襄爲湖北屏翰，今降附之人，居其大半。」（註二五），宋師入洛失敗，蒙古必圖報復，假若北人群起接應，情勢將更不可爲。所以徐鹿卿沉痛地說：「北兵，吾仇敵也，一人一騎，不可復引而置諸大江之南。」（註二六）

二、歸正人南歸是敵人困宋之策，納之反示弱於敵。早在宋孝宗時，史浩就對北人不時以歸順爲名南逃的動機表示懷疑，認爲金人譎詐多端，歸正人的歸附是金人困宋的政策，尤其是要破壞南宋政府的所有制度，若無限制的接納，並與厚賜，久之由於待遇懸殊，必引起南方人民的不滿。他說：

敵情難測，譎詐萬端，今北人將片紙來者，卽與官，僧道雖無度牒，但持戒牒來者，卽與度牒，若敵國設計，多作僞告僞牒，源源而來，上則竭國力，以祿養歸正官，下則陰壞度牒之法，我尙爲有謀也哉！且中國士大夫，雖身登科第，家世公侯，一有過失，坐廢終身，而歸正官則一切不問，是仕於北廷者何其幸，而仕於天朝者何其不幸也耶！中國士民，欲爲僧道者，由買度牒，以至書填受戒，非四五百千不可，而歸正僧道則一切不問，是生

於敵境者何其幸，而生於王土者何其不幸耶！（註二七）

等到女真疲弊勢衰，山東忠義人起而叛金降宋時，有些朝臣想利用他們來完成收復舊疆的宿願，張忠恕和李宗勉乃奏陳招納這些人不但對國家無益，反而向金示弱，張忠恕說：「數年以來方內弗寧，山東之地，既歸而未稟正朔，忠義之徒，雖附而左衽自如，得之無補，祇以示弱。」（註二八），李宗勉也說：「山東之旅，名曰忠義，實則桀黠，資以備邊，而備之者，甚於邊。」（註二九）尤當特別警惕。

三、招納降人必得罪鄰國。宋金三次和約，除劃疆界，納歲幣外，還規定雙方不可接納流民，因此，每當歸正人接踵南逃時，就有朝臣諫止。南宋初年，廖剛即曾拒絕納流民，認為邊將招納敵境的叛亡分子，是「將以小而害大，其不體國甚矣。」而應當效法昔日真宗堅守澶淵之盟中不納盜賊亡命的規定，才能使和平持久，特建議「約束諸將，自今毋或誘致彼界之民，其有盜賊遭迫遂而入吾境者，自合捕還，毋得容匿，敢有違者，必寘之罪，蓋不如是之嚴，則不足以昭示大信，而堅和議之約也。」（註三〇），到寧宗嘉定初年，北方流民迫於戰火再度南逃時，守邊的帥臣也都抱着「吾與虜和有日矣，中國之民，虜之民也，虜之民，歸我而我受之，是失信於虜也，非昔者羊陸不相侵之義」（註三一）的想法，拒絕納流民。金亡之後，吳潛則認為蒙宋境土相接，蒙古意在挑釁，若收納流民，適給蒙古南侵的藉口。他說：

……又聞襄閬遣人約降息州，息州守者已棄城而走信陽，夫金虜在河南，我未嘗向北發一矢，今彼以韃攻滅，人民無主，我方於是時收之，韃欲殺之，而我顧納之，萬一韃以爲詞，我何以對？（註三二）

因而主張諭告邊帥，拒絕接納北人，而力求自治，以圖後謀。到嘉熙二年（一二三八年），牟子才更指招納反叛無常的北人，引起敵人憤慨，爲晚宋內政四大錯誤之一（註三三）。

從上面所述雙方爭議的意見，再跟史實一印證，不難瞭解南宋朝臣對北人拒納的爭論，以及朝廷處理歸正人態度的轉變，和南宋和戰政策的丕變，及晚宋的內部政爭大有關係。南宋初期，基於穩定基業，光復故土的信念，所推行出軍事和經濟的需要，對流民的南歸，極盡招徠之能事，高官厚賞，無所不至，可是，每當宋金間和議進行期間，朝廷又下令邊帥，拒絕收納，如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年），僞齊的壽春府知州宋超率兵民歸順，高宗就曾下令拒絕，並說：「……方遣使人與虜議事，可行下沿淮諸處，不得遣人擅便過淮招納，引惹事端。」（註三四）然而南來的人仍不稍止，其間或拒或納，純由宋金間和戰發展而定，於是主戰派的人士，對這種政策，施以抨擊。到宋金間局勢緊張時，對來歸的北人又予接納，如韓侂胄蓄謀北伐時，即大量接納流民。女真衰弱的時候，北人爲了求生，紛紛南逃，而宋方受和約的約束，執政者史彌遠又爲了鞏固自己的政治地位，授意邊帥拒絕歸正人南歸，各地帥臣遂驅殺降人，於是，主張接納的大臣，又群起

批評史彌遠的政策。不久，以李全爲首的山東忠義人蜂屯蟻聚，勢不可扼，恰好金宣宗聽從丞相朮虎高琪的意見，舉兵侵宋，史彌遠乃改變態度，積極抗金，接納北人，李全乃得投宋並替南宋抵抗金兵，甚至於開疆拓土（註三五）。到益都忠義人張林被迫降蒙古後，由于南宋淮上帥閻賈涉的統馭無方，加上受到南宋正規軍——殿軍系統的排擠，山東忠義軍內鬨時起，李全遂有專擅自制一方的心意，淮海兵亂時起（註三六），直逼得這位起義內嚮的歸正人，變作叛亂的元兇。於是，朝臣又反對接納歸正人的政策。李全既叛，史彌遠乃任命趙善湘爲江淮制帥，以鄭清之的學生趙范、趙葵兄弟，負起剿滅李全的重責。

李全之亂既平，金哀宗又接着棄汴京、奔蔡州，中原百姓南逃的日增，邊將爲了從事恢復故土的大業，多方收納北人，編入軍籍。蒙宋聯兵滅金，宋將却乘蒙古兵北退之際，興兵入洛（即「端平入洛之役」），却遭致慘敗。朝廷中清議分子適繼死去的史彌遠，掌握政權，他們既有李全降而復叛的前車之鑒，又怨昔日史彌遠假濟王案排擠他們（註三七），所以，就在理宗親政的時候，極力詆誣收納流民的政策，把所有因接納流民而產生的一切不良後果，全歸咎於史彌遠的失當（註三八）。丞相鄭清之更於銜恨四川制置使趙彥呐不派兵幫助入洛之師之餘，拒絕趙彥呐收納金末名將汪世顯，作爲報復，汪世顯憤而投降蒙古（註三九），成了蒙古攻宋的前導。而入洛的敗將趙范，繼史嵩之出任江湖制置使，由於他對北軍的態度和史嵩之不同，引起南北人之爭，北人紛紛歸附蒙古，襄陽等邊城相繼失陷。後來，孟珙雖然恢復了襄陽，但當史嵩之被罷黜，孟珙

招納北軍的計劃，得不到朝廷的支持，無法一展其收拾中原人心的壯志，抑鬱而死。原先歸順的北人，又相繼投蒙，南宋的政治至此時已到日薄崦嵫了。

註釋：

(註一) 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卷八十八；又見傅增湘編輯：宋代蜀文輯存（新文豐出版社影印，民國六三年十一月初版），卷四十三（頁五、六）。

(註二)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五「江東奏論邊事狀」（頁一二一）

(註三) 楊士奇編：前引書，卷六十一，「治道」引曹彥約奏文（頁一一、總頁八五七）。

(註四)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紹興三十二年五月癸亥條。

(註五) 魏了翁：鶴山文集，卷七十六「朝請大夫利州路提點刑獄主受沖佑觀虞公墓誌銘」中說：「……（嘉定十六年）……有北人來歸者，公言於鄭（塤）善遇之，俾爲我用，且以繫遺黎之心。」（頁六二三）

(註六) 袁甫：蒙齋集，卷七，「論流民劄子」（頁一四）。

(註七) 曹彥約說：「虜以侵掠子女爲軍前之賞，我則返其耄倪以示吾仁，……使彼民之怨虜者，怨之而益急，而其所以慕義者，慕之而不置，欲聲教之不暨朔南不可得也。」見歷代名臣奏議卷六十一，「治道」（頁一一，總頁八五七）。

(註八) 員興宗：九華集（四庫珍本初集），卷五，「恤歸附劄子」（頁一二）。

(註九) 程珌：洛水集，卷十一，「朱惠州行狀」引朱權在嘉定十二年，所上備邊七策。（頁一二）

(註一〇) 眞德秀：前引書，卷三十四「儲襄陽申請」(頁五三三)。

(註一一) 杜範在辛丑四月「直前奏劄」中說：「或謂其(指蒙古)備粟近邊，爲誘流民之計，搶麥不過爲一時之擾，而流民無歸，怨氣滿腹，使果以誘而招之，將懼趨之不暇，是皆吾仇也。豈不甚可慮哉！」見清獻集，卷十一(頁一五、一六)。

(註一二) 程秘：前引書，卷二「輪對劄子」其四(頁二四)。

(註一三) 清辛啓泰輯、民國、鄧廣銘校補：稼軒詩文鈔存(長安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初版)，美芹十論「觀鸞第三」。

(註一四) 曹彥約：昌谷集(四庫珍本初集)，卷五「應詔上封事」。

(註一五) 范浚：范香溪文集(四部叢刊續編)，卷十三「用人」。

(註一六) 同註(頁一六)。

(註一七) 眞德秀：前引書，卷三「直前奏事劄子」(頁九一)。

(註一八) 史浩：鄧峰眞隱漫錄(四庫珍本二輯)，卷七「論歸正人劄子」，(頁九)

(註一九) 朱熹在「庚子應詔封事」中說：「……州縣既無贏餘以給官吏養軍兵，而朝廷發下離軍、歸正人，又無

紀極，支費日增，無所取辦，則不免創於二稅之外，別作名色，巧取於民。」見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卷十一，(頁一六四)

(註二〇) 史浩：前引書，卷七「論歸正劄子」第二劄子(頁一二)。

(註二一) 李大有會上奏說：「臣觀自昔歸附之徒，固有始効順，卒於反覆者，況今入居內地而左衽自若，窺我虛實，安知其中無伺間乘隙之人。」見鶴山先生大全集，卷七十五「太常博士李君墓誌銘」(頁六一三)。

(註二二) 葉適：葉適集，水心別集，卷十六，「後總」。

(註二三)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二十八「庚辰與方子默僉判」書。(頁一一三七)

(註二四) 吳潛：許國公奏議，卷一「應詔上封事，條陳國家大體治道要務凡九事」(頁四二)。

(註二五) 魏了翁：前引書，卷十九「被召除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四節(頁一八七)。

(註二六) 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五「論待虜救楮二節上樞密院」(頁二六)。

(註二七) 同註二〇。

(註二八) 魏了翁：前引書，卷七十七「直寶章閣提舉沖佑觀張公墓誌銘」引張忠恕奏文(頁六三〇)。

(註二九) 潛說友纂修：咸淳臨安志，卷六十七「李宗勉傳」。

(註三〇) 廖剛：高峰文集(四庫珍本初集)，卷二，頁十四「乞約束邊將劄子」。

(註三一) 眞德秀：前引書，卷三十四「儲襄陽申請」(頁五三三)。

(註三二) 同註二四(頁四二)。

(註三三) 牟子才說：「邊議得失，國家安危之機也，自破蔡之役，誤於援敵，而敵已有窺伺之心，入洛之

師，誤於恢復，而敵已有報復之心，反覆叛亂之臣，誤於招納，而敵已有忿我之心，南北介使之往來，誤於和好，而敵已有輕視之心，此內之四誤也。」見名臣奏議卷六十二「治道」(頁三，

總頁八七一)。

(註三四) 宋會要輯稿，兵一五，歸正上，頁六。

(註三五) 李全歸宋後，開疆拓土的情形，依孫克寬老師的研究，是取漣水，克密州，取東海，襲莒州，進

逼渦口，北略山東，下青州，取滄州，招降張林與金滄海公王福。見所撰蒙古漢軍及漢文化研究，第一篇，三「南宋金元間的山東忠義軍與李全」。

(註三六)

孫克寬老師對淮海兵亂的經過，曾作研究，他依宋史李全本傳，舉出忠義軍的兵亂，計有(一)石柱的北歸、(二)許國的激變、(三)夏全之亂、(四)楚州混亂、(五)揚州之戰等五次。詳見元代漢文化之活動，第一編：背景——蒙古初期軍略與金之崩潰，三「紅襖賊」與南北軍事。

(註三七)

陳邦瞻：前引書，卷八十八，史彌遠廢立，參見本書第二章、第六節：小結。

(註三八)

魏了翁在被召除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二劄中，評論史彌遠的缺失說：「……輕納歸附而竭府藏以事之，輕信和好而弛邊備以待之，此失一也。」見鶴山先生大全集卷十九(頁一八三)。

(註三九)

脫脫等：宋史卷四百十二「趙彥呐傳」說：「……端平元年，遂升正使(四川制置使)，丞相鄭清之趣其出兵以應入洛之役，不從。秦鞏之豪汪世顯久求內附，至是彥呐爲力請數四，清之亦訖不從。」(頁八)。

第三節 對流民處理的爭議

宋金間不納流民的協議，隨着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年)金兵的南侵而失效，宋廷在應戰之餘也一改以前的態度，開始招納來自中原的難民。於是紛紛南向的中原百姓，受戰火侵襲的戰區百姓，以及實行清野政策以後被迫浪跡各處的流民，成了晚宗一大社會問題，真德秀說：「若乃輻湊之流民，縱橫之群盜，處之亡素，皆足以蕩搖邊鄙，爲根本憂。」(註一)這句極爲中肯的話，說明了流民問題的嚴重性。如何有效的處理這個問題，也成了朝臣爭論的焦點。

一、對歸正人處理的爭議：

忠義人歸附後，宋朝臣多建議讓他們補軍籍，藉以備邊（註二），甚至利用他們伐金，以收復故土（註三）。然而，如何有效的控制這些忠義人，使其充分的發揮「供我馳驅」的作用，則朝臣的意見仍然分歧。茲分述如下：

主張分散忠義人的勢力，並且與南方兵卒分離的人，包括劉克莊、魏了翁、陳韓、徐鳳等人。徐鳳在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年）上奏，論山東忠義軍事時，建議以鼓動忠義人北向伐金爲上策，其次是實行賈誼衆建諸侯之策，散置部落，分化他們的勢力，如此既易使以義，也不致因黨與聚集而產生覬覦之心（註四）。陳韓於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年）在向賈涉獻處理忠義人的策略中，主張在新恢復的山東、河北各地，仿漢趙充國留屯之策，而且把疆域分授歸附的忠義人，他說：

山東河北遺民歸我，直使歸耕其土，給以耕牛、農具，分配以內郡之貸死者，此是錯實塞趙充國留屯之策也。然後三分齊地，張林、李全各處其一，又其一以待有功者，以分其權。河南首領以三兩州歸附者與節度一州者守其土，忠義人盡還北，然後括淮甸閑田，倣韓魏公（琦）河北義勇法，募民爲兵，給田而薄征之，擇土豪統率通、泰鹽販，又別廩爲一軍，此第二重藩籬也。（註五）

到端平三年（一二三六年），襄陽失守時，魏了翁更認定，北軍因爲猜疑而叛變，今後只有把南

北軍析爲二處，如此，不僅免去猜疑，也可讓北軍長年在淮北，作國家的屏障。他說：

郭勝之叛以猜懼，范用吉、常進、尙全之叛以憤怨，皆有讐可言，至於襄陽之變特因疑形一起，闔城爲之塗炭……又筭京湖制置趙范於北人內選差二人，撫諭北軍，方欲立規摹，設方略，冀不動聲色而南北自分，可以潛弭三垂之永患。今局勢既更，無可復論，所望朝廷將處北人一項，熟復思慮，魯酒薄而邯鄲圍，天下事固有不相關而適相偶者，若遣人游說，開諭禍福，則前有鷓鴣巴、徒穆，後有天綱、納合之事可據，因變制宜，畫地以居之，則有新復州郡，自淮以北之地可處，神而用之存乎？（註六）

吳潛最反對把南北二軍分處二地的政策，他認爲南宋在高宗、孝宗的時候，所重用的都是來自北方的忠義，才成就中興氣象。寧宗時代，史彌遠既招納李全，又迫他叛變。此後由于南北劃分得太清楚，待北軍如胡粵，才引起北人因積疑而反叛。長此以往，豪傑不附，棄材資敵，將爲國家帶來無窮之憂（註七）。何況這些忠義人所立下的戰功，倍于南方將士（註八），不可因少數人的反叛而遷怒北軍。反對二軍分處之餘，他又提出了具體的建議來收攬忠義人心，其一是量功行賞，「使北方歸附見留者益堅報國之心，郭勝、范用吉、尙全、常進之已去者，聞之愧死穹廬之下矣」（註九）。最重要的根本方法是改革考試制度，採取分路取士的辦法，以達到「因淮襄之俗，以招北方之豪傑」的目的，轉移南北對立的形勢，一致抗敵，才能事半功倍。

由於宋金對峙，晚宋爲了維繫中原人心的向心力，對忠義降附人，都予以收納，但因「重南輕北」的區域界限，使他們不敢相信南來的歸附人，在狹隘的區域觀念驅使下，採取一連串的防患措施。「衆建諸侯而少其力」的分化政策即是宋朝臣爲了恐怕主客易勢而提出的建議，這個策略果然被史彌遠、賈涉用來對付李全（註一〇），結果引起了山東忠義軍的叛變。宋蒙聯合滅金時，邊帥爲了達到恢復故土的願望，除了招納北人補充兵額外，一度也讓南北人共處（註一一），終因南北人猜忌已深，加上邊帥互相牽制，統御無方，北軍相繼叛變（註一二）。魏了翁再議分離南北軍，南北問題愈趨嚴重，北人不甘遭受歧視（註一三），遂紛紛投降蒙古，成爲蒙古滅宋的主力，劉整就是最明顯的例子。

二、對戰區流民處理的爭議

浮光迤邐過淮安，舉目淒然不忍觀，數畝地埋千百冢，一家人哭兩三般，犬銜脛脰筋猶軟，鴉啄骷髏血未乾，寄與滿朝朱紫道，鐵人見此也心酸。（註一四）

戰後的淒然景象，此詩已道盡了。

自從寧宗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年），宋金間重燃戰火起直到宋亡，宋與金蒙戰事未曾稍止，兵連禍結達半世紀之久，沿邊百姓，在戰火侵襲下，難全其身，又在清野政策實行下，被迫避難江南，遷徙流離，爲了求生，到處掠奪，社會秩序遭到破壞（註一五），如何處理這些流

民，也是朝臣所熱烈討論的問題。他們都認為對老弱應優加賑恤（註二六），但怕飢民集聚一區，因人多而發生搶奪的現象，造成强者得食，弱者餓死的慘局。主張仿照富弼在青州，將糧食分貯於公私房舍，「散處其人，以便薪水」的辦法，杜範在嘉熙四年（一二四〇年）即說：「欲流民之各得所安，不爲國害，則莫若使之散而不聚，欲望朝廷明詔有司，行下諸路州縣，作急爲處流民之計，如富弼之在青州，明立科條，……其老穉則散居州縣寺觀，能自食其力者，聽其自食，不能者官與上戶，計日給之，不特可以消其乘時窺伺之心，亦所以廣聖朝好生之德，此處流民之策也。」（註二七）

強壯的沿邊流民，由于他們都「風聲氣習，剛悍果敢，馳馬荷戈，乃所素習，彼其久居士著，家室、墳墓、牛羊、耒耜皆爲子孫之計，憤疾敵人之心，人皆有之。」（註二八）若招強壯補軍籍，不僅可以壯大軍容，也可以消弭姦慝，徐鹿卿建議以此法做爲考察守臣賞罰的標準，他說：

陛下胡不札諭制閫爲國分憂，招刺強壯以補虛籍，其內郡廂禁寨卒亦豈無逃死之數，且以元額十人收刺一人爲率，則有千人之額者可以刺百人矣，縱未闕有額，亦且依此施行，俟闕却別補，若闕額多者，即合照額填刺，等而上之，爲數不少，將來沿江諸軍有闕，却又漸次移之近外，仍立考察之法，招刺數多及區處有方者必賞，否者必罰，但見強壯有歸，大勢稍殺。」（註二九）

杜範也認爲應如富弼慶曆年間在青州救濟流民的方法，擇強壯者，招刺爲兵，不願就招的，也由官司節制立爲軍號（註二〇）。程秘甚至建議收潰散的兵卒補兵額。（註二一）

至於這類民兵安置的問題，朝臣意見也不一致：陳慶勉主張把他們遷到兩廣，開墾荒地，以紓國憂，他說：

何謂措置民兵？陝西義勇，兩淮萬弩手皆民兵也。二廣號爲樂土，土曠民稀，所以處流民，置兵籍。猶有可議者，試以韶一郡言之，冒占戶絕之田，無時無訟，不闢不耕之地，茅葦相望。凡若此者，倘自朝廷行下官，不許私占，盡行根括，籍爲官田。稽其畝步，以處江上之流民，而徙耕之。所過州縣，量行資給，爲之室廬，貸以牛種，復以租役，家籍一強壯爲半年軍，春夏耕耘，秋冬教閱，自縣而一郡，郡而一路，籍田可處萬家，則得萬人爲兵矣。今江上流民，動以萬計，與其使耕于沙洲，聚爭于不足之區，孰若使耕于二廣，散處于有餘之地。與其使冒迭哨之危，以資敵之向導，孰若使爲樂土之兵，以備吾之緩急，大率若淮之萬弩手焉。以出息養州兵，以爲緩急城守之備，以閒田養民，以爲緩急調教之備，二者官無養兵之費，而坐獲養兵之利。（註二二）

但是吳潛則認爲應該把這些民兵處于江北，並且招來淮北流徙的強壯，經理就緒，既可壯淮西的邊防，也可以使江南不受流民的騷擾（註二三）。

戰爭使人民流離遷徙，而堅壁清野政策，更使所有百姓逃聚江上沙洲或江南。朝廷已難負軍需供應，那有餘力照顧流民。何況地方勢力單薄，更是無法照顧。流民爲了生存，不惜荷戈持刃，到處掠奪，甚至殺傷人命，釀成巨變（註二四）。南北人勢成水火，減弱了對政府的向心力，等到蒙古由初期暴行改行仁政，招撫流民後，這些倍嘗顛跛勞苦，遭受南人歧視的流民，遂紛紛走向投靠蒙古的途徑（註二五）。

註釋：

（註一） 眞德秀：西山文集卷五「故事」。（頁一一七）

（註二） 朱權在嘉定十二年上廟堂陳備邊七策中說：「宜明飭制帥司於荆、襄、兩淮州郡皆團結民兵，用三丁擇一之法，聯爲隊伍，擇其首長，授之器械，教之戰法，仍行招誘激勸之道，使樂爲吾用，則其人皆良農也，皆精兵也，不廩於官而數十萬之衆可具。」見洛水集卷十一朱惠州行狀（頁一五）。杜範在便民五事奏劄中說：「臣愚妄謂合行下督制府，亟爲區畫，擇其強壯可用者招刺爲兵，……蓋強壯者招以爲兵，則可增今日江防之固。」見清獻集卷八（頁一六）。徐鹿卿在丁丑上殿奏事第一劄中也說：「陛下胡不札諭制閫，爲國分憂，招刺強壯以補虛籍。」見清正存稿卷一（頁四二）。

（註三） 徐鳳曾建議說：「今忠義之徒官供家請，誠不可已，盍亦鼓舞散動之，俾常以逐北爲利，而不復懷巢南之安，則責望於我者輕矣。」見西山文集卷四十六，秘書少監直學士院徐公墓誌銘，頁七一

二。另外董道隆曾向忠義人授略北伐女真，事在嘉定十一年冬，見鶴山文集卷八十，朝散郎知宜州董君墓誌銘。（頁六五九）

（註四）

徐鳳在嘉定十二年上言時建議用忠義人伐金之外又說：「否則亟行賈誼衆建諸侯之策，爲置部落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黨與散則無邪心。」見西山文集卷四十六秘書少監直學士院徐公墓誌銘。（頁七一二）

（註五）

見後村大全集卷一百四十六忠肅陳觀文神道碑。（頁一二七七）

（註六）

魏了翁在榜諭北軍一文中說：「獨有一種不識事體之人，每見自比（北）來歸者輒稱北人，自分彼我，不思南北雖異，其實同是祖宗遺民，疑問一形，人多猜阻，遂使叛服去來，容身無所……」（卷二十八，頁二四九）指出強分南北的弊病，其實這只是官面文章，實際上「冀不動聲色而南北自分」才是他的本意。

（註七）

吳潛在「奏乞分路取士以收淮襄之人物守淮襄之土地」一文中說：「……我高宗南渡，孝宗承之，立賢無方，意度恢濶，李世輔、王友直爲將帥，王希呂、辛棄疾爲奉守監司，皆北來人也，自故相外招李全之徒，而內實忌之，既使有所激而叛，而世之昧者，習熟見聞，概以厭薄疑忌爲事，凡出于淮襄者已，幾待以胡粵，況自淮以北乎？積疑成讐，積讐成叛，而范用吉、尙全、常進、郭勝輩且皆爲敵國於一水之外矣，此由南北太分，既蓄之而反外之故也，此意不改，豪傑不附，棄材以資敵，殆不止如春秋聲子之所歎，蓋商鞅不用於魏，而秦孝取河西，王猛不歸于晉，而苻堅取慕容，此則議者所不慮，而臣以爲他日大可憂者也。」見許國公奏議卷二（頁四〇）。

吳潛在「奏申論安豐軍諸將功賞」一文中認爲歸附的忠義人如聶斌、樊辛、張仲宣、王安在解安豐之圍中，締造的功績比南方將士多好幾倍，見許國公奏議卷二（頁四三）。

（註八）

(註九)

同上(頁四三)。

(註一〇)

宋史卷四百三，賈涉傳詳述他對山東忠義人的分化政策說：「……淮人季先、沈鐸說楚州守應純之以招山東人……李全等以其衆至，先招石珪、葛平、楊德廣通號忠義軍，珪等反，斃鐸于漣水。純之罷，通判梁丙行守事，欲省其糧使自潰，珪、德廣等以漣水諸軍渡淮，屯南渡門，焚掠幾盡，……丙遣李全、季先拒之不止，事甚危，涉時在寶應。上書曰……至若忠義之人源源而來，不立定額自爲一軍，處之北岸，則安能以有限之財，應無窮之須，……授淮東提點刑獄，兼楚州節制本路京東忠義人兵，……涉密使(季)先以計殺之(葛平等)，而先之勢亦孤；……分珪、孝忠、夏全爲兩屯，李全軍爲五砦。」(頁五)(六)

(註一一)

魏了翁在「論乞詔諸帥任責處降附安反側」中說：「……臣側聞日者喪師之後，招納北人以補軍額，且收招桀黠以備奔走，華戎雜居，識者寒心。」見鶴山文集卷二十二(頁二〇九)。

(註一二)

吳潛在一「奏申論安豐軍諸將功賞」文中提到各歸附的忠義軍先後叛變的情形說：「陛下……蓋未嘗一日忘中原之遺黎，而一紀以來，李全以山陽叛，張惠、范成進以盱眙叛，至于近日，郭勝以唐州叛，范思(用)吉以均州叛，常進、尙全以德安叛，而爲禍之烈莫甚於襄陽，若前冬固始之陷以葛義勇，去冬定城之陷以段用，師俊，是皆西北歸附，受豢養者垂二十年，卒以叛去。」見許國公奏議卷二(頁四二)。

(註一三)

晚宋南逃的北人受到歧視的情形可從萬斯同撰宋季忠義錄(四明叢書本第二集第四冊)卷五姜才傳中得知，該傳說：「姜才濠州人，貌短悍，少被掠入河朔，稍長亡歸，隸淮南兵中，以善戰名，然以來歸人，不得大官。」(頁五)又元史卷一百六十一「劉整傳」也說：「劉整字武仲，先世京兆樊川人，徙鄧州穰城，……金亂入宋，……累遷潼川十五軍州安撫使知瀘州軍州事，整以

北方人扞西邊有功，南方諸將皆出其下，呂文德忌之，所畫策輒擯沮，有功輒掩而不自白……。」（頁一〇）

（註一四）見韋居安：梅磡詩話（說郛本）卷下。

（註一五）流民在江南到處剽掠的例子很多，茲舉杜範在嘉熙四年被召入見第二節所說為例。他說：「……自清野令行，一切驅之渡江而南，凡今之聚于沙上，散于諸郡者不啻百餘萬，其來也，提挈妻子，迫逐牛羊，固若可憫，及飢寒切身，則所至剽掠，村落一空。」見清獻集卷九（頁一一）（一二）袁甫在奏備邊四事劄子中說：「臣愚以爲宜申飭江淮帥守諸臣亟行賑恤以示恩惠，朝廷亦合貼助支費，假以資糧，俾得各復生業。」見蒙齋集卷六（頁二三），又徐鹿卿在丁丑上殿奏事第一節也說：「……陛下胡不札諭制閫爲國分憂，招刺強壯以補虛籍，……其餘亦可以內地飢民之法處之。」見清正存稿卷一（頁四二）。

（註一七）杜範：清獻集卷九「嘉熙四年被召入見第二節」（頁一三）。

（註一八）程秘：洛水集卷十一「朱惠州行狀」（頁一五）。

（註一九）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一「丁丑上殿奏事第一節」（頁四二）。

（註二〇）杜範在嘉熙四年被召入見第二節中又說：「……作急爲處流民之計，如富弼之在青州，明立科條，擇其強壯，招刺爲兵，其不願就招，亦合一聽官司節制，立爲軍號，如防江之類，勿加黥涅，事已則復爲平民。」見清獻集卷九（頁一三）。

（註二一）程秘：洛水集卷二「代上殿劄子」略說：「臣竊見諸州禁軍廂軍防城鋪兵，往往皆有額闕，臣愚欲望聖慈行下諸州，如放停及犇潰之兵，在其管下即隨闕額收填，不惟田里獲安，抑亦緩急足用，天下幸甚。」（頁三四）

(註二二)

元陳櫟：定宇集（四庫珍本二集本）卷九「通守陳公傳」（頁五、六）。

(註二三)

吳潛：許國公奏議卷三「奏條畫上流守備數事」：「……臣以爲流民與其處之江南而得所，不若處之江北得所之爲愈，……凡屬強壯盡誘之入山，俾合爲耕戰，它日經理就緒，不惟可以壯淮西之勢，塞黠賊之衝，而又可以寬江南之擾，實爲數利。」（頁九）

(註二四)

流民釀成攻劫城郭的事，杜範在便民五事奏劄中說：「……而凶悍之徒，因以啓其不肖之心，剽掠財物，驅襲牛羊，焚燒廬舍，甚者至有將爲攻劫城郭之謀，如廣德之建平與本郡（寧國府）之城外，皆因衆聚罹害矣，旋得制司遣兵彈壓，及本部亦嘗隨宜賑給，僅僅無事，深慮流傳浸廣，居民皇惑，彼此相挺，激成巨變。」（清獻集卷八，頁一五、一六）又在嘉熙四年被召入見第二劄中說：「……甚者至有攻劫城郭之謀，去冬宛陵與繁昌幾墮其計，至於以殺止而後定。」（清獻集卷九，頁一二）

(註二五)

紹定年間，不少投拜戶願投降于宋，四川制置使桂如淵不受，蒙古遂用這些人攻三關，蹂躪四川。事見鶴山文集卷八十二「故太府寺丞兼知興元府利州路安撫郭公墓誌銘」（頁六七七）。

另胡祇通撰「大元故懷遠大將軍懷孟路達嚕噶齊兼諸軍鄂勒蒙古公神道碑」中說：「……丁未（理宗淳祐七年）淮漢諸城隨下隨叛，民無所依者南北奔竄，邊將土官爭掠以爲功，公以恩信招諭萬餘戶，悉以爲民，三尺之童不遺也，……屋空十三四，公命官四出告諭還業者復三年，是歲招來萬七千戶。」見紫山大全集卷十五（頁二一）。

第四節

小結——對宋季區處流民問題得失

之檢討

宋代政尚寬厚，以仁義治天下，德澤廣被四方，從太祖趙匡胤起，就以惻隱的胸懷，仁厚的政治奠下了立國基礎。後繼的帝王，也能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百姓受惠既深，都能衷心擁戴政府，因此，雖屢敗於遼、夏、金、蒙，干戈不息而民不思亂。

黃震說：「國家六飛南來，控浙右沃壤，稻粱之富甲天下，足厚養吾元元，爲異日恢復中原基本，列聖相承，加惠調卹，如家人父子視其飢渴而飲食之，恩意每每先（光）四方矣。」（註一）南宋政府建立後，鑒於中原沉淪，爲了維繫人心，增強戰力，致力於培植邦本；對內「省徭役，薄賦歛，蠲其疾苦而使安之」（註二），對外則鼓勵陷於敵區的人民南歸，開發江南，抗禦女真，圖謀恢復，於是長期蒙受國家恩澤的中原百姓，不甘受仇敵的役使，既奉南方爲正朔，又以南方較安全，乃不顧女真的阻止，相率南逃。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年），宋金締結和約以後，宋拘於不納流民的規定，一度拒納流民（註三），可是南來者仍絡繹不絕。

宋寧宗嘉定四年（一二一一年）以後，中原受到蒙古鐵騎的蹂躪，加上災荒頻繁，使得民不聊生，更多的流民湧到南方，然而守邊的宋朝將帥，碍于盟約，驅殺流民，部分朝臣認爲這是維繫中原人心、匡復故土的大好機會，抨擊時政，倡議接納流民。金宣宗南遷汴京後，屢次遣使責宋納歲幣（註四），更聽從丞相尤虎高琪的建議，乘蒙古北返，舉兵南征，宋金和約遭破壞，史彌遠乃招納以李全爲首的山東忠義人。朝臣又建議實行賈誼衆建諸侯的計劃，分散忠義人的勢力，

以利控制。無疑地，南宋對來歸的忠義人多少是有些不放心的。由於史彌遠的見識短淺，以及淮東制帥的互相傾軋，對李全撫勦互用（註五），終逼得李全走向叛宋降蒙的途徑。從此山東忠義軍四分五裂，徐、海一帶的紛亂擴大，不僅南宋從此失却北方屏障，等端平入洛，挑釁樹敵，遂加速導致元將伯顏南伐的亡國之禍。而且青州一隅既爲北方變亂的中心，遂成爲元世祖中統初年，收削漢軍兵權的種因，也結束了自貞祐以來北方豪傑龍蛇起伏的局面。

理宗卽位，雖靠趙范、趙葵兄弟的力量，平了李全的亂事，但自濟王案發生後，朝臣之間成見已深，端平入洛的潰敗，二派更是勢成水火，黨同伐異，對接納歸正人的態度也迥然不同，形成前帥接納，後帥拒絕，東閫接納，西閫拒絕的現象。如孟璟殺北人於信陽，趙葵反引北人到江陵（註六），這種信疑並陳的政策實難收拾人心，何況史嵩之和趙范銜隙既深，二人換防之後，對北軍的態度不同，加上趙范統御無方，北軍先後作亂，遂使自岳飛匡復以來，百三十餘年間積極建設的西陲重鎮——襄陽失陷，西陲的邊防頓失憑藉，幸賴孟珙的恢復與經營，才能稍延國祚。更嚴重的是鄭清之既恨趙彥呐不助趙范、趙葵兄弟出師入洛，就以不允趙彥呐接納金將汪世顯作爲報復，致使汪世顯憤而投靠蒙古，成了蒙古經略四川的主要力量（註七）。

宋朝傳統的家法是：內重外輕，重文輕武，到了南宋以後，隨着南北經濟政治地位的升降，又添上一層重南輕北的區域界限。雖然吳潛稱高宗、孝宗立賢無方，兼用南北人才（註八），實際

上，宰相一直在南方人的手中，隆興以後，迄未脫浙、閩兩省的人士。若總計南宋宰相，南方人竟占了百分之九十二，這樣一來，對北方來的歸正人而言，自然地築起一道人事壁壘，用人取捨之間，南北便有親疏內外的不同了。從南宋開國以後，幾次重大的事件，如岳飛的死，苗傅、劉正彥的叛亂，及曲端的被殺，都似乎有這種地域觀念在作祟（註九）。最明顯的例子是辛棄疾，他本是山東忠義軍耿京的幕下，金海陵王南侵之際，殺賊來歸，文章才智皆甚過常人，遇事又肯負責，可是所至無權，說他「用財如泥沙，殺人如草芥。」終於鬱鬱而死（註一〇）。

寧宗嘉定以後，金既有蒙古之難，中原豪傑遂並起，爭相歸宋，其中以李全爲首的山東忠義人的勢力最大，宋廷雖鑒於形勢的需要，予以招納，但史彌遠仍囿於南北的地域觀念，沒有利用他們從事北定中原，爭衡天下的壯舉，反聽信朝臣「衆建諸侯」的建議，分散忠義軍的力量，讓他們犬牙相錯，分屯列戍，而以正規軍鎮壓他們，庶免易客爲主。又不能擢用老成持重的大將來「撫之以恩威，馭之以紀律」。（註一一）反而任用輕率的賈涉、許國、劉璋、徐晞稷、姚独等人來節制這批忠義人，更把他們看成盜賊（註一二）。南北界限劃分太嚴，難怪壯士寒心，積疑成讐，積讐成仇，積仇成叛。金亡以後，南歸的人倍增，政府雖仍利用他們守邊或戍守新復州軍，却仍歧視他們。嘉熙元年（一二三七年），吳潛就在上奏文中慨然地指出若聽由南北隔閡的現狀發展下去，必然產生「豪傑不附，棄材以資敵，殆不止如春秋聲子之所歎，蓋商鞅不用於魏，而

秦孝取河西，王猛不歸於晉，而苻堅取慕容。」大可憂的局面（註一三），呼籲透過分路取土的辦法來消彌南北的地域觀念，可惜這項建議沒被朝廷所接納。歸正人仍受排擠南北成見既深，一旦將帥統御失措，或者蒙古將領改變以往濫殺無辜的政策，加以招納安撫，這些久戍邊區，屢建功勳，又熟悉南宋邊防虛實與地理形勢，但却屢遭南人排擠的北人，極易轉而投降蒙古，以他們的才智，替蒙古人籌劃戰略，成了蒙古亡宋的主力（註一四），劉整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劉整原是金驍將，金亂入宋，隸於孟珙麾下，屢建奇功，是支撐晚宋的一員大將，歸正人中的佼佼者，但備受南方諸將和呂文德、俞興的排斥與宰相賈似道的脅迫，憤而投降蒙古，竭其智謀，替蒙古籌劃伐宋策略：建議攻襄陽，訓練水軍，引蒙古兵南下，成為亡宋的首要人物（註一五）。

除上述由於和戰不定、人事恩怨及地域觀念，導致北人被歧視、排擠外，最值得注意的，莫過於歸正人南歸動機的不單純了。宋自太祖以下，以仁厚治天下，德澤長存於人心。所以當中原淪陷之初，各地民衆基於愛國心，組成義勇軍，或敵前起義，或敵後游擊，號令勤王，聲勢浩大，徧於兩河，給初興的女真以極大的打擊，史稱「宗澤一呼，而河北義旅數十萬衆，若響之赴聲。」（註一六）岳飛謀規復中原時，兩河豪傑歡呼助順，人人有滅此朝食之意，這都是出於義軍避難保鄉及民衆同仇敵愾的心理。等到宋金和約簽訂後，雙方承平日久，中原百姓老成凋謝，新生

的一代，在女真統治下，由於環境的隔絕，久之，對正朔所在的南宋政權，漸產生疏離感，洪皓在紹興十三年自金返國，道過河北，當地父老就指着小兒感嘆的說：「是皆生長兵間，已二十餘矣，不知有宋。」（註一七）相反地，對新的統治者，漸產生投附心理。而新統治者也認為土地得自祖先，對宋的恢復計劃，認為是一種侵略的行爲了。宋孝宗時，陳亮在呼籲政府早謀北伐的奏論中，就坦然的指出這個事實說：

……又況南渡已久，中原父老，日以殂謝，生長於戎，豈知有我。昔宋文帝欲取河南故地，魏太武以爲自我生髮未燥，卽知河南是我的境土，安得爲南朝故地，故文帝既得而復失之。河北諸鎮，終唐之世，以奉賊爲忠義，狃於其習，而時被其恩，力與上國爲敵，而不自知其爲逆，過此以往而不能恢復，則中原之民，烏知我之爲誰，縱有倍力，功未必半。

（註一八）

況且，女真統有中原，經過初期的採用恐怖手段來推行女真化運動以後，到熙宗及海陵王的時代，由於他們「全盤漢化」的種種措施，絕大多數的女真人都採取了漢人的風俗習慣（註一九），政府則大量採用中國制度，來鞏固其在華北的統治地位，如經由考試制度，達到安撫中原士大夫的目的（註二〇），同時，對統治地區，採取寬容的政策，時間一久，中原百姓原先對新王朝的仇視態度，漸漸緩和，甚至轉而向新王朝投附。清人張宗泰對中原百姓這種心理的轉變，有詳細的說

明，他說：

鄂王之規復中原也，兩河豪傑，謹呼助順，人人有滅此朝食之意，而其後哀宗播遷入蔡州，蔡州之父老，睹金主零替之狀，莫不俯伏道左，歔歔欲絕，不爲之快心，反爲之痛心，顧先後殊致，何歟？蓋其始也，踐宋之土，食土之毛，其見敵人之破我國都，迫脅我君父，皇皇焉靡所依歸，而其勢有不可終朝者。迨其久也，父子相繼而世易，休養日久而分定，亦遂以向之所以戴宋者而戴金矣！（註二）

因此，到了晚宋，這一批批南來的歸正人，是在蒙、金戰爭中遭受殘破飢饉，以及蒙古的濫殺無辜，爲避亂就食而輾轉南歸求生的，其動機誠如程秘所說：「……彼其初，不過苦於北方飢饉，及畏敵人殺慘，故相率而來丐一飽以逃生耳，豈復有長志宏略，可以角逐中原哉！」（註三）可見與南宋初期那種出於同仇敵愾的心情已大異其趣。民族意識既爲求生意識所取代，那麼，如宋善待他們，他們可以爲宋效命疆場，捍禦金、蒙，締造功績，如李全的關疆土，聶斌、樊辛、張仲宣、王安等人保衛安豐（註三），劉整的信陽之捷等是。四川方面也利用播州楊氏來鞏固邊防，所以能堅持到至元十二年（一二七五年）宋亡才降蒙古（註四）。一旦宋人歧視他們，或者蒙古改用安撫政策，招集流亡，他們也可以返回故鄉，投靠蒙古，作爲蒙古攻宋的前導，自山東忠義軍起義以後，一批批歸正人由投宋轉而降蒙古，都可以說明這一點。

註釋：

(註一)

黃震：黃氏日抄（四庫珍本二集本）卷八十七，百二十二下，臨安府「昌化縣重建平糶倉記」。

(註二)

黃震：前引書卷六十七引范石湖大全集。

(註三)

不著撰人：皇宋中興二朝聖政（文海出版社影印）卷二十八曾記載鄭剛中爲履行宋金不招納流民的禁約，坐視饑民餓死而不恤的事說：「初陝西連歲不雨，至是涇、渭、霸、滻皆竭，五穀焦槁，秦民無以食，爭西入蜀，川陝宣撫副使鄭剛中以誓書所禁不敢納，皆散去餓死，其壯者北人多買爲奴婢，郡邑蕩然矣！」（頁一七）

(註四)

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十「詳問書」載金貴宋貢歲幣文略說：「兩國和好幾及百年，南北生靈不見兵革，波之所及我之餘也，不圖曩者太和間，彼國君臣狃於驕勇尙禍之言，妄有無名之舉，我朝不得已以兵應之，彼既異始圖，不克逞志於我，于是有增幣，易叔以伯之請，我章宗皇帝重念彼國傷殘之故，曲從和好，仍歸淮漢已得之地，恩至渥也，既許乞盟之後，庶幾爲度德量力之事，謹畏天保國之戒，豈意利我虜讐，頓違盟誓，累年譎詐，不貢歲幣，帥我叛亡，以蕩搖我邊陲，我邊臣憤怒，自率所部以報東門之役，庶可少懲矣，且復保我漣水，煽惑我山東之民，造釁百端，不念伯姪無窮之好，僥倖於不可知之勇，似不審輔車相依之勢，將復蹈覆車之轍也，我廷臣固請曰：彼忘累聖之恩，幸我一旦之警，自以鞭長不及馬腹，不知牛雖瘠債於豚上，其可幸矣，便可興師聲罪往伐，尙念彼界生靈何罪，故遣使臣先以文告，仍以大兵壓境，若能改圖，一遵舊約，則又何求，如其不然，自啓禍端，罪有歸矣，既違三靈之心，恐貽九廟之悔，百勢至此，雖欲乞和，不可及已，令詳問其審圖之云」（頁一二二）。

（註五）

魏了翁在直前奏六未喻及邪正二論文中指出寧宗時任用邊將不循資歷，且由傾擠繼任，因此政策時易，他說：「今也不然，頤旨如意耳，不必資歷，僥倖嘗試耳……臣姑以淮東近事明之，臣以嘉定壬午造朝，其於事始不及盡知，但見應純之之後爲賈涉，涉之後爲許國，國之後爲徐晞稷，蓋涉見疑於純之而代純之，國見惡於涉而代涉，晞稷見忌於國而代國，皆以前者爲不善也，而後取其所不合者驟遷以救之，然則寧保後之不非今乎？美錦微物也，猶不使人學製，豈百萬生靈之命，嘗試於數人之手，而忽然不以動其心乎？竊窺廟算本欲彌縫禍隙，鎮安人情，而乘間伺隙者，遂得以竊售其說，前帥未敗則陰爲傾擠之計，不幸而言中，則顯任彌縫之責，故朝廷但謂別用一人，則不諳本末，未識意嚮，姑臣所教以冀暫安，豈謂此輩徒務營私，寧暇體國，況其涉歷尙淺，智識有限，以亂救亂，安有窮已」。見鶴山文集卷十七（頁一五八）

（註六）

魏了翁在給京湖制置別之傑的信中說：「……孟璟前月念三日殺北人于信陽，而趙帥乃引北人來江陵……待降則疑信兩難。……」見鶴山文集卷三十一督府書「京湖別制置」（頁二七五）。

（註七）

關於汪世顯投降蒙古後，給宋的打擊，可從杜範和吳昌裔論襄陽失守劄子中知道，他們說：「今日邊事，蜀中之患，不在敵而在秦鞏，淮襄之患，不在敵而在北軍。昨聞鞏州汪世顯等已降於敵，爲之引兵直窺階文，則秦鞏之患，已有證矣」。見清獻集卷六（頁七、八）。又汪義武公神道碑（嚴耕望編石刻史料叢書第七十三冊，隴右金石錄二，藝文印書館景印）說：「王名世顯，字仲明，鞏昌人，仕金，以戰功擢千夫長。……（正大十年），（金）京師變，郡縣風靡，公獨爲之堅守，越三年，猶安堵如故，而外攻不弛。……會皇子頓兵城下，率僚佐耆老持牛羊酒幣迎謁焉。……蓋乙未冬十月四日也……即日南征，鳩士馬截嘉陵，蹴大安。……丙申，備前鋒，進次大安，田楊諸蠻結來援，公揮輕騎五百撓之，衆亂首尾不相藉，潰走。……丁酉春，夜入武信城

，燈市帖然，出其不意，全獲府庫，遂蹂資魯。戊戌，軍葭萌之南，……略嘉定、峨眉以歸。己亥，……環攻重慶，……辛丑……公領精銳五百擣漢州，……克之，露布以聞。」（頁一二）——三）

（註八）吳潛嘉熙元年，「奏乞分路取士以收淮襄之人物守淮襄之土地」一文中說：「我高宗南渡，孝宗承之，立賢無方，意度恢濶，李世輔、王友直爲將帥，王希呂、辛棄疾爲率守監司，皆北來人也」。見許國公奏議卷二（頁四〇）

（註九）孫克寬老師：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第一篇：漢軍制度與人物，三南宋金元間的山東忠義軍與李全（頁二八—二九）。

（註一〇）宋史卷四百一「辛棄疾傳」引台臣王藺劾辛棄疾文（頁四）。

（註一一）明何喬新在椒邱文集卷七史論「宋」：「朝廷以淮亂相仍，遣使必斃，始欲輕淮而重江，楚州不復建閫，以其帥楊紹雲兼制置，改楚州爲淮安軍，視之若羈靡州然」（頁六）一文中對晚宋政府之評論。

（註一二）宋史卷四百七十六叛臣中「李全傳上」中說：「（嘉定）十五年二月，瑋再取西城，盧鼓槌背城力戰，戒惠必獲全，不獲則斬，惠數嘗敗全于山東，而不能獲，每歎曰：「天假此賊，事未可量，……」（頁七）。

（註一三）吳潛：許國公奏議卷二「奏乞分路取士以收淮襄之人物守淮襄之土地」（頁四〇）。

（註一四）蒙古本來精兵突騎，所當者破，惟水戰不如宋，劉整投降後向阿朮建議造戰艦，習水兵，結果造戰艦五千艘，日練水軍七千人，而蒙古軍之適應力也非常強，立即將巧妙的戰術運用於水戰中。如至元八年會丹灘之戰，張禧夜入敵陣，挿葦識水深淺，以及至元九年張貴出襄陽之役，元軍舉

火燃燈，燭江如晝之措施，反使長于水戰的宋人自歎不如，難怪金毓黻先生稱「蒙古之能滅宋：皆由能練水師之效也。」詳見拙文宋元襄樊之戰（大陸雜誌第四十三卷第四期），李天鳴：宋元襄樊戰役之研究（稿本）及金毓黻：宋遼金史（樂天書局民國六十年三月台初版）第九章，金與宋之滅亡。

（註一五）關於劉整降蒙古與南宋南北人問題，詳見姚從吾遺著：鐵函心史中的南人與北人的問題，食貨月刊復刊第四卷第四期。（頁一—三）

（註一六）脫脫等：宋史卷三百六十，宗澤傳。（頁二一）。

（註一七）洪适：盤洲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七十四。「先君述」

（註一八）陳亮：龍川文集（四部備要本），卷二，中興論。

（註一九）陶晉生老師：金代中期的女真本土化運動，思與言第七卷第六期。此文並收入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商務印書館，民國六〇年六月初版）。

（註二〇）陶晉生老師：金代女真統治中原對於中國政治制度的影響，新時代第十一卷第一期，此文也收入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

（註二一）清、張宗泰：魯巖所學集（大華印書館影印模憲堂重刊本），卷三「會蒙古滅金」條。

（註二二）程秘：洛水集，卷二「輪對筭子」其四（頁二三）。

（註二三）吳潛：「奏申論安豐軍諸將功賞」一文中，認為歸附的忠義人如聶斌、樊辛、張仲宣、王安在解安豐之圍中，締造的功績比南方將士多好幾倍，見許國公奏議卷二（頁四三）。

（註二四）宋濂在「楊氏家傳」中詳述晚宋四川制置使如余玠、李曾伯等都先後利用播州楊氏來防禦四川，詳見宋學士文集（四部叢刊續編本）卷三十一，翰苑別集卷一，（總頁二五一—五四）。

第五章 結論

一個朝代的政治，往往受該朝代的立國精神和傳統所左右。宋以仁厚立國，以儒術治國，在政府長期鼓勵言論和批評朝政的政策下，每逢國家遭遇到困難時，朝臣就本著關切國事的傳統，激發論政的熱潮，這種現象到晚宋尤為明顯。晚宋朝臣在事情未發生的時候，就能發現問題，並提出他們未雨綢繆的建議，使執政者能事前有所警覺，早作思患預防的措施。部分朝臣的建議也被宰執所採行，足以顯示朝臣的議論，對政府的決策是有相當的影響力。

但綜觀宋朝議論對政策實行的影響力，可以看出晚宋朝臣儘管議論的激烈程度不遜于北宋，但所產生的影響力就不能和北宋相比了。北宋輿論以言官為中心，影響也最大。言官各不相謀，每一個人都有單獨奏論政事的權力，而且不署姓名，宰相的施為受言官的牽制頗大，以致有宰相但承台諫風旨的說法，可是到高宗以後，台諫已共聚一堂，奏論時也須具名，加上台諫多由宰執所推薦，乃形成「權臣所用台諫，必其私人，約言已堅，而後出命，其所彈擊，悉承風旨」的現象。尤其史彌遠長期執政，諫官的奏稿，要先經他看過，台諫就成了宰相的附庸，作了執政的鷹犬。雖偶有一、二敢言之士，也被皇帝用拖延、調護或者抑言獎身的手法給敷衍過去了，北宋言官論政的盛況遂不復見。加上南宋長期對金蒙作戰，爲了統一事權，便利政策的推行，把北宋慶

曆間，爲了對遼夏作戰，一度由宰相兼樞密使的制度，予以恢復，成爲永制。如此一來，宰相權限既大爲提高，其受到的牽制也相對地減少，言官和朝臣的議論，對宰相的影響力就更不能與北宋時代相提並論了。然而，朝臣喜歡堅持自己的意見，乃結合同道，攻訐異己。等到政爭發生以後，原來那些意見不獲重視的朝臣或言官，挾報復心理，以攻擊人身爲能，輿論遂失去了公正和客觀的價值，難怪黃震要把台諫的失職，列爲晚宋致禍的三個因素之一了。

政爭使晚宋單純的議論變質，也導致了南宋的覆亡。自宋太祖立下不殺大臣及言事官的誓碑以後，再經眞宗、仁宗二朝過度的寬容政策，雖培養了朝臣關心國是，議論朝政的風氣，却也養成士人以敵視當權爲勇敢，以反對法令爲高超，以言事得罪爲無上光榮的風氣。他們不計對當代後世所產生的影響，而只一味的對政府的政策，尋瑕抵隙地予以攻擊。英宗治平間的濮議，已開了黨爭之端，熙寧變法，更招來士大夫的極力詆誣、攻擊，演成新舊黨爭，遂至國家陵遲，召來南渡的厄運。南宋初，朝臣雖懲黨爭禍國之弊，避免黨爭，但是一開始就引起和戰的爭議，發生很大的衝突，各立門戶，互相牽制，已宛然含有黨爭的意味。史彌遠執政之初，既懲開禧用兵之失，又鑒於宣和聯金招禍，對內外政事的處理，都異常慎重，並且接納朝臣的建議，因此，雖外患相踵，國力疲弱，仍能維持偏安的局面。

可是史彌遠這種慎重的態度，到寧宗逝世後就改變了。寧宗崩，史彌遠爲了自身的利害，矯

詔廢濟王，立理宗，並藉湖州兵變的口實，冤殺了濟王，招來清議派的攻擊。史彌遠於罷去清議派之餘，也改變了一貫持重的外交政策，忘却宣和海上之盟的前車之鑒，走上了聯蒙滅金的舊路。時理宗的年事尚輕，政事全靠史彌遠來處理，局勢尚無大碍。等到史彌遠一死，情形就改變了。理宗親政，獨攬大權。然而理宗才具平庸，缺乏經驗，憂柔寡斷，又昧於知人之明。入洛以後，鄭清之失寵，並用二相，互相制衡，接着一再易相，政策屢變，使得朝臣及邊閫不知所從。於是和戰政策雜出而並陳，既給蒙古以休養生息的機會，也給蒙古以南犯的口實。對處理流民政策的迭變，也使一些既熟悉江淮形勢，又因有功未賞而心懷不平的忠義軍人，憤而投降蒙古，作了蒙古滅宋的先鋒。並使邊防措施不能發揮更大的力量。加上入洛的潰師，使原來成見已深的朝臣，互相指斥，激揚標榜，形成激烈的政爭。朝廷內外不協，邊閫也互相傾軋，各以排擠異己爲能事，以和戰、邊防、流民問題爲政爭的焦點，把輿論當作工具，結果是循環報復，斷喪國家的元氣，株連竄逐，窮治一代之賢俊。直到蒙古包圍襄樊，局勢危急的時候，朝臣還相爭不已，由是先有臨安之降服，後有厓山之沉覆。

晚宋對外政策中，邊防的成就最大，這是南宋能抵抗蒙古鐵騎達四十五年之久的主因。宋朝長期處在邊疆民族的侵凌下，爲了自存，想出種種辦法來鞏固邊防，北宋對抗遼、夏、金時就採取利用塘泊、溝渠、大開水田等方法來防禦騎兵。南宋偏安的形勢既成，朝臣又亟思備防之策，

雖與金媾和，仍不忘強固邊防，雖力不足以進取，但也能與金隔淮對峙。蒙古崛起後，宋爲對抗其快速的騎兵，各地邊將都能明習軍事地理，長於制敵機先，運用智慧，使戰略戰術與地理環境的條件巧妙配合。在各地組織義兵，據守山水寨；又在兩淮築城，採行堅壁清野；在四川則設山城；在荊湖也行屯田，據險而守。雖然邊將不和（史嵩之、趙葵、杜杲、陳韓都不和），甚至在政爭中被犧牲（孟珙、余玠），然而，他們所樹立的規模仍被遵循。蒙哥在四川的敗死，襄陽的久守都是邊防鞏固的成果，不但宋朝的國脈延長，也使蒙古大汗忽必烈必須倚靠漢人的智慧和歸附漢軍的力量，才能滅宋。也全賴這些漢人的維護，使中華文化雖在異族統治下，仍能繼續活動。這正是邊防所締造的大功績，也是中華文化的感染力和韌性精神的具體表現。

史源及參考書目

甲、史源

一、史書部份

彭百川：皇朝治跡統類三〇卷，商務叢書集成續編，適園叢書本。

李 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五二〇卷，世界書局，台北，民國五三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二五〇卷，文海出版社，台北，民國五一年。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二〇〇卷，文海出版社，台北，民國五七年。

李 攸：宋朝事實二〇卷，商務國學基本叢書本，民國五七年。

劉時舉：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十五卷，元陳氏餘慶堂刊本。

李 埴：皇宋十朝綱要廿五卷，文海出版社，台北，民國五六年。

不著撰人：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四〇卷，文海出版社，台北，民國五六年。

不著撰人：兩朝綱目備要十六卷，四庫珍本初集本。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三六卷，文海出版社，台北，民國五八年。

不著撰人：宋季三朝政要六卷，（羅雪堂全書內第十九冊），文華書局，台北，民國五八年。

馬端臨：文獻通考三四八卷，新興書局，台北，民國五三年。

王應麟：玉海二〇四卷，華文書局，台北，民國五三年。

徐松輯、陳援庵等編：宋會要輯稿，新文豐出版社，台北，民國六五年。

趙昇：朝野類要五卷，聚珍版叢書本。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一〇〇卷，清道光十年錢塘汪氏刊本。

呂午：左史諫草一卷，四庫珍本初集本。

黃震：戊辰修史傳一卷，四明叢書本。

黃震：古今紀要逸編一卷，四明叢書本。

方回：古今考一卷續古今考三七卷，四庫珍本四集本。

不著撰人：元朝秘史十二卷，葉德輝輯（光緒三四年觀古堂）

脫脫等：宋史四九六卷，百衲本。

脫脫等：金史一三五卷，百衲本。

宋濂等：元史二一〇卷，百衲本。

永樂大典一百冊，世界書局，台北，民國五一年二月。

傅增湘編：宋代蜀文輯存一〇〇卷，新文豐出版社，台北，民國六三年十一月。

張維編：隴右金石錄，（在嚴耕望主編藝文印書館景印之石刻史料叢書第七十三冊）。

辛啓泰輯，鄧廣銘校補：稼軒詩文鈔存，長安出版社，台北，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初版。

張仲忻等：湖北通志一七二卷，華文書局，台北，民國五六年十二月。

二、文集、筆記部份

蘇軾：東坡續集十二卷，（東坡七集內），四部備要本。

胡銓：胡澹菴先生文集三二卷，漢華文化社，台北，民國五九年。

范浚：香溪文集二二卷，四部叢刊續編本。

史浩：鄮峰真隱漫錄五〇卷，四庫珍本二集本。

廖剛：高峯文集一二卷，四庫珍本初集本。

朱熹：朱文公文集一〇〇卷續集一〇卷別集一〇卷，四部叢刊初編本。

朱熹：朱子語類一四〇卷，正中書局，台北，民國五十九年台二版。

陳傅良：止齋文集五二卷附一卷，四部叢刊初編本。

員興宗：九華集二五卷附錄一卷，四庫珍本初集本。

葉適：葉適集四五卷，河洛圖書出版社，台北，民國六三年。

洪适：盤洲文集八〇卷附錄一卷，四部叢刊初編本。

陳亮：龍川文集三〇卷，四部備要本。

曹彥約：昌谷集二二卷，四庫珍本初集本。

程秘：洛水集三〇卷，四庫珍本三集本。（另本二六卷，明嘉靖卅四年程氏刊本）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五一卷，四部叢刊初編本。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一〇九卷，四部叢刊初編本。

洪咨夔：平齋文集三二卷，四部叢刊續編本。

吳泳：鶴林集四〇卷，四庫珍本初集本。

袁甫：蒙齋集二〇卷，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

杜範：清獻集二〇卷，四庫珍本二集本。

許應龍：東澗集十四卷，四庫珍本初集本。

陳晉卿：漁墅類藁八卷，四庫珍本初集本。

方大琮：鐵菴集三五卷，四庫珍本二集本。

吳潛：履齋遺集四卷，四庫珍本二集本。

吳潛：許國公奏議六卷，百部叢書集成十萬卷樓叢書本。

王邁：臞軒集十六卷，四庫珍本初集本。

包恢：敝帚藁略八卷，四庫珍本三集本。

徐鹿卿：清正存藁六卷附一卷，豫章叢書本。

李曾伯：可齋雜稿五四卷，四庫珍本初集本。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一九六卷，四部叢刊初編本。

趙汝騰：庸齋集六卷，四庫珍本初集本。

李昂英：文溪集二〇卷，四庫珍本四集本。

高斯得：恥堂存稿八卷，四庫珍本別輯。

方岳：秋崖集四〇卷，四庫珍本三集本。

文天祥：文山全集二一卷，四部叢刊續編本。

黃震：黃氏日抄九四卷，四庫珍本二集本。

林希逸：竹溪鬳齋續集三〇卷，四庫珍本二集本。

方逢辰：蛟峯文集八卷外集四卷，四庫珍本四集本。

金履祥：金文安公文集五卷，金仁山遺書本。

方回：桐江續集三十六卷，四庫珍本初集本。

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二〇卷，四部叢刊初編本。

耶律鑄：雙溪醉隱集六卷，四庫珍本二集本。

吳萊：淵穎吳先生文集十二卷，四部叢刊初編本。

戴表元：剡源戴先生文集三〇卷，四部叢刊初編本。

吳師道：敬鄉錄十四卷，叢書集成續編，適園叢書本第一集。

陳櫟：定宇集十六卷，四庫珍本二集本。

魏初：青崖集五卷，四庫珍本初集本。

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三〇卷，元代珍本文集彙刊，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五九年三月初版，台北

袁桷：清容居士集五〇卷，四部叢刊初編本。

姚燧：牧庵集三十六卷，四部叢刊初編本。

蘇天爵：滋溪文稿三〇卷，適園叢書本（第十二集）。

蘇天爵編：元（國朝）文類七〇卷，世界書局，台北，民國五一年。

胡祇遹：紫山大全集二六卷，四庫珍本四集本。

宋 濂：宋學士文集七五卷，四部叢刊續編本。

王闕之：澗水燕談錄十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吳處厚：青箱雜記十卷，稗海本。

田 況：儒林公議二卷，藝文景印稗海本，民國六十年。

陸 游：避暑漫鈔不分卷，商務叢書集成初編本（一三七冊）。

朱 或：萍州可談三卷，叢書集成初編本。

徐 度：却掃編三卷，叢書集成初編本。

羅大經：鶴林玉露十八卷，開明書局，台北，民國六二年。

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五集，知不足齋叢書本。

周 密：齊東野語二〇卷，廣文書局，台北，民國五八年。

周 密：癸辛雜識六卷，西南書局影印照曠閣本，民國六一年。

彭大雅：黑韃事略一卷，（王國維校蒙古史料四種），正中書局，台北，民國五一年。

劉 祁：歸潛志十四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韋居安：梅磴詩話一卷，說郛本（易八一內）。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四〇卷，廣文書局，台北，民國五七月五月。

乙、參考書目

一、專書部份

- 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三五〇卷，學生書局，台北，民國五三年十二月。
- 程敏政：新安文獻志一〇〇卷，明弘治十年原刊本。
- 何喬新：椒邱文集三五卷，明嘉靖元年余鎔刊本。
-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一〇九卷，三民書局，台北，民國四五年。
- 萬斯同：宋季忠義錄十六卷附一卷補一卷，四明叢書本（第二集）。
- 顧炎武：日知錄三二卷，四部備要本。
- 王夫之：宋論十六卷，三人行出版社，台北，民國六三年三月二五日。
-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二〇卷，世界書局，台北，民國五二年四月。
-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一三〇卷，敷文閣刻本，新興書局，台北，民國五六年六月。
- 畢沅：新校續資治通鑑二二〇卷，世界書局，台北，民國五一年十月。
- 張宗泰：魯巖所學集十五卷，大華出版社影印，模憲堂重刊本。

柯劭忞：新元史二五七卷，藝文書局影徐氏退耕堂刊本，台北，民國四四年。

屠寄：蒙兀兒史記一四六卷，世界書局，台北，民國五一年十月。

陳登源：國史舊聞，大通書局，台北，民國六十年七月初版。

馮承鈞譯：成吉思汗傳，商務印書館，台北，民國五一年。

馮承鈞譯：多桑蒙古史，商務印書館，台北，民國五六年十月台三版。

李符桐：成吉思汗傳，新動力出版社，台北，民國五四年。

金毓黻：宋遼金史，樂天書局，台北，民國六三年。

方杰人老師：宋史，華岡出版社，台北，民國五一年。

姚從吾：元朝史，正中書局，台北，民國六三年九月初版。

孫克寬老師：蒙古漢軍及漢文化研究，東海大學，民國五九年七月再版。

孫克寬老師：元代漢文化之活動，中華書局，台北，民國五七年九月。

李震：歷代戰爭方略研究（下），武學書局，民國四四年。

李震主編：中國歷代戰爭史（第六篇），三軍大學出版，台北，民國五九年。

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中國學術獎助委員會出版，民國五四年四月。

陶晉生老師：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台大文史叢刊，民國五二年五月。

陶晉生老師：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商務印書館，台北，民國六〇年。

王德毅老師：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鼎文書局，台北，民國六一年五月。

劉伯驥：宋代政教史，中華書局，台北，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初版。

李天鳴：宋元襄樊戰役之研究，稿本，民國六二年六月。

邱坤良：民間傳說與歷史中的狄青，稿本，民國六二年六月。

石文濟：南宋中興四鎮，稿本，民國六三年七月。

遲景德：北宋宰相制度之研究，稿本，民國六二年六月。

日、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同朋舍，京都，昭和三九年十月二十日。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Stanford University, U.S.A. 1962).

二、論文部份

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廿五史補編，開明書局。

繆鳳林：宋高宗與女真議和論，國風月刊八卷二期，民國廿五年二月。

朱 僊：宋金議和之新分析，東方雜誌三三卷十號，民國二五年五月。

張蔭麟：南宋亡國史補，燕京學報第二期，並收入張蔭麟文集一三一頁，民國二五年十二月。

張蔭麟：宋史兵志補闕，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二期，民國二六年六月。

張蔭麟：宋太祖誓碑及政事堂刻石考，文史雜誌一卷七期，民國三十年七月。

李季：兩宋和談的教訓，東方雜誌三八卷九號，民國三十年五月。

鄧子琴：南宋時代重慶在國防上之地位，責善半月刊第二卷十五期，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杜光簡：抗金義軍勢力之消長，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七期，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金毓黻：宋代兵制考實，中央大學文史哲季刊第一期，民國三一年七月。

張家駒：靖康之亂與北方人口的南遷，文史雜誌二卷三期，民國三一年三月。

全漢昇：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物價的影響，史語所集刊第十本，民國三十七年四月，收入中國

經濟論叢第一冊。

李震：蒙宋戰爭，兵略雜誌三六期（民國四三年八月）。

方杰人老師：論宋代的軍隊，民主評論五卷一期，民國四三年一月。

方杰人老師：宋代戰史，載中國戰史論集（一）（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三年六月）。

姚從吾：金元之際元好問對保全中原傳統文化的貢獻，大陸雜誌二六卷三期，民國五二年二月十

五日。

姚從吾：蒙古滅金戰爭的分析——中國戰史論集，（民國四三年六月）。

姚從吾：余玠評傳，收入宋史研究集第四冊，民國五八年六月。

姚從吾：忽必烈與蒙哥汗治理漢地的歧見，台大文史哲學報十六期，民國五六年十月。

姚從吾：元世祖崇行孔學的成功與所遭遇的困難，史學彙刊第二期，又見孔孟學報第十六期，民國五八年八月。

國五八年八月。

姚從吾：元初封龍山三老之一李治與關於他的若干問題，陳百年先生執教五〇周年紀念論文集，

五四年教師節。

姚從吾：鐵函心史中的南人與北人的問題，食貨月刊復刊第四卷第四期，民國六三年七月。

林瑞翰老師：晚金國情研究，大陸雜誌十六卷六、七期，民國四七年三、四月。

林瑞翰老師：南宋之邊防，幼獅學誌九卷二期，民國五九年六月。

鄧廣銘：南宋對金門爭中的幾個問題，歷史研究一九六三年第二期。

札奇斯欽：談成吉思汗的言行和他成功的因素，收入蒙古研究，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印，民國

五七年二月。

劉子健：南宋君主和言官，清華學報新八卷一、二期，民國五九年四月。

劉子健：岳飛——從史學史和思想史來看，中國學人第二期，民國五九年九月。

劉子健：略論宋代武官羣在統治階級中的地位，（宋代史論叢，昭和四九年九月廿五日）。

程元敏：宋元之際的學者——金履祥和他的遺著，宋史研究集第四輯，民國五八年六月。

趙振績：宋代屯田與邊防重要性，中華文化復興月刊三卷十一期（民國五九年十一月）。

蕭啓慶：北亞游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食貨月刊復刊一卷十二期，民國六一年三月。

馬 勵：北宋對遼戰爭時期的河北邊防，史繹十期，民國六二年九月。

梁庚堯：南宋的荒田開墾政策，史原第五期，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卅一日。

黃寬重：宋元襄樊之戰，大陸雜誌四三卷四期，民國六十年十月十五日。

黃寬重：弊端平入洛敗盟，史繹十期，民國六二年九月。

黃寬重：孟珙年譜，史原第四期，民國六二年十月三十日。

黃寬重：程秘年譜，史原第五期，民國六三年十月三十日。

Herbert Franke, "Treaties between the Sung and the Chin". in F. Aubined, *Etudes Song* Paris Meuton, 1970.

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

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叢刊出版書目

- | | | | | | |
|-------|--------------------|----|-------|-------------------|----|
| ① 杜維運 | 清乾嘉時代之史學與史家(缺) | 歷史 | ⑫ 張奕善 | 明代中國與馬來亞的關係(缺) | 歷史 |
| ② 金嘉錫 | 說苑補正(缺) | 中文 | ⑬ 田宗堯 | 論衡校證(缺) | 中文 |
| ③ 孫同勛 | 拓拔氏的漢化(缺) | 歷史 | ⑭ 鄭欽仁 | 北魏中書省考(缺) | 歷史 |
| ④ 張 亨 | 荀子假借字譜(缺) | 中文 | ⑮ 鄭再發 | 蒙古字韻跟八思巴字有關的韻書(缺) | 中文 |
| ⑤ 陶晉生 | 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缺) | 歷史 | ⑯ 莊 因 | 話本楔子彙說 | 中文 |
| ⑥ 周富美 | 墨子假借字集證(缺) | 中文 | ⑰ 林文月 | 謝靈運及其詩 | 中文 |
| ⑦ 陳捷先 | 滿州叢考(缺) | 歷史 | ⑱ 王貴苓 | 陶淵明及其詩的研究 | 中文 |
| ⑧ 劉家駒 | 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缺) | 歷史 | ⑲ 蕭啓慶 | 西域人與元初政治 | 歷史 |
| ⑨ 王家儉 | 魏源對西方的認識及其海防思想(缺) | 歷史 | ⑳ 陳文石 | 明洪武嘉靖間的海禁政策 | 歷史 |
| ⑩ 彭 毅 | 錢牧齋箋註杜詩補(缺) | 中文 | ㉑ 張 健 | 滄浪詩話研究 | 中文 |
| ⑪ 楊承祖 | 張九齡年譜附論五種(缺) | 中文 | ㉒ 孫會文 | 梁啓超的民權與君憲思想 | 歷史 |
| | | | ㉓ 黃然偉 | 殷禮考實 | 中文 |

- | | | | | | | |
|--------|-----------------------|----|--------|---------------------------|----------|----|
| ②4 李永熾 | 福澤諭吉社會思想之研究 | 歷史 | | | 關三正問題的研究 | 中文 |
| ②5 齊益壽 | 陶淵明的政治立場與政治理想 | 中文 | ③8 林能士 | 清季湖南的新政運動 | 歷史 | |
| | | | ③9 姜公韜 | 王弼州的生平與著述 | 歷史 | |
| ②6 許進雄 | 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 | 中文 | ④0 周學武 | 唐說齋研究 | 中文 | |
| ②7 王保珍 | 增補蘇東坡年譜會證 | 中文 | ④1 蕭璠 | 春秋至兩漢時期中國向南方 | | |
| ②8 阮芝生 | 從公羊學論春秋的性質 | 歷史 | | 的發展 | 歷史 | |
| ②9 樂蘅軍 | 宋代話本研究 | 中文 | ④2 陳萬益 | 金聖歎的文學批評考述 | 中文 | |
| ③0 趙雅書 | 宋代的田賦制度與田賦收入狀況 | 歷史 | ④3 李偉泰 | 兩漢尚書學及其對當時政治的影響 | 中文 | |
| ③1 施淑女 | 九歌天問二招的成立背景與楚辭文學精神的探討 | 中文 | ④4 胡平生 | 梁蔡師生與護國之役 | 歷史 | |
| | | | ④5 黃清連 | 元代戶計制度研究 | 歷史 | |
| ③2 莊吉發 | 京師大學堂 | 歷史 | ④6 梁庚堯 | 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 | 歷史 | |
| ③3 黃敏枝 | 唐代寺院經濟的研究 | 歷史 | ④7 林麗真 | 王弼及其易學 | 中文 | |
| ③4 羅龍治 | 進士科與唐代的文學社會 | 歷史 | ④8 夏長樸 | 兩漢儒學研究 | 中文 | |
| ③5 吳春山 | 陳同甫的思想 | 中文 | ④9 古清美 | 黃梨洲之生平及其學術思想 | 中文 | |
| ③6 李元貞 | 黃山谷的詩與詩論 | 中文 | ⑤0 黃寬重 | 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 | 歷史 | |
| ③7 黃沛榮 | 周書周月篇著成的時代及有 | | | | | |

The Controversies of Late Sung Dynasty Officials
Concerning National Affairs - The Problems of
Compromise, Border Defense and Refugees
During the Reign of Li Tsung

Huang K'uan - Chung

The Sung Dynasty represents a turning point in Chinese History. During the Sung Dynasty Chinese culture reached the climax of its development. The tenacity of Chinese culture in the long period of resistance to foreign aggression during the Sung Dynasty developed thoroughly. The resistance of the Late Sung to the invasions of the Mongols especially shows this resilient spirit. Unfortunately Sung Dynasty history was written too hurriedly, and material for the later Sung period was only haphazardly gathered; thus this period of history is very obscure. In recent years, although scholars are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this period of history,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researchers is still awaited. The manner of re-arranging the history of the late Sung period is the most important task of Sung dynasty scholars today.

Sung dynasty intellectuals had the widespread custom of commenting on politics. Because the officials of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were very concerned about government, on matters like foreign aggression or reform, they always held heated discussions, even to the point of fighting. Through the intermediary of these political discussions, one can obtain a general idea of the changing political conditions of the northern Sung.

The situation is much the same for the southern Sung when it comes to facing such problems as peace negotiations and the country's destiny. The discussions of the intellectuals take as their main point compromise and the related problems of border defense and refugees. Through the intermediary of the officials' arguments in regard to these problems, and the decision and execution of policy, we can examine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of the Late Sung. Thus perhaps we can come to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changing political conditions of the late Sung, and the cause of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its policy. Therefore, the author has taken "The Controversies of Late Sung Dynasty Officials Concerning National Affairs - The Policy of Compromise, Border Defense and Regarding Refugees," as his topic in order to provide a base for the research of late Sung political conditions.

The thesis is divided into five chapters. In the First Chapter, through an examination of the Sung dynasty political system, the intellectual interests of the scholar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we describe the political outlook and background of the Sung officials. The second, third and fourth chapters comprise the heart of the thesis, discussing separately the arguments of the officials on all the important problems pertaining to compromise, border defense and refugees. An analysis is added, and from an examin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policy, we discuss all the problems of the late Sung. Except for the second chapter, which presents events and problems in chronological order, the third and fourth

chapters have the controversies themselves as their main point. The fifth chapter, by way of conclusion, attempts to describe the influence of the officials' controversies on the carrying out of policy, and the influence the controversies had on the causes for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this policy.

The Controversies of Late Sung Dynasty
Officials Concerning National Affairs-The
Problems of Compromise, Border Defense
and Refugees During the Reign of Li Tsuug
by Huang Kúan-Chung

History and Chinese Literature Series No. 50
Taipei, Taiwan University, 1978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初版

文史叢刊之五十：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
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

主編者：王龍

曾宇

著作者：黃寬

純才

印行者：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印刷者：天貿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十五號